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稀土”），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2
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3
2、关于资产转让.....55
3、关于历史沿革.....81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101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120
6、关于存货与供应商.....176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220
8、关于应收款项.....233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47
10、关于其他事项.....275
11、提请事项.....328

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为上市公司厦门钨业的子公司；（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公司与厦门钨业共有多项专利，自厦门钨业处继受取得多项专利；（4）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关联方企业任职；（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由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整改；（6）公司报告期内与诸多企业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65.56 万元、19,564.02 万元、16,636.59 万元，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026.38 万元、9,770.82 万元、3,054.5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厦门钨业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厦门钨业、比亚迪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厦门钨业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长汀卓尔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测算情况，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3）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专利共有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技术与厦门钨业的独立情况，公司是否对厦门钨业存在依赖；（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处任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5）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况，公司与厦门钨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6）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不规范事项后续是否再次发生；（7）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

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厦门钨业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厦门钨业、比亚迪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厦门钨业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厦门钨业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 日，厦门钨业发布了《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7 日，厦门钨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厦门钨业发布《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披露金龙稀土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对本次挂牌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厦门钨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厦门钨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厦门钨业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规定相关制度规定。

（二）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厦门钨业、比亚迪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厦门钨业披露内容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查阅厦门钨业披露的相关公告，厦门钨业《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部分金龙稀土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2024 年 10 月 1 日，厦门钨业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在该公告中，厦门钨业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的披露与公司一致。

现就厦门钨业 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披露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事项	报表项目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A）	厦门钨业披露的信息（B）	差异	厦门钨业相应科目	差异占厦门钨业相应科目的比重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358,292.72	358,667.87	-375.15	2,006,924.82	-0.02%
	非流动资产	152,559.77	152,328.36	231.41	1,920,327.22	0.01%
	总资产	510,852.50	510,996.23	-143.73	3,927,252.04	0.00%
	流动负债	147,237.78	147,673.60	-435.82	1,089,856.20	-0.04%
	非流动负债	12,197.41	12,197.41	-	930,276.63	-
	总负债	159,435.19	159,871.01	-435.82	2,020,132.83	-0.02%
	营业收入	547,392.94	547,581.29	-188.35	3,939,790.60	0.00%
	净利润	7,632.16	7,330.85	301.31	251,744.22	0.12%
	综合收益总额	7,683.54	7,386.11	297.43	254,220.99	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333.07	17,333.07	-	428,577.99	-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425,347.71	425,181.59	166.12	3,979,877.01	0.00%
	净资产	221,755.12	221,760.46	-5.34	1,606,003.48	0.00%
	营业收入	611,124.99	611,573.10	-448.11	4,822,278.70	-0.01%
	净利润	25,687.71	25,641.09	46.62	218,269.64	0.02%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系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对往来科目进行重分类、补提坏账、水电费核算方法调整、客户寄售仓领用商品数量调整、厦门钨业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公司个别报表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及累计摊销等因素所致。

2022 年，公司申报披露的信息和厦门钨业披露的信息差异原因主要系：（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解释追溯确认租赁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按净额法调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厦门钨业合并财务报表按公允价值调整公司个别报表中的无形资产；（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调整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综合收益；（5）公司对厦门钨业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以及因补提坏账及期末未弥补亏损事项调整递延所得税等。

2023 年，公司申报披露的信息和厦门钨业披露的信息差异原因主要系：（1）公司根据比亚迪寄售仓领料清单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应交税费，同时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和存货；（2）厦门钨业合并财务报表按公允价值调整公司个别报表中的无形资产；（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调整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综合收益；（4）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调整坏账准备、因调整坏账及期末未弥补亏损事项等调整递延所得税以及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及其涉及的待转销项税额调整等。

整体来看，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且前述差异占厦门钨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厦门钨业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厦门钨业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其中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已与本次申请材料相关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2、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比亚迪披露内容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检索比亚迪信息披露公告，未发现比亚迪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双方信息披露不涉及差异情形。

（三）厦门钨业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厦门钨业共完成四次募集资金，分别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2007 年定向增发融资、2014 年定向增发融资和 2024 年定向增发融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类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规模	实施主体	是否涉及投向公司
2024 年定向增发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0,000.00	厦门金鹭	否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05,000.00	厦门虹鹭	否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75,000.00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1,620.14	厦门钨业	否
2014 年定向增发	补充流动资金	297,522.65	厦门钨业	否
2007 年定向增发	福建省宁化行洛坑钨矿工程项目	28,838.00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否
	年产 5,000 吨贮氢合金粉生产线项目	15,496.00	厦门钨业	否
	厦门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18,803.60	厦门钨业	否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年产600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500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373.12	厦门金鹭	否
	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	1,995.93	厦门钨业	否
	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	2,800.00	厦门钨业	否
	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	4,173.40	厦门钨业	否
	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3,251.00	厦门钨业	否
	收购三虹公司持有的虹鹭公司 65%股权	4,004.07	厦门钨业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57.31	厦门钨业	否

厦门钨业上述募集资金均不涉及投向公司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直接影响。

二、长汀卓尔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测算情况，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一）长汀卓尔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长汀卓尔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重点聚焦于钐钴永磁材料及磁组件领域，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长汀卓尔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系由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欧斯拓”）、福建省长汀卓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厦门普惠卓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厦门欧斯拓	68.95%
2	福建省长汀卓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	厦门普惠卓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5%

自设立以来，长汀卓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欧斯拓，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公司与长汀卓尔均系厦门钨业控制的企业，除此情况外，长汀卓尔本身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人员、资产相互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决定和实施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于长汀卓尔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长汀卓尔共用资产相关情形；报告期内，长汀卓尔出于员工通勤、住宿等工作便利考虑，存在向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租事宜与长汀卓尔签署租赁协议，相关租赁规模较小且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3、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汀卓尔均存在从事磁性材料业务的情形，但双方主要产品显著不同，公司主要磁性材料产品为钕铁硼磁性材料，即第三代永磁体；长汀卓尔主要磁性材料产品为钐钴永磁材料，即第二代永磁体；两者在性能特点、市场规模、技术路线、原材料、应用领域、销售区域以及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金龙稀土	长汀卓尔
主要产品	钕铁硼磁性材料	钐钴永磁材料
性能特点	属于第三代永磁体，目前磁性能最高、在一般的工作温度和工作环境中，钕铁硼的综合磁性能显著较强	属于第二代永磁体，磁性低于第三代永磁体、具备良好的耐高温、抗氧化性、高耐腐蚀性，在少数温度较高以及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适应性较强
市场规模	123,970 万吨	1,705 吨
技术路线	熔炼、氢破、制粉、取向成型、烧结及热处理、测试、机加工、晶界扩散、表面处理等	熔炼、破碎、制粉、取向成型、烧结及热处理、测试、机加工、表面处理等
原材料	主要是金属镨钕	主要是金属钐和金属钴
应用领域	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节能电梯、伺服电机、3C 产品等	轨道交通、磁悬浮列车、继电器、汽车传感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
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包含境内外，主要客户为比亚迪、西门子、信越化学、中国中车、美的集团等	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境内，主要客户包括东金电子、微控飞轮等

注：市场规模数据取自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包钢稀土研究院，统计口径为 2024 年 1-6 月国内产量。

根据上表可知，尽管公司与长汀卓尔均从事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双方主要产品及其性能特点、市场规模、技术路线、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等均有所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未来公司与长汀卓尔均将继续维持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综前所述，尽管公司与长汀卓尔涉及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产品亦存在差异，长汀卓尔对公司不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测算情况

报告期内，金龙稀土和长汀卓尔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长汀卓尔	1,458.95	45.74	4,136.37	105.58	5,569.66	486.21
金龙稀土	68,226.63	6,743.28	262,736.78	20,924.99	304,306.96	34,322.71
占比	**2.14%**	**0.68%**	**1.57%**	**0.50%**	**1.83%**	**1.42%**

注：长汀卓尔 2024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内，长汀卓尔磁性材料业务收入或毛利占金龙稀土磁性材料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均未超过 5%，整体占比较低且显著低于 3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为规范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金龙稀土的业务出现实质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金龙稀土，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对外转让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金龙稀土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正常履行，具备有效性且执行情况良好，长汀卓尔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专利共有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技术与厦门钨业的独立情况，公司是否对厦门钨业存在依赖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

1、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通过受让独有专利或共有专利权的方式，自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处合计继受取得 48 件专利权。前述 48 件专利均为发明专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448946.5	一种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省却工序的制作方法
2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339562.X	烧结钕-铁-硼磁铁的制作方法及其装置
3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387820.1	一种基于湿度调节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制作方法
4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390077.5	一种采用温度控制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制作方法
5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452739.7	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省却工序的制作方法
6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592341.3	一种基于细粉热处理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制作方法
7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592348.5	基于细粉蒸着热处理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制作方法
8	金龙稀土	ZL 2012 1 0336861.8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铁的制作方法及其装置
9	金龙稀土	ZL 2013 1 0530119.5	一种多线切割方法及一种多线切割机
10	金龙稀土	ZL 2013 1 0224327.2	用于各向异性永磁材料磁取向检测的快速无损检测方法
11	金龙稀土	ZL 2013 1 0432440.X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及制粉装置
12	金龙稀土	ZL 2013 1 0519909.3	稀土合金磁性粉末成形体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13	金龙稀土	ZL 2013 1 0756664.6	一种控制气流磨装置气流的方法和气流磨装置
14	金龙稀土	ZL 2013 1 0756791.6	一种真空蒸发镀膜的方法和一种覆盖蒸发镀膜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的稀土磁铁
15	金龙稀土	ZL 2014 8 0053744.8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16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027054.7	离心铸造方法及其设备和工艺
17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044652.5	磁体合金粉末与其磁体的制造方法
18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077547.1	以钕铁硼磁片制造复合磁体的方法
19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125331.8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以及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20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238574.2	对 R-T-B 系磁体进行 Dy 扩散的方法、磁体和扩散源
21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292907.X	用于制造钕铁硼系磁体的料罐
22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318913.8	一种钕铁硼系烧结磁体的制造方法及其磁体
23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368043.5	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磁铁和异常大晶粒成因的检测方法
24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368082.5	一种防腐蚀的表面处理工艺
25	金龙稀土	ZL 2014 1 0369180.0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和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26	金龙稀土	ZL 2015 8 0002027.7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铁及急冷合金
27	金龙稀土	ZL 2015 1 0153000.X	一种含有 Ho 和 W 的稀土磁铁
28	金龙稀土	ZL 2015 1 0372208.0	一种用于烧结磁体的急冷合金片
29	金龙稀土	ZL 2015 1 0539844.8	多线切割方法及多线切割机
30	金龙稀土	ZL 2015 1 0540034.4	一种复合含有 Gd 和 Mn 的稀土磁铁
31	金龙稀土	I617676	複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燒結磁鐵
32	金龙稀土	特許第 6313857 号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33	金龙稀土	US 10,062,503 B2	稀土合金磁性粉末成形体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MANUFACTURING METHOD OF GREEN COMPACTS OF RARE EARTH ALLOY MAGNETIC POWDER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34	金龙稀土	特許第 6411630 号	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和快速固化的合金用稀土磁体（希土類磁石用急冷合金と希土類磁石の製造方法）
35	金龙稀土	US 10,096,413 B2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36	金龙稀土	EP3075874[注]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37	金龙稀土	US 10,115,507 B2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38	金龙稀土	特許第 6440880 号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39	金龙稀土	US 10,242,779 B2	基于热处理的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N ALLOY POWDER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THE RARE EARTH MAGNET BASED ON HEAT TREATMENT）
40	金龙稀土	US 10,242,778 B2	基于细粉热处理的稀土磁铁制造方法（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BASED ON HEAT TREATMENT OF FINE POWDER）
41	金龙稀土	ZL 2019 1 0408822.6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42	金龙稀土	ZL 2020 1 0668707.5	一种高纯钪产品中杂质的去除方法
43	金龙稀土	ZL 2016 1 0002961.5	粉末填充模具单元及填充方法
44	源通新材	ZL 2021 1 0495689.X	一种含稀土超细粉体悬浊液的固液分离方法
45	源通新材	ZL 2021 1 0494850.1	一种苯氧羧酸类固相萃取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46	源通新材	ZL 2020 1 0224192.X	一种混合萃取剂及其富集稀土的方法
47	源通新材	ZL 2020 1 0981806.9	一种用于稀土富集的萃取剂及其应用
48	源通新材	ZL 2019 1 1380735.0	一种用于镍锂分离的混合萃取剂及分离方法

注：第 36 项专利“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向欧洲专利局申请获得授权后，同时指定在保加利亚、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列支敦士登生效。

公司混改前系厦门钨业享有 100%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属于厦门钨业钨钼、稀土、新能源材料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中的稀土业务板块运作平台。在厦门钨业享有公司 100%权益期间，为便利母子公司间的研发协作，公司除自身独立开展稀土技术研发外，还曾与厦门钨业技术中心下设的稀土产业相关的研究所开展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主要采取先由厦门钨业单独申请专利权，再转让给金龙稀土共有的共享方式。

2022 年初，为深化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旗下稀土深加工独立运作平台的定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独立性，厦门钨业将其技术中心下属稀土产业相关研究所的研发业务、资产和人员整体转让给公司，前述由厦门钨业和公司共有的专利权，以及部分由厦门钨业独有的专利亦在前述过程中实现向金龙稀土的转移。

基于前述背景，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原因、取得时间	交易金额	定价公允性

序号	转让原因、取得时间	交易金额	定价公允性
1	基于母子公司间研发协作、共享专利的安排，2019 年 1 月，公司与厦门钨业协商，由厦门钨业将其享有的序号第 1-40 项专利转为厦门钨业和公司共有，并陆续办理了专利共有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手续于 2019 年 7 月全部办理完毕	未单独定价	为便利母子公司间的研发协作，双方共享专利权并未单独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 2 月，为深化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旗下稀土深加工独立运作平台的定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独立性，厦门钨业将其享有的序号第 1-40 项专利的共有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将单独所有的序号第 41-48 号专利的全部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双方陆续办理了上述专利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手续于 2022 年 7 月全部办理完毕	48.79 万元	2022 年 6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转让专利权的账面价值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C012448 号）；厦门钨业基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转让专利（共有）权，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厦门钨业继受取得多项专利，旨在构建更为自主、健全的稀土深加工产业知识产权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自主能力；前述专利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自厦门钨业继受取得的 48 件专利均已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其中，本题回复之“三/（一）/1．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载明的 48 件继受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列表中序号第 1-41 项专利主要用于磁性材料产品的生产，序号第 42-48 项专利主要用于稀土氧化物产品的生产。

本题回复之“三/（一）/1．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载明的 48 件继受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列表中，序号第 2、15、20、26、31-33、36-38、41 项专利系公司核心专利，前述 11 项专利与公司的晶粒细化技术、元素参杂协同技术、晶界调控技术、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主要应用于公司的磁性材料产品的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涉及的核心技术
1	烧结钕-铁-硼磁铁的制作方法及其装置	晶粒细化技术
2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元素参杂协同技术
3	对 R-T-B 系磁体进行 Dy 扩散的方法、磁体和扩散源	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
4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铁及急冷合金	晶粒细化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涉及的核心技术
5	複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燒結磁鐵	晶粒细化技术
6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晶界调控技术
7	稀土合金磁性粉末成形体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MANUFACTURING METHOD OF GREEN COMPACTS OF RARE EARTH ALLOY MAGNETIC POWDER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晶界调控技术
8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晶界调控技术
9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晶界调控技术
10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晶界调控技术
11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

除上表中列示的专利外，其余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用于公司磁性材料和稀土氧化物产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技术的辅助或配合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自享有前述继受取得专利完整的所有权，相关继受取得专利与公司原始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共同构成完整的主营业务技术保障体系，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与厦门钨业等关联方共有的情形。

（二）专利共有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 3 件专利共有的情形，相关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申请时间	在生产经营中的情况
1	中南大学；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ZL 2022 1 0050181.3	一种高性能 R-T-B 永磁材料、及其扩散方法和扩散源	发明专利	2022.01.17	报告期内曾用于磁性材料产品
2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稀土	ZL 2018 1 0422070.4	一种二氧化钛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04	未使用
3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稀土	ZL 2017 2 1123922.7	一种四氯化钛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04	未使用

上表中第 1 项专利系中南大学、厦门钨业和公司合作形成，报告期内曾应用于公司磁性材料产品；上表中第 2、3 项专利系公司与福建贝思科共有的专利。2017 年，公司曾投资建设 MLCC 介电陶瓷钛酸钡粉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年

福建贝思科成立，亦从事 MLCC 用高端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完成上述项目的建设，公司与福建贝思科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共享上表中第 2、3 项专利。

2017 年 11 月后，公司经业务规划调整，已逐步不再从事 MLCC 用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上述第 2、3 项专利并未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应用，亦不属于核心专利。

（三）公司技术与厦门钨业的独立情况，公司是否对厦门钨业存在依赖

1、2022 年初，厦门钨业向公司整体转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资产、技术和人员，厦门钨业已不再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

2022 年初，公司系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在前述期间，为便利母子公司之间的研发协作，厦门钨业下属分支机构技术中心设立稀土产业相关的研究所，集中开展与稀土深加工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公司共享稀土深加工技术相关专利。

为深化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旗下稀土深加工独立运作平台的定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独立性，2022 年初，厦门钨业将稀土产业相关的研究所相关的研发业务、资产、人员及与稀土深加工相关的专利技术整体转让给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厦门钨业不再配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机构、资产和人员，已不再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从事技术研发。公司此后独立从事研发事项，与厦门钨业不存在合作研发稀土深加工技术的安排。

2、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的 3 件共有专利，目前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与中南大学、厦门钨业共有 1 件磁性材料制备专利，该专利曾用于公司磁性材料生产；公司与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2 件二氧化钛胶体、四氯化钛相关专利，亦均未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上述专利共有情况均系历史形成，相关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和研发成果，不存在与厦门钨业混同的情形

公司原采取独立研发和与厦门钨业合作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初厦门钨业的稀土产业相关的研究所相关资产、研发人员和稀土深加工相关专利技术整体转让给公司后，公司主要以独立研发为主构建自身的技术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三级研发体系，组建了工程技术中心，设立了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大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研发团队，相关研发人员均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存在依赖厦门钨业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掌握纳米稀土氧化物粉体制备技术、高纯重稀土萃取分离技术、无重稀土技术、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晶界扩散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相关专利成果并且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共用核心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独立于厦门钨业，不存在对厦门钨业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处任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大崑、财务总监周斌，其中陈大崑自报告期初至今均于公司任职，周斌于 2023 年 2 月入职。报告期内，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公司期间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周斌未在外兼职，陈大崑在公司参股企业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陈大崑兼职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前所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处任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处任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为陈大崑、内部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颜小霞、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大崑及周斌，前述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并于公司领薪。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为行使股东权益推荐陈大崑至公司参股企业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内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外兼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否	控股股东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10%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51%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49%，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1%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49%，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1%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冶控投资 60%，厦门钨业 40%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70%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厦门钨业 1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50.26%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司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70%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51%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厦门钨业 1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47%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98.95%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金龙稀土 20%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6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95.03%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56.4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35%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60%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否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否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39.08%，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49%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25%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49%，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1%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49%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19%，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1%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49%，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1%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5%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5%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83.60%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93%
钟炳贤	董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否	控股股东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56.45%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60%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98.9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50.26%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4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95.03%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93%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厦门钨业 60%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厦门钨业 100%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25%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厦门钨业 100%
曾新平	董事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厦门钨业 100%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厦门钨业 100%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厦门钨业 98.95%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70%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厦门钨业 60%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厦门钨业 5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50.26%
		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60%
		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否	厦门钨业 49%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49%
		中稀（福建）稀	董事	否	福建稀土集团 49.00%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土矿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51%，厦门钨业 24.99%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51%，厦门钨业 24.99%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39.77%，福建稀土集团 32.36%，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矿山事业部总经理	否	控股股东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46%，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34%，福建稀土集团 14.17%
吴彩民	董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福建冶金 94.49%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否	福建冶金 50.9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否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7%，冶控投资 11.17%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稀土集团 49.00%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否	控股股东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厦门钨业 9.05%
		厦门金鹭特种合	监事会主席	否	厦门钨业 70%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金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厦门钨业 70%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厦门钨业 56.45%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厦门钨业 100%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厦门钨业 100%
刘文杭	监事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福建冶金 100%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务部部长助理	否	间接控股股东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董事吴彩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吴彩民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彩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彩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陈大崑。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对外兼职企业主要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或参股企业，系根据国有产权监管相关规定、为维护国资股东权益作为国资股东代表对外推荐形成。前述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系按照国资监管程序推荐到公司的董事、监事，行使重大事项的参与决策和监督权，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能够保障履职。该等人员系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有助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的重大事项决策，不影响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弃权票投票记录。整体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前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目前未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控制企业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合法权益。

综前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处任职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前述依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在外兼职情况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况，公司与厦门钨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况

1、专利技术方面

报告期初，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在磁性材料领域存在协同研发的情形，部分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由双方共有。2022 年 2 月，为深化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旗下稀土深加工独立运作平台的定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独立性，厦门钨业已将前述共有专利转让至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专利，以及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由公司独立持有，不存在与厦门钨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2、研发人员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决定和实施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宜。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少量研发人员随同厦门钨业技术中心下属稀土产业相关研究所研发业务及其资产划转至公司的情形，前述人员均已解除和厦门钨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于公司和厦门钨业同时任职的情形；公司已与各研发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各研发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任职，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

3、设备资产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110KV 降压站	1	17,403,863.85	14,115,850.26	从非关联方外购取得
3#平面烧结炉	1	11,372,992.14	7,440,458.52	自主生产
1#连续时效炉	1	9,459,574.84	5,353,994.47	自主生产
D1#连续时效炉	1	9,161,248.42	8,510,895.46	自主生产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2#连续时效炉	1	8,962,506.67	4,387,960.76	自主生产
7#连续熔炼炉	1	8,197,705.69	7,487,221.81	从非关联方外购取得
8#连续熔炼炉	1	8,197,705.69	7,487,221.81	从非关联方外购取得
新 HA 萃取线	1	7,177,624.55	2,874,181.71	从非关联方外购取得
5#真空感应铸片炉	1	7,109,879.92	4,465,269.52	从非关联方外购取得
全自动镍铜镍锡挂镀线	1	7,027,492.77	1,945,294.24	从非关联方外购取得
合计	**10**	**94,070,594.54**	**64,068,348.56**	-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从无关联第三方外购或自主生产取得，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取得等情形。公司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资产，有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且主要设备资产放置于公司独立的生产经营区域内，由公司自主支配、使用，且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设备资产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4、生产场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厦门钨业控制企业福建贝思科、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长汀县赤钶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钶稀土”）出租车间厂房，以及向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前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参照租赁标的所在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未对公司生产场地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使用、管理生产场地，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向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或出租生产场地的情形。

5、客户渠道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渠道，配备了独立的销售团队，相关客户均系公司独立开拓和管理；公司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相关销售合同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不存在与厦门钨业等关联方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

（二）公司与厦门钨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钨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分开情况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厦门钨业授权许可，无偿使用厦门钨业注册商标的情形。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厦门钨业 6 项注册商标，且仅限在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使用，许可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此外，公司出于员工通勤、住宿等工作便利考虑，存在向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租赁员工宿舍及办公楼等相关情形。公司已就此租赁事宜与厦门钨业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前述商标授权许可以及相关租赁事项均系公司经营的正常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形。

4、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决定和实施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宜。为有效实施人事管理，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规定》《员工入职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薪酬管理规定》《员工目标绩效管理规定》等多项规定，具备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具有独立性。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不规范事项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一）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厦门钨业及厦门欧斯拓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年金的情况，代缴规模及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钨业	268.32	761.23	458.19
厦门欧斯拓	3.59	12.81	4.83
各期末代缴人数合计	116	113	93
占各期末公司总人数比例	5.64%	5.25%	4.26%

1、委托厦门钨业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厦门钨业为部分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前述员工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工作地点位于公司下属稀土产业相关的研究所（即福建省厦门市，2022 年初由厦门钨业转让至公司）及下设厦门办公处的部分员工；（2）工作地点位于金龙稀土注册地（即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但（拟）居住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的部分员工。

前述员工工作地或（拟）居住地主要位于厦门市，其出于后续购房、就医以及养老金提取便利性等方面考虑，存在于（拟）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客观需求。报告期初至金龙创新成立前，公司未在厦门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因此委托厦门钨业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具体代缴人数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员工类别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金额	工作地点及（拟）居住地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125.03	350.90	179.25
	工作地点位于龙岩市，但（拟）居住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143.29	410.33	278.94
合计		**268.32**	**761.23**	**458.19**
代缴人数	工作地点及（拟）居住地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57	62	53
	工作地点位于龙岩市，但（拟）居住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57	49	37
合计		**114**	**111**	**90**

2、委托厦门欧斯拓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由厦门欧斯拓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前述员工出于后续购房、子女教育需求等原因，存在于厦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客观需求，因此公司委托厦门欧斯拓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具体代缴规模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金额	3.59	12.81	4.83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人数	2	2	3

3、公司已停止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针对前述委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形，公司每月与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结算并支付代缴费用，不存在前述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且该等安排并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2024 年 4 月，公司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龙创新，主要从事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新项目孵化；自 2024 年 5 月起，由金龙创新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均已停止前述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行为。

（二）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不规范事项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关联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人社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相关信息。考虑到公司由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低，且相关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预计公司后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金龙稀土或其子公司因其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

不会遭受损失”。

2024 年 5 月以来，公司已停止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不规范事项未再次发生。

七、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规模分别为 29,465.56 万元、19,564.02 万元和 16,636.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45%、3.89%和 14.4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同类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重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3,983.73	稀土半成品	68.45%
	74.65	化工及辅材	1.18%
	11,407.10	稀土氧化物	26.65%
	440.38	委外加工	17.69%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1	五金备品备件	2.46%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7.13	五金备品备件	0.28%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7	其他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39.16	其他	-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	化工及辅材	0.04%
	8.36	其他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20	化工及辅材	2.96%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40	五金备品备件	0.13%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重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41.49	五金备品备件	1.6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35.68	固定资产	12.49%
	0.42	五金备品备件	0.02%
	20.00	其他	-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65	其他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80	其他	-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	五金备品备件	0.3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4	其他	-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8.80	其他	-
合计	**16,636.59**	-	-

注：上表“采购内容”一列中，“其他”主要系采购信息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服务、职工教育等，采购规模较小且相对分散，同时亦不涉及上游原材料等采购，因此未测算同类采购占比情况。

（2）2023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重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08	五金备品备件	2.14%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518.18	五金备品备件	3.19%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4	其他	-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80	其他	-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0.80	其他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14.64	其他	-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	化工及辅材	0.0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1.31	化工及辅材	2.54%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7.28	五金备品备件	0.11%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268.41	稀土半成品	25.49%
	1,600.67	碳酸稀土	100.00%
	13,641.33	氧化稀土	11.36%
	2.19	其他	-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56	包装物	0.59%
	10.83	五金备品备件	0.07%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07.87	五金备品备件	0.6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45	五金备品备件	0.03%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重
	12.00	其他	-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4.47	其他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8.45	其他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6	化工及辅材	0.04%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34	五金备品备件	1.09%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1.96	化工及辅材	0.01%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98	化工及辅材	0.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9.30	包装物	4.25%
	7.08	五金备品备件	0.04%
	256.28	其他	-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5.73	化工及辅材	0.02%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7.71	其他	-
合计	**19,564.02**	-	-

注：上表“采购内容”一列中，“其他”主要系采购信息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服务、职工教育等，采购规模较小且相对分散，同时亦不涉及上游原材料等采购，因此未测算同类采购占比情况。

（3）2022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重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8.08	五金备品备件	5.92%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2.74	化工及辅材	0.01%
	777.96	五金备品备件	4.44%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5	其他	-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93	其他	-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1.20	其他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53	其他	-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化工及辅材	0.00%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521.91	稀土半成品	10.59%
	24,571.88	氧化稀土	22.58%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5	包装物	0.07%
	2.62	五金备品备件	0.01%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44.88	五金备品备件	0.2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50	五金备品备件	0.03%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重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0.92	其他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1.06	其他	-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	固定资产	0.00%
	47.38	五金备品备件	0.27%
	1.84	其他	-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1.30	五金备品备件	0.01%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1.27	五金备品备件	0.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90	包装品	7.03%
	88.02	五金备品备件	0.50%
	107.32	固定资产	0.47%
	5.24	废品	0.54%
	6.32	化工及辅材	0.02%
	2.03	劳保用品	0.33%
	27.79	稀土金属	0.02%
	217.74	其他	-
合计	**29,465.56**	-	-

注：上表“采购内容”一列中，“其他”主要系采购信息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服务、职工教育等，采购规模较小且相对分散，同时亦不涉及上游原材料等采购，因此未测算同类采购占比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16,026.38 万元、9,770.82 万元和 3,054.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2%、1.78%和 2.42%，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占同类销售金额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占同类销售比重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434.06	其他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58.85	磁性材料	0.53%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5	稀土氧化物	0.00%
	1.54	其他	-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7	稀土金属	0.48%

关联方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占同类销售比重
	0.02	稀土氧化物	0.00%
	4.56	其他	-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52	稀土氧化物	0.0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4.87	稀土氧化物	0.37%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4.85	稀土氧化物	0.77%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0.48	稀土氧化物	0.00%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35	稀土氧化物	0.01%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97	稀土氧化物	0.05%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06	其他	-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6.02	稀土氧化物	0.03%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68	稀土金属	1.04%
	0.52	其他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稀土氧化物	0.12%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3	磁性材料	0.00%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4	磁性材料	0.06%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5.43	磁性材料	0.01%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433.76	磁性材料	0.64%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19.91	磁性材料	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	稀土氧化物	0.01%
合计	**3,054.54**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一列中，“其他”主要系提供加工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服务等，均系其他业务收入，因此未测算同类销售占比情况。

（2）2023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占同类销售金额比重
中稀金龙	1,940.05	稀土氧化物	1.38%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017.55	磁性材料	1.1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	稀土氧化物	0.00%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2.72	稀土氧化物	0.19%
	30.83	其他	-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稀土氧化物	0.00%
	389.51	稀土金属	0.30%
	30.85	磁性材料	0.01%

关联方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占同类销售金额比重
	47.98	其他	-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0.05	其他	-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稀土氧化物	0.01%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6.63	稀土氧化物	0.33%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5.07	稀土氧化物	0.01%
	1.32	其他	-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0.32	稀土氧化物	0.00%
	0.06	其他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05	稀土氧化物	0.00%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98	稀土氧化物	0.02%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11	其他	-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111.96	磁性材料	0.04%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8.19	稀土金属	1.22%
	0.51	其他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35	稀土氧化物	0.06%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50	磁性材料	0.20%
	2.75	其他	-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41.39	磁性材料	0.02%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7.07	磁性材料	0.41%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2.88	磁性材料	0.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	稀土氧化物	0.00%
	0.75	其他	-
长汀县赤钶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75.47	其他	-
合计	**9,770.82**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一列中，“其他”主要系提供检测服务、技术服务等，均系其他业务收入，因此未测算同类销售占比情况。

（3）2022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占同类销售金额比重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1,632.38	磁性材料	3.82%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	稀土氧化物	0.00%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2	稀土氧化物	0.01%
	69.24	发光材料	0.26%

关联方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占同类销售金额比重
	48.09	其他	-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98	稀土金属	0.15%
	0.01	稀土氧化物	0.00%
	133.44	磁性材料	0.04%
	60.67	其他	-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2.21	稀土氧化物	0.00%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992.20	稀土氧化物	1.08%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0.05	稀土氧化物	0.00%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6.83	稀土氧化物	0.1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0.53	稀土氧化物	0.00%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0.93	稀土氧化物	0.00%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41.37	其他	-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0.55	其他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77	稀土氧化物	0.05%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6	磁性材料	0.12%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6.68	磁性材料	0.00%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7	磁性材料	0.01%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89.75	磁性材料	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0.61	稀土金属	1.11%
	2.16	稀土氧化物	0.00%
	0.15	磁性材料	0.00%
	3.42	其他	-
合计	**16,026.38**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一列中，“其他”主要系提供检测服务、技术服务等，均系其他业务收入，因此未测算同类销售占比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或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等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稀金龙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车间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512.46	-	-

赤铕稀土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车间厂房	4.11	12.32	12.32
福建贝思科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车间厂房	1.60	42.51	64.07
长汀卓尔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员工宿舍	0.84	2.43	3.31
厦门钨业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员工宿舍	75.68	265.80	185.64
合计		**594.69**	**323.06**	**265.34**

4、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56	171.12	186.67

（二）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45%、3.89%、14.4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向龙岩稀土采购稀土矿，以及 2024 年 1-4 月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富集物等，其采购金额占关联采购总额比重分别达到 88.53%、84.42%和 95.61%，系关联采购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稀金龙	15,905.86	95.61%	-	-	-	-
龙岩稀土	-	-	16,512.60	84.42%	26,093.79	88.53%

（1）向龙岩稀土采购稀土矿

龙岩稀土作为原厦门钨业旗下（现中国稀土集团旗下）的矿采公司，具备快速、稳定的优质稀土矿原料供货能力。考虑到稀土矿属于国家战略物资，且龙岩稀土系福建省主要稀土矿开采企业，因此公司与龙岩稀土长期合作，有利于获取

满足自身批量生产需求的及时、稳定供应，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龙岩稀土及外部第三方采购的稀土矿主要为氧化稀土矿，其采购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对手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龙岩稀土	559.68	13,641.33	24.37	674.29	24,571.88	36.44
外部第三方	3,984.25	103,559.14	25.99	2,014.17	74,974.06	37.22

公司采购的氧化稀土矿价格以其到货后检测的稀土元素含量为基础，参考稀土元素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氧化稀土矿受矿山的金属含量、稀土提取方式的差异影响，不同供应商、不同批次的稀土矿的价格具有差异。根据上表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向龙岩稀土采购氧化稀土矿的单位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氧化稀土矿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富集物等

公司向中稀金龙主要采购稀土氧化物、富集物等；其中，稀土氧化物细分种类较多，包括氧化镝、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钇、氧化镨、氧化钕等。公司于 2024 年初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为满足自身稀土氧化物精深加工相关业务订单，存在购入上游原材料的刚性需求，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富集物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向中稀金龙采购的同时，也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多种稀土氧化物，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考虑到不同种类、不同纯度的稀土氧化物间单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按照稀土氧化物各细分产品分别计算采购单价，以确保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间具有可比性。

2024 年 1-4 月，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的稀土氧化物中，氧化镝_2N5、氧化镨钕-Pr25%、氯化铽_4N、铽镱镥富集物等 9 类原料单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均超过 2%，前述 9 类原料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达到 91.21%，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原料名称	入库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占比	是否向非关联方采购
1	氧化镨钕-Pr25%	91.00	3,437.90	37.78	21.61%	是
2	氧化镝_2N5	17.28	3,210.54	185.78	20.18%	是
3	氯化铽_4N	3.75	2,082.11	555.22	13.09%	否
4	铽镱镥富集物	3.79	1,702.39	449.30	10.70%	是
5	氧化铽_3N	2.30	1,237.69	539.06	7.78%	是
6	氧化钇-粒度 4.3_5N	222.50	904.94	4.07	5.69%	是
7	氧化铽_4N	1.65	904.50	548.18	5.69%	是
8	氧化钬_2N5	12.60	516.18	40.97	3.25%	是
9	氧化铒_2N5	18.00	511.90	28.44	3.22%	是
10	其他	-	1,397.71	-	8.79%	-
总计		**-**	**15,905.86**	**-**	**100.00%**	**-**

注：上表中“其他”包含氧化钆_2N5、氧化钇_3N_003 等数十种原料及加工费，各类原料单项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2%。

2024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氯化铽_4N 的情形，其采购价格主要系参照氧化铽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4 年 1-4 月，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氯化铽_4N 的价格与氧化铽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采购期间	氯化铽_4N 采购价格			氧化铽市场价格
	数量	采购总价	单价	
2024 年 1 月	0.20	146.00	730.00	560.0-790.0
2024 年 2 月	0.67	371.12	555.32	532.5-560.0
2024 年 3 月	2.01	1,076.11	534.12	525.0-537.5
2024 年 4 月	0.87	488.88	563.86	540.0-660.5

注：氧化铽市场价格数据取自上海钢联。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氯化铽_4N 的价格变动趋势与氧化铽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氯化铽_4N 的价格系参照氧化铽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4 年 1-4 月，除氯化铽_4N 外，公司其余主要原料均存在向中稀金龙和无关联第三方同时采购的情形，相关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原料名称	中稀金龙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1	氧化镨钕-Pr25%	91.00	3,437.90	37.78	260.00	10,302.50	39.63	-4.66%
2	氧化镝_2N5	17.28	3,210.54	185.78	26.74	5,325.99	199.18	-6.72%
3	铽镱镥富集物	3.79	1,702.39	449.30	4.08	1,836.40	450.65	-0.30%
4	氧化铽_3N	2.30	1,237.69	539.06	7.88	4,501.43	571.14	-5.78%
5	氧化钇-粒度4.3_5N	222.50	904.94	4.07	10.00	42.00	4.20	-3.16%
6	氧化铽_4N	1.65	904.50	548.18	5.70	3,095.50	543.07	0.94%
7	氧化钬_2N5	12.60	516.18	40.97	20.00	867.24	43.36	-5.52%
8	氧化铒_2N5	18.00	511.90	28.44	13.00	370.50	28.50	-0.21%

注：单价差异=（中稀金龙原料采购单价-无关联第三方原料采购单价）/无关联第三方原料采购单价。

整体来看，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氧化镨钕-Pr25%、铽镱镥富集物、氧化钇-粒度 4.3_5N、氧化铽_4N、氧化铒_2N5 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间差异幅度比例均位于±5%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氧化镝_2N5、氧化铽_3N 以及氧化钬_2N5 的价格较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间差异幅度比例大于 5%，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于 2024 年 2-4 月向中稀金龙采购前述三类原料，于 2024 年 1 月未发生采购或采购数量较少；前述三类原料于 2024 年 1 月的市场价格较 2-4 月偏高，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上述原料，从而拉高了于 2024 年 1-4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整体均价。

2024 年 1 月，公司分别向中稀金龙及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氧化镝_2N5、氧化铽_3N 以及氧化钬_2N5 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对手方	氧化镝_2N5		氧化铽_3N		氧化钬_2N5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中稀金龙	1.00	5.79%	-	0.00%	-	0.00%
第三方	5.32	19.90%	1.70	21.57%	8.00	4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 2024 年 1 月采购额占 2024 年 1-4 月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

剔除 2024 年 1 月份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后，公司 2024 年 2-4 月从中稀金龙采购前述三种原料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原料名称	中稀金龙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1	氧化镝_2N5	16.28	3,018.54	185.40	21.42	4,033.76	188.33	-1.55%
2	氧化铽_3N	2.30	1,237.69	539.06	6.18	3,471.43	561.58	-4.01%
3	氧化钬_2N5	12.60	516.18	40.97	12.00	489.00	40.75	0.5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低，各期占比均不超过 3%；基于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前五大关联方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关联销售总额比重
2024 年 1-4 月			
1	中稀金龙	1,434.06	46.95%
2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433.76	14.20%
3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58.85	11.75%
4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20	10.58%
5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4.85	5.07%
合计		**2,704.72**	**88.55%**
2023 年			
1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017.55	30.88%
2	中稀金龙	1,940.05	19.86%
3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8.70	16.06%
4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7.07	11.02%
5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25	5.42%
合计		**8,132.62**	**83.23%**
2022 年			
1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1,632.38	72.58%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6.34	12.83%
3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992.20	6.19%
4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10	2.98%
5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6	2.24%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关联销售总额比重
合计		**15,517.18**	**96.82%**

（1）中稀金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稀金龙销售氧化镝，并向其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等。中稀金龙主要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主要产品系稀土氧化物，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在地理位置上较近，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氧化镝原料的交付；中稀金龙受限于成立时间较短等原因，当前稀土半成品加工产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稀土半成品加工相关经验，在中稀金龙订单数量较为集中时，其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以缓解产能压力。综前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12 月，公司存在向中稀金龙销售氧化镝的情形。考虑到氧化镝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不同月份间售价或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为确保可比性，选取同时向中稀金龙及非关联方销售氧化镝的月份计算单位售价，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报告期	中稀金龙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氧化镝 2N5	2023 年	8.05	1,940.50	241.00	9.00	2,127.43	236.38	1.95%

整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氧化镝的单位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4 年 1-4 月，公司主要向中稀金龙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等，同期公司不存在为中稀金龙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中稀金龙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稀土半成品委托加工合同》，对于向中稀金龙采购或提供的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双方基于不同加工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辅材耗用、过程检查费用等，逐项拟定不同加工项目的具体服务费用；对于涉及到需使用液碱、草酸等价格波动较大的辅材的加工项目，每季度根据辅材市场价格调整加工项目费用总额，辅材价格根据当季采购加权平均价取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高斯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销售汽车辅助类电机用钕铁硼和压缩机用钕铁硼。其中，汽车辅助类电机用钕铁硼主要于 2022 年、2023 年销售，压缩机用钕铁硼主要于 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销售。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车辆空调压缩机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等生产、销售，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外销售磁性材料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由于不同下游领域、以及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尺寸、加工要求等均有所不同，导致不同牌号产品间的单位售价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高斯电机销售的汽车辅助类电机用钕铁硼以及压缩机用钕铁硼主要系通过晶界扩散工艺制成的具有高磁能积、以及较高矫顽力特点的产品，加工难度、产品性能高于常规的磁性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牌号钕铁硼磁材产品的情形。公司向高斯电机销售磁性材料售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牌号产品售价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	高斯电机			非关联方			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汽车辅助类电机用钕铁硼	2022 年	118.01	8,492.39	71.96	0.27	18.56	69.72	3.21%
压缩机用钕铁硼	2023 年	12.85	619.71	48.23	14.53	746.80	51.39	-6.15%
	2024 年 1-4 月	5.02	179.19	35.67	1.71	57.51	33.71	5.81%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向高斯电机销售的主要牌号钕铁硼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相同牌号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向高斯电机销售钕铁硼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略大于±5%，主要原因系钕铁硼在不同月份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各月向高斯电机及非关联方销售钕铁硼规模占当期销售总量比重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汽车主驱电机用钕铁硼。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主驱动电机生产、销售等，公司与势拓御能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外销售磁性材料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由于不同下游领域、以及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尺寸、加工要求等均有所不同，导致不同牌号产品间的单位售价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势拓御能销售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主要系过晶界扩散工艺制成的具有高磁剩积、高矫顽力特点的产品，加工难度、产品性能高于常规的磁性材料产品。

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牌号钕铁硼磁材产品的情形。公司向势拓御能销售磁性材料价格水平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牌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势拓御能			非关联方			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汽车主驱电机用钕铁硼	2023 年	21.50	1,076.55	50.06	210.49	8,293.24	39.40	27.06%
	2024 年 1-4 月	9.01	430.89	47.83	3.76	146.94	39.09	22.36%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汽车主驱用钕铁硼产品价格低于势拓御能，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公司在向其销售产品过程中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定价偏低所致。

综前所述，公司向势拓伺服销售磁性材料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4）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机用钕铁硼。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永磁同步电机和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等，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外销售磁性材料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

确定，由于不同下游领域、以及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尺寸、加工要求等均有所不同，导致不同牌号产品间的单位售价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势拓伺服销售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主要为具有高矫顽力或具有高磁能积特点的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牌号钕铁硼磁材产品的情形。公司向势拓伺服销售磁性材料价格水平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牌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势拓伺服			非关联方			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高矫顽力工业电机用钕铁硼	2022 年	5.72	312.12	54.57	8.89	531.11	59.73	-8.64%
	2023 年	4.35	157.82	36.30	8.14	389.92	47.90	-24.22%
高磁能积工业电机用钕铁硼		8.33	287.51	34.50	3.50	165.59	47.34	-27.12%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向势拓伺服销售的工业电机用钕铁硼产品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其中 2023 年单价差异超过 20%，主要原因系钕铁硼磁材在 2023 年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持续快速下降趋势，公司向势拓伺服销售工业电机用钕铁硼产品主要集中在 2023 年下半年，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牌号产品主要集中在 2023 年上半年，因此公司向势拓伺服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方。

综前所述，公司向势拓伺服销售磁性材料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5）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镨钕。厦钨氢能主要从事贮氢合金、固态储氢、储能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其向公司采购金属镨钕主要用于生产镍氢电池的负极材料等。公司与厦钨氢能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且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金属镨钕原料的交付，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金属镨钕，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内，金属镨钕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不同月份间售价或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可比性，选取同时向厦钨氢能及非关联方销售金属镨钕的月份计

算单位售价，则公司向厦钨氢能销售金属镨钕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厦钨氢能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属镨钕-Pr25%	2024 年 1-4 月	6.00	286.73	47.79	119.25	5,419.91	45.45	5.14%
	2023 年	25.00	1,512.12	60.48	674.23	38,387.37	56.94	6.23%

注：公司仅在部分月份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基于可比性原则，上表中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亦按照向关联方存在销售情形的月份口径统计。

公司向厦钨氢能销售金属镨钕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向厦钨氢能销售金属镨钕的售价较非关联方售价差异略高于 5%，差异原因主要系金属镨钕在不同月份，以及同一月份不同期间段内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各月向厦钨氢能及非关联方销售金属镨钕规模占当期销售总量比重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6）厦门钨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钨业销售金属镨钕。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2022 年，厦门钨业向公司采购金属镨钕主要用于生产镍氢电池的负极材料等。公司与厦门钨业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且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金属镨钕原料的交付，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内，金属镨钕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不同月份间售价或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可比性，选取同时向厦门钨业及非关联方销售金属镨钕的月份计算单位售价，则公司向厦门钨业销售金属镨钕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厦门钨业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属镨钕-Pr25%	2022 年	22.10	1,910.53	86.45	620.18	56,459.72	91.04	-5.04%

注：公司仅在部分月份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基于可比性原则，上表中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亦按照向关联方存在销售情形的月份口径统计。

公司向厦门钨业销售金属镨钕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向厦门钨业销售金属镨钕售价较非关联方差异略高于 5%，

差异原因主要系金属镨钕在不同月份，以及同一月份不同期间段内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各月向厦门钨业及非关联方销售金属镨钕规模占当年度销售总量比重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7）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钇（主要为亚微米氧化钇）。三明厦钨主要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其向公司采购氧化钇系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双方地理位置相对较近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4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氧化钇的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报告期	三明厦钨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亚微米氧化钇	2024 年 1-4 月	6.50	115.04	17.70	12.60	249.25	19.78	-10.52%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 1-4 月，公司向三明厦钨销售亚微米氧化钇的售价低于向非关联方的售价，主要原因系当期多数非关联方客户向公司采购亚微米氧化钇产品规模普遍接近或不足 1 吨，客户较为分散且采购规模较小，导致运输费、包装费等分摊至各单位产品的金额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对小批量采购该产品的客户销售定价较高。公司向三明厦钨销售氧化钇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其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8）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佳鹭（香港）有限公司销售镥化合物。佳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类业务，2022 年，佳鹭（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用于开展国际贸易类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佳鹭（香港）有限公司销售镥化合物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报告期	佳鹭（香港）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镥化合物	2022 年	2.00	989.17	494.58	0.00	0.02	486.72	1.61%

注：公司仅在部分月份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基于可比性原则，上表中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亦按照向关联方存在销售情形的月份口径统计。

公司向佳鹭（香港）有限公司销售镥化合物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向佳鹭（香港）有限公司销售镥化合物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9）长汀卓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钐等产品。长汀卓尔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专注于钐钴永磁材料及磁组件领域，其向公司采购金属钐系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双方地理位置相对较近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长汀卓尔销售金属钐的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以及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报告期	长汀卓尔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金属钐	2022 年	36.70	282.56	7.70	355.29	2,918.87	8.22	-6.28%

2022 年，公司向长汀卓尔销售金属钐售价较非关联方偏低，主要原因系当期多数非关联方客户向公司采购金属钐产品规模普遍接近或不足 1 吨，客户较为分散且采购规模较小，导致运输费、包装费等分摊至各单位产品的金额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对小批量采购该产品的客户销售定价较高。公司向长汀卓尔销售金属钐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其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报告期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3,054.54	2.42%	9,770.82	1.78%	16,026.38	2.62%
关联采购	16,636.59	5.45%	19,564.02	3.89%	29,465.56	14.48%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整体较小，且关联销售金额整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024 年 1-4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16,636.59 万元，关联采购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初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部分生产所需的稀土氧化物由自产转为向中稀金龙采购，导致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客户或关联方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厦门钨业公开披露信息及与公司挂牌相关决议公告，厦门钨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和厦门钨业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等文件；查阅厦门钨业、比亚迪披露的相关决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比较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厦门钨业、比亚迪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了解分析具体差异原因；查阅厦门钨业历次募集资金相关招股

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以及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确认厦门钨业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公司的情形；

2、访谈长汀卓尔相关人员，了解长汀卓尔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及人员独立性、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原材料、技术路线、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相关情况；查阅报告期内长汀卓尔审计报告，获取其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金额，计算其占公司磁性材料业务相应项目比重；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等，确认相关继受取得专利及共有专利的具体信息；访谈公司科创服务中心负责人，查阅公司与厦门钨业签订的《专利共同共有协议书》《技术转让（专利权、申请权）合同》，以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公允性、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访谈公司科创服务中心以及福建贝思科相关人员，查阅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了解共有专利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公司实际使用情况等；

4、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判断是否符合该等要求；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前述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是否勤勉尽责；查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审议程序材料，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5、查阅公司现有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及登记情况，了解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情况；查阅公司现有主要设备资产的购买协议及凭证，了解公司主要设备资产

的权属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并对公司主要资产进行盘点，了解公司设备资产、生产场地的独立使用情况；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厂房、办公楼相关租赁协议，了解租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及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客户渠道的独立情况；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核查公司财务独立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与厦门钨业的分开情况；

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等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代缴规模，以及报告期末是否已停止第三方代缴情形；访谈公司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已向代缴方结算并支付代缴费用；查阅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委托代缴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

（二）核查意见

1、厦门钨业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厦门钨业过往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前述差异占厦门钨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厦门钨业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比亚迪公开信披数据未涉及公司，不存在信披差异情形；

2、长汀卓尔与公司均存在从事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的情形，但双方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方面均相互独立，主营产品在性能特点、技术路线、原材料、应用领域，销售区域以及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长汀卓尔磁性材料业务营收及毛利占公司相应科目比重均较低，长汀卓尔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且具备可执行性；

3、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8 项专利系从厦门钨业继受取得，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继受取得专利均已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其中 11 项专利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3 件专利，相关专利均已不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已建立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专利技术与厦门钨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的相关情形；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处任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前述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

5、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不存在混同情形，公司与厦门钨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6、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部分员工在厦门市存在购房、就医、提取养老金便利性需求等，委托厦门钨业及厦门欧斯拓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每月与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结算并支付代缴费用，该等安排并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预计公司后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 2024 年 5 月以来已停止前述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行为。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将往来对象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识别关联交易及其金额规模，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对比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及销售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进行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采购规模变动的主要原因，确认公司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准确。

（二）核查意见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具有公允

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不存在大额增加的情形，但关联采购在 2024 年 1-4 月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初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部分生产所需的稀土氧化物由自产转为向中稀金龙采购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于资产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中国稀土集团持股 51%、公司持股 49%），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后续由中稀金龙经营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公司聚焦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2023 年，公司存在持有待售资产 37,559.29 万元；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为 1,178.12 万元，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为 4,693.8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转让出租资产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交易定价公允性、具体实施情况；人员安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可执行性；（2）结合财务指标量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转让和出租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对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必要时对资产转让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3）在上述业务划转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整合范围及依据，并从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说明划转整合的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公司仅向中稀金龙转让资产，但保留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4）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金额、款项的收取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5）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是否为同一事项，如是，同时确认损失与收益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设立中稀金龙的背景、目的、公司章程、及决策机制等，说明将中稀金龙作为参股公司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转让出租资产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交易定价公允性、具体实施情况；人员安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可执行性

（一）说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1、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国稀土集团组建方案的相关任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3 年 9 月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福建省稀土矿业开发、冶炼分离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旨在推进福建省稀土产业进一步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国际竞争力。

其中，在冶炼分离领域，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中国稀土集团持股 51%、金龙稀土持股 49%），金龙稀土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借助中国稀土集团的资源，助力福建省进一步扩大稀土冶炼分离规模，推进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2、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公司向中稀金龙已完成转让的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以及中稀金龙进行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存货类流动资产。其中，对于非流动资产，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其资产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中稀金龙；对于前述存货类流动资产，主要系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成品，以及部分在制品等，该类存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价格变动频繁，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相关存货的市场价值，具有合理性。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发布的《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闽国资产权〔2019〕4 号）第七条“省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所出资企业负责其权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省国资委报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及第五十三条“企业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规定，福建省国有资产转让需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由所出资企业负责其权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福建省国资委进行相应监督。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福建省国资委对相关资产转让事项的同意，具体决策或审批程序如下：

2023 年 9 月 26 日，金龙有限召开执委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940 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中稀金龙。

2023 年 11 月 22 日，金龙有限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关于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双方决定出资 6,000 万元设立中稀金龙，其中中国稀土集团出资 3,060 万元、金龙有限出资 2,94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稀金龙核发《营业执照》，中稀金龙依法成立。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函》，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稀土冶炼分离相关资产，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中稀金龙。

2023 年 12 月 26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23）第 LT12039 号《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拟转让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稀土氧化物相关存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金龙稀土向中稀金龙出售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存货类流动资产。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稀土氧化物相关存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前所述，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资产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二）转让出租资产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交易定价公允性、具体实施情况

1、转让出租资产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稀金龙针对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资产相关事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存货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转让资产类别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1	资产转让协议	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标的资产的范围	（1）公司同意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中稀金龙，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为《资产评估报告》中列载的资产； （2）双方认为进行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存货类流动资产原则上纳入双方合作范围，但不作为本次资产转让标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存货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3）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纳入本次合作范围，仍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标的资产转让及作价	双方同意以向福建省国资委上报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9,698.35 万元（不含税）。

序号	协议名称	转让资产类别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债权债务的处理	公司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保留在公司，由公司自行承担清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人员安排	（1）从公司转入的人员安排本着稳定运营、协同发展、工作有利的理念，并遵循“稳定可持续”等原则处理，纳入中稀金龙的管理体系； （2）在交割基准日之前，公司应向中稀金龙提供转入人员名单及履历、历史薪酬数据，由中稀金龙正式录用并与该等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的福利、薪酬待遇不低于原在公司的福利、薪酬待遇标准。
2	合作框架协议	在建工程	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由公司完成沉淀搬运作业减负技改项目等在建工程，并由双方在满足合作先决条件后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该等在建工程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安全环保尽职调查工作（如需），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资源再生车间安环应急改造项目等 4 项在建工程项目，届时，双方再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该部分在建工程进行审计、评估和转让。如果因客观原因造成在建工程无法按时验收，双方另行商议验收时间； （2）在完成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及安全环保尽职调查（如需）后，双方将协商确定资产转让的具体安排（包括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并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3	存货转让协议	存货	标的资产范围	双方认为进行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存货类流动资产，其中，原材料与产成品以不超过一个月正常用量、产量为准，该等存货类流动资产的数量将由双方在交接时共同盘点，确认并作价。
			标的资产作价	对于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由双方代表在交接时进行现场盘点，并按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钢联、上海有色网和百川盈孚公布的货物区间价格的低限平均价确定作价；对于无法参照上述作价原则确定的五金、耗材等资产，根据公司在交接基准日前最近一次按照正常且通常原则采购的相同产品的价格确定。

除前述资产转让外，中稀金龙亦存在向公司租赁厂房、仓库、宿舍以及部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中稀金龙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完成土地购置及车间厂房建设等相关工作，出于保障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的连续性以及员工通勤、工作便利性考虑，中稀金龙向公司租赁前述资产作为过渡使用。2023 年 12 月 28 日，双方就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租赁事宜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出租资产类别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序号	协议名称	出租资产类别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1	租赁协议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	租赁资产的范围	公司出租的租赁资产范围以附件记载为准（主要系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作为一个不可分拆的整体租赁给中稀金龙使用。
			租赁资产的使用	在租赁期限内，在合法经营的前提下，中稀金龙有权自主决定租赁资产的使用并用于生产和经营。
			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期为三年。
			租金	租赁资产以经双方确认的年租金为 1,432 万元。
2	租赁合同	仓库	租赁物	成品仓库一楼、成品仓库二楼和原矿仓库合计，含税租赁总价 90.39 万元/年；甲类仓库 B 仓含税租赁价格为 2.52 万元/年。
3	服务协议	宿舍、办公楼等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餐饮、车辆、宿舍、行政办公楼、物业服务，其中宿舍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月、行政办公楼租赁价格为 30 元/平方米/月。

2、交易定价公允性

（1）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在建工程

①转让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26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LT12039 号），其评估价值及实际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498.78	5,167.67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4,199.57	4,199.57

注 1：固定资产转让价格小于评估值，主要系少部分设备可用于公司自身高纯工艺，双方协商后少量设备未转让所致；

注 2：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亦涉及少量无形资产，主要系碳酸氢镁溶液皂化萃取分离提纯稀土工艺，评估价值为 125.11 万元，评估时其价值纳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资产类别项下。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稀土原矿分离冶炼业务相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主

要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金额，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转让存货

公司与中稀金龙代表在存货交接时进行现场盘点，并按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钢联上海有色网和百川盈孚公布的货物区间价格的低限平均价确定作价；对于无法参照上述作价原则确定的五金、耗材等资产，根据公司在交接基准日前最近一次按照正常且通常原则采购的相同产品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在建工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尚未转让至中稀金龙。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在建工程在完成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及安全环保尽职调查（如需）后，公司与中稀金龙将协商确定资产转让的具体安排，并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整体来看，在建工程转让定价系参照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出租房屋建筑及设备资产

①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稀金龙出租仓库、车间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房屋及建筑物的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序号	出租资产	明细类别	出租单价
1	仓库	成品仓库、原矿仓库	12.50
2		甲类仓库	50.00
3	车间厂房	萃取车间厂房	13.51
4		沉淀车间厂房	15.98
5		灼烧车间厂房	5.32
6		电解车间厂房	12.88
7		氧化铕车间厂房	13.14
8	行政办公楼	-	30.00
9	员工宿舍	-	15.00

注 1：仓库与车间厂房出租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行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出租单价为含税价格；

注 2：甲类仓库系危废品仓库，因此其定价显著高于普通仓库。

公司向中稀金龙出租仓库、厂房及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的出租价格系参照龙岩市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公开查询，龙岩市部分厂房、办公楼、住宅等租赁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序号	类型	位置	月租金	面积	单价
1	仓库	新罗区润信广场	6,660.00	416.00	15.90
2	仓库	新罗区民园路	5,400.00	360.00	15.00
3	工业厂房	东肖经济开发区	9,000.00	600.00	15.00
4	工业厂房	新罗区龙腾北路	78,000.00	6,000.00	13.00
5	办公楼	新罗区龙腾中路	18,500.00	530.00	34.91
6	办公楼	新罗区万宝广场	6,699.00	270.00	24.81
7	住宅	长汀县金碧路	1,850.00	120.00	15.42
8	住宅	长汀县府背巷	1000.00	60.00	16.67

注：数据来源为 58 同城官网。

整体来看，公司向中稀金龙出租房屋及建筑物与龙岩市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出租设备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稀金龙出租部分设备资产的情形，设备租赁价格按照折旧成本附加适当收益、财产保险费用以及税金的方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尚未转让给中稀金龙，以及行政办公楼尚未租赁给中稀金龙外，余下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存货在内的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同时车间厂房、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亦已通过出租形式移交至中稀金龙使用。中稀金龙已完成前述转让资产对价支付，并按时向公司支付租赁资产的租金费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未转让至中稀金龙，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完成转固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转固时间
1	沉淀搬运作业减负技改项目	已转固	2024.0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转固时间
2	高效自动化技改项目	已转固	2024.04
3	回转窑升级项目	已转固	2023.12
4	环烷酸线升级改造项目	已转固	2024.03
5	稀土碳酸盐密封洗涤、干燥项目	已转固	2024.03
6	萃取车间槽体节能提效项目	已转固	2024.03
7	废水净化之 P507 有机相回收项目	已转固	2024.04
8	低成本高效的氧化镧和氧化镨钕回转窑建设项目	后续不予转让	
9	氧化物成品提效减负项目	后续不予转让	
10	绿色减排稀土冶炼分离资源循环产业化项目	建设中	尚未转固
11	LYS 生产线净化改造项目	已转固	2024.03
12	资源再生车间安环应急改造项目	已转固	2024.03
13	稀土冶炼分离废水资源再生技术开发	建设中	尚未转固

注：上表中，低成本高效的氧化镧和氧化镨钕回转窑建设项目由于外购设备调试不达标，经双方协商，该项目后续将终止建设，因此不再涉及后续转让；氧化物成品提效减负项目由于工艺适配性等原因，经双方协商，项目转固后由公司保留，不予转让至中稀金龙。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在建项目尚剩余绿色减排稀土冶炼分离资源循环产业化项目和稀土冶炼分离废水资源再生技术开发 2 个项目因设备调试延期等原因尚未实现竣工验收。待全部在建工程转固完成后，公司将与中稀金龙协商确定转让具体安排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交易计划不存在变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将行政办公楼租赁给中稀金龙，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办公楼尚未施工完成，待其建设完毕后，公司拟将现有部分办公楼租赁给中稀金龙使用，交易计划不存在变更。

（三）人员安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可执行性

公司针对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所属相关人员采取“稳定可持续”的原则，妥善进行员工安置工作。

对于公司聘用的合同制员工，本着员工自愿原则，公司促进员工与中稀金龙按照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此类员工，其在中稀金龙的工作年限按其在公司的历史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同时中稀金龙按照不低于公司的福利薪酬待遇为此

类员工制定相应的福利及薪酬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所属相关人员共计 141 人转移至中稀金龙，前述转移人员均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时与中稀金龙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前述人员外，公司亦存在部分员工因本人意愿未与中稀金龙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公司安排前述人员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继续从事相应的管理或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同时，考虑到中稀金龙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为助力其业务顺利开展、平稳过渡，公司与中稀金龙签订《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由部分前述管理或技术人员为中稀金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公司向中稀金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咨询服务期限以保障中稀金龙正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为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不存在因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事宜涉及的人员安置提出争议的情形，资产转让过程中相关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相关安排具备可执行性。

二、结合财务指标量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转让和出租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对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必要时对资产转让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财务指标量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 年、2023 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78,265.71	14.30%	75,043.11	14.92%	3,222.60	7.24%
2022 年	55,733.08	9.12%	50,276.18	9.30%	5,456.90	7.72%

假设报告期初，公司已完成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转让前		资产转让后（测算）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项目	资产转让前		资产转让后（测算）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547,392.94	611,124.99	469,127.23	555,391.91
营业成本	502,870.21	540,468.41	427,827.10	490,192.23
营业毛利	44,522.73	70,656.57	41,300.13	65,199.67

整体来看，公司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营收总额、毛利总额比重相对较小，其中收入占比低于 15%、毛利占比低于 10%，预计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后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规模及业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转让和出租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对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不构成企业分立，转让过程中仅涉及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权属转移，业务相关负债未随同资产一并转移至中稀金龙，且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前产生的收入及发生的成本费用仍在公司内部核算，未涉及转移，因此不涉及实收资本、收入，以及成本费用的划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必要时对资产转让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资产转让导致未来营业收入和毛利下降的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稀土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2022 年、2023 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 亿元、7.83 亿元，占公司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14.30%；营业毛利分别为 0.55 亿元、0.32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7.72%、7.24%。本次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资产转让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未来营业收入和毛利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在上述业务划转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整合范围及依据，并从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说明划转整合的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公司仅向中稀金龙转让资产，但保留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一）在上述业务划转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整合范围及依据，并从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说明划转整合的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

1、在上述业务划转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整合范围及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负债的转移，仅涉及业务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划转。其中，资产根据“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人员根据“稳定可持续”的原则，随同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一同转让至中稀金龙。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稀金龙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存货转让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对拟转让至中稀金龙的资产和人员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细分	具体情况
1	资产	固定资产	转让范围系《资产评估报告》中列载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两大类，前者包括各类搅拌罐、过滤槽、真空机、过滤柱、贮罐、混料自动吸料设备、低压开关柜等生产及配套设备等；后者包括各类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和显示器等
		长期待摊费用	转让范围系《资产评估报告》中列载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有机相费用、HA 线和富 Y 线扩产一期（充槽）费用、有机相（一期扩产）费用和其他费用
		在建工程	转让范围系原矿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相关的 13 个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沉淀搬运作业减负技改项目、高效自动化技改项目、回转窑升级项目、环烷酸线升级改造项目等，待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经审计、评估后转让给中稀金龙
		存货	转让范围系中稀金龙进行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存货类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五金、耗材等，其中原材料与产成品以不超过一个月正常用量、产量为准
2	人员	-	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的生产及部分行政人员转让至中稀金龙，合计 141 名；对于因本人意愿无法与中稀金龙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安排前述人员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继续从事相应的管理或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同时，考虑到中稀金龙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为助力其业

序号	类别	细分	具体情况
			务顺利开展、平稳过渡，公司与中稀金龙签订《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由部分前述管理或技术人员为中稀金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从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说明划转整合的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

本次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仅涉及相关资产的转让，相关负债未随同业务一并转让至中稀金龙。前述负债主要系盐酸、草酸等辅材应付未付款项，考虑到该类辅材具有通用性，公司在开展高纯稀土氧化物生产及其精深加工业务过程中亦需使用上述辅材，因此公司继续履行前述辅材采购合同的付款义务，未将前述债务关系转移至中稀金龙，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营收规模及毛利水平占公司同期营收及毛利比重均较小。2022 年、2023 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 亿元、7.83 亿元，占公司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14.30%；营业毛利分别为 0.55 亿元、0.32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7.72%、7.24%，资产转让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仅向中稀金龙转让资产，但保留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稀土氧化物成品对外销售尚未收回款项的情形，构成对外债权关系。出于保持下游客户粘性原因，公司仍保留向下游客户收款的权利，未将相关债权转让至中稀金龙，前述相关款项的收取由公司继续执行；公司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涉及盐酸、草酸等辅材对外款项应付未付情形，构成对外债务关系；考虑到前述盐酸、草酸等辅材具有通用性，公司在开展高纯稀土氧化物生产及其精深加工业务过程中亦需使用上述辅材，因此公司继续履行前述辅材采购合同的付款义务，未将前述债务关系转移至中稀金龙。

综前所述，公司保留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具有合理性，

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四、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金额、款项的收取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金额、款项的收取情况等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参股公司中稀金龙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存货转让协议》，拟将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协议转让至中稀金龙。2023年12月末，公司将前述资产按账面价值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同步终止确认前述持有待售资产，并将处置持有待售资产的利得计入投资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持有待售资产已全部转让至中稀金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稀金龙已完成全部转让款项的支付，具体交易时间、金额及款项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项目	交易时间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转让对价	回款金额
存货	2024 年 1-3 月	29,752.94	36,326.79	36,326.7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	2024 年 1-3 月	7,806.36	12,399.18	12,399.18
合计		**37,559.29**	**48,725.97**	**48,725.97**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

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第二十条规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协议签订及处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3）308 号），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中稀金龙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存货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完成盘点清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已获取必要审批，且与交易方完成协议签订，在当时状态下可立即出售，满足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3、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中稀金龙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协议转让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其中涵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等；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将前述资产按账面价值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转让，公司将持有待售资产终止确认，将处置持有待售资产的利得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1、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中稀金龙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协议转让本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持有待售处置组的资产转让。该交易产生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4,693.80 万元，其中，持有待售资产中存货处置收益 1,523.53 万元，持有待售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处置收益 3,170.28 万元。

2、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按是否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分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持有待售资产项目	处置收益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3,170.28	-	3,170.28
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存货	1,523.53	1,523.53	-
合计		**4,693.81**	**1,523.53**	**3,170.28**

（1）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收益

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置收益系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该类资产转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性质特殊并且具有偶发性，公司将其转让确认的收益计入非经

常性损益。

（2）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收益

公司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处置收益系公司转让存货产生的收益。公司转让的存货主要为氧化镨钕、氯化镝等产品，前述产品在报告期各月内均存在对外销售情形。存货转让单独签订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确认交易价格。转让存货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属于偶发性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将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性质特殊且偶发性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存货转让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1、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待售资产余额	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存货	29,752.94	31,276.46	1,523.5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	7,806.36	10,976.63	3,170.28
合计	**37,559.29**	**42,253.10**	**4,693.80**

2、存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即甲方）与中稀金龙（即乙方）签订的《存货转让协议》中关于存货转让定价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由甲、乙双方代表在交接时进行现场盘点，并按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钢联、上海有色网和百川盈孚公布的货物区间价格的低限平均价确定作价……”。

公司主要根据上述存货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在存货交接结算时，按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钢联、上海有色网和百川盈孚公布的货物区间价格的低限平均价确定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是公司正

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并参照存货市价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持有待售资产中存货处置收益系由公司按市场价格销售与存货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产生，具有合理性。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中稀金龙（即乙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以向福建省国资委上报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第 1.1 款所述标的资产作价为 96,983,501.13 元（大写:玖仟陆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零壹元壹角叁分）（不含税）”。“如果在交接盘点时发现实际接收的资产较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发生减少/灭失或增加的情形，则减少/灭失的资产按所对应的评估净值相应调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但正常损耗的除外;增加的资产由甲方按乙方的采购价格并追加支付相应金额的资产转让价款”。

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实际交接的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LT12039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持有待售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此外，公司维持设备运营所必须的易耗品、化工辅材、五金材料备品备件等其他资产根据最近一次按照正常且通常原则采购的相同产品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持有待售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处置收益系由公司按评估价值或参照市场价值转让与持有待售资产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产生，具有合理性。

五、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是否为同一事项，如是，同时确认损失与收益是否谨慎、合理

（一）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投资损益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0.7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177.34
合计	**-1,178.12**

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主要由中稀金龙产生。中稀金龙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消），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4 月，受行业供需周期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中稀金龙受前述行业因素影响，2024 年 1-4 月业绩出现亏损，累计亏损金额为 2,713.83 万元。

2024 年 1-3 月，中稀金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	较上期同比变动情况
中国稀土	-29,063.17	10,785.52	-369.46%
北方稀土	12,358.69	94,539.26	-86.93%
广晟有色	-32,201.35	185.62	-17,448.22%
盛和资源	-22,630.75	8,894.05	-354.4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均出现大幅度下降，中稀金龙 2024 年 1-4 月发生亏损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走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稀金龙发生经营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持有联营企业中稀金龙股权应分担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失，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中稀金龙存在业绩亏损情形，但其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实现盈利。随着稀土冶炼分离产能扩张，稀土行业供需关系改善，稀土产品价格的稳定和稀土行业业绩的企稳回升，预计中稀金龙未来将实现持续盈利，公司权益法下对中稀金龙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后业绩改善明显，2024 年 8-10 月实现持续盈利

中稀金龙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受 2024 年 1-4 月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等行业因素影响，中稀金龙于 2024 年 1-4 月出现亏损情形。随着 2024 年下半年稀土市场行情及产品价格有所回暖，中稀金龙业绩走势已出现明显好转，并于 2024 年 8-10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141.73 万元、481.49 万元、356.10 万元，中稀金龙整体业绩水平改善较为明显。

2、存在扩产计划，有助于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4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了《稀土管理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稀土管理条例》中指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中稀金龙系中国稀土集团控股子公司，产能指标符合《稀土管理条例》的要求。中稀金龙计划在未来 2-3 年内于福建省内择地投资新建 5,000-10,000 吨原矿冶炼分离产能，随着新增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建成，其规模及收入将逐渐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稀土行业供需关系将得到改善，有助于稀土产品价格趋稳及业内企业业绩回升

供给方面，自供给侧改革开启后，中国稀土行业已由粗放发展阶段进入集约化发展，形成了根据国家指标为指导，南北两大稀土集团为主导进行生产的新格局。目前，国内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产量均受到工信部及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稀土控制指标约束。2024 年 2 月 6 日和 8 月 20 日，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4 年前两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总量指标增速分别为 12.5%和 10.4%，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5 和 7.9 个百分点，下发指标增速放缓。在国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总量指标控制下，稀土氧化物和金属价格降幅放缓，有利于稀土行业的盈利改善。需求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风电、家电、消费电子、无人机、节能环保等终端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量的增长。稀土

行业供需关系的改善有助于稀土产品价格的稳定和稀土行业企业业绩的企稳回升。

综上所述，因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中稀金龙报告期内产生亏损；但随着市场行情回暖、供需关系改善、稀土产品价格趋于稳定，中稀金龙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始盈利；随着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建成，未来中稀金龙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中稀金龙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即权益法下对中稀金龙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1,178.12
净利润	7,294.63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占比	16.15%

2024 年 1-10 月，模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1,160.19
净利润	18,799.95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占比	6.17%

注：公司及中稀金龙 2024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4 月，权益法下确认的中稀金龙投资损失占公司同期净利润 16.15%，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中稀金龙自 2024 年 8 月开始持续盈利，模拟计算 2024 年 1-10 月累计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已较 2024 年 1-4 月有所减少。具体而言，模拟计算的 2024 年 1-10 月投资损失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6.17%，较 2024 年 1-4 月下降 9.98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稀土行业供需关系将得到改善，稀土产品价格的稳定，中稀金龙经营业绩持续改善，预计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有望逐步降低。

（四）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是否为同一事项，如是，同时确认损失与收益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不属于同一事项，具体如下：

1、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系中稀金龙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亏损，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分担的部分。2024 年 1-4 月，中稀金龙受前期开办筹建期以及 2024 年 1-4 月市场环境紧张、行业供需周期下行、产品价格一路震荡下行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亏损情形，具体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 “五/（一）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来源于稀土冶炼分离业务资产组的处置收益。该收益系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等资产转让产生，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四）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系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分担的联营企业的净亏损，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组转让产生，两者不属于同一事项。

六、结合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设立中稀金龙的背景、目的、公司章程、及决策机制等，说明将中稀金龙作为参股公司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一）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设立中稀金龙的背景、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国稀土集团组建方案的相关任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3 年 9 月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福建省稀土矿业开发、冶炼分离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旨在推进福建省稀土产业进一步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国际竞争力。

其中，在冶炼分离领域，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中国稀土集团持股 51%、金龙稀土持股 49%），金龙稀土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借助中国稀土集团的资源，助力福建省进一步扩大稀土冶炼分离规模，推进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中稀金龙公司章程及决策机制

根据中稀金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中稀金龙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及监事等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以及投资计划、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自中稀金龙设立以来，公司直接持有中稀金龙 49%股权，中国稀土集团持有中稀金龙 51%股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稀金龙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 14,7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49%；中国稀土集团实缴 15,3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51%。公司并非中稀金龙的第一大股东，且实缴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不能独自对中稀金龙股东会决议的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中稀金龙设有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中稀金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中国稀土集团提名 3 名董事，金龙稀土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中国稀土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确认。根据中稀金龙《公司章程》规定，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委派董事占中稀金龙董事会席位未过半数，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三）说明将中稀金龙作为参股公司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综前所述，公司无法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实际控制中稀金龙的经营决策，将

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背景，核查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查阅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出资设立中稀金龙及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相关内外部审批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结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确认前述资产转让是否合规；查阅公司与中稀金龙就转让及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租赁协议，了解资产转让的具体方案，确认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查阅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盘点表、收款回单、在建工程转固验收单等文件及单据，了解前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履行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转移至中稀金龙的人员名单及《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了解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人员安置的具体安排。

（二）核查意见

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已经过公司内部及上级国资机构审批，转让出租过程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稀金龙就资产转让及出租事宜签署相关协议，转让及出租对价主要系参照资产评估价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人员安置采取“稳定可持续”的原则，方案具备可执行性，未涉及争议或纠纷。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背景，核查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查阅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出资设立中稀金龙及向中稀金龙

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相关内外部审批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结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确认前述资产转让是否合规；查阅公司与中稀金龙就转让及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租赁协议，了解资产转让的具体方案，确认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查阅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盘点表、收款回单、在建工程转固验收单等文件及单据，了解前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履行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转移至中稀金龙的人员名单及《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了解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人员安置的具体安排；

2、计算报告期内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同期营收及利润总额比重，论述资产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过程中，相关债权债务未一并转让的原因，以及前述资产转让相关会计处理；

4、查阅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明细清单、转让交易相关会计凭证及发票、结算单据、银行回单等附件资料，确认持有待售资产转让价格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查阅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务处理情况，检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账面转入金额是否正确，确认持有待售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中稀金龙 202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分析中稀金龙当期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走势情况，分析中稀金龙业绩亏损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查阅公司 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中稀金龙 2024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查阅《稀土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政策，了解稀土行业近期市场行情，分析行业因素对中稀金龙未来业绩走势的影响；

6、查阅中稀金龙公司章程，了解其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论证公司是否能够独自对中稀金龙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已经过公司内部及上级国资机构审批，转让出租过程符

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稀金龙就资产转让及出租事宜签署相关协议，转让及出租对价主要系参照资产评估价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人员安置采取“稳定可持续”的原则，方案具备可执行性，未涉及争议或纠纷；

2、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同期营收总额、毛利总额比重相对较小，预计业务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和出租过程中不涉及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等划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根据“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相关人员根据“稳定可持续”的原则，实现向中稀金龙的转让，且前述资产转让不涉及负债的转移；公司保留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4、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性质特殊且偶发性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产生的处置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存货转让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系由公司按市场价格或资产评估价值转让与其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产生，具有合理性；

5、公司的联营企业中稀金龙在报告期内产生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其应分担的净损益份额具有合理性；中稀金龙在报告期内出现业绩亏损主要系受稀土市场表现低迷等行业因素影响，随着中稀土行业供需关系改善、稀土产品价格企稳，以及中稀金龙未来产能进一步扩张，中稀金龙未来有望实现持续盈利，公司对中稀金龙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组转让产生，与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不属于同一事项；

6、公司无法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实际控制中稀金龙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福建冶金为公司主管单位；（2）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均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系因国开基金实质为收取固定收益的投资；（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存在代持，当前已解除。

请公司说明：（1）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2）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就国开基金未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出具合规意见的主体；“明股实债”的协议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收取固定收益的具体安排，公司是否按期兑现收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明股实债”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3）代持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福建冶金系福建省国资委授权的以出资者身份对其权属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和产权经营的一级出资企业，有权出具其权属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并已由福建省国资委发函确认。相关依据如下：

（一）福建冶金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股权管理和产权经营，有权对其权属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等产权交易和股权设置事项，实施审核管理及监督检查权限

福建冶金系根据闽委办[2000]39 号文和闽委办[2000]125 号文精神，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改组成立的福建省国资委下属一级出资企业。根据闽国资委[2001]14 号《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及章程的批复》，福建省国资委授权福建冶金行使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利，依法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股权管理和产权经营，对所属企业行使资产处置权、投资决策权、收益分配权和人事任免权，并确定和考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和参考上述规定，福建冶金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股权管理和产权经营，有权对其权属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结合福建省国资委相关国资监管规定，福建冶金有权对其权属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等产权交易和股权设置事项，实施审核管理及监督检查权限。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闽国资产权〔2019〕4 号）第七条，所出资企业负责其权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福建省国资委报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所出资企业负责制定其权属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所出资企业决定其权属企业的增资行为。根据该办法第六十三条，所出资企业负责履行“对权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闽国资法规〔2020〕79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22〕79 号）等相关规定，福建省国资委对其所出资企业在国有产权转让、增资、划转、重组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和国有股权设置等方面的审核管理权限进一步进行了授权放权。福建冶金属于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企业，即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福建冶金有权在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对权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国有股权设置履行审核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

（二）福建冶金有权以产权登记表的形式，对其权属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进行批复或确认

根据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的相关法律规范，企业产权登记表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是国有股权设置情况的确认文件。相关产权登记规范具体如下：

规范名称	具体规定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9 号）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发，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 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应当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统一编号，**并加盖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专用章**。
	第十六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产权登记表的发放方式，**采用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发放方式的，按照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福建冶金有权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向其权属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公司作为福建冶金权属企业之一，已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确认国有产权设置情况，公司最近一次《企业产权登记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福建冶金加盖产权登记专用章，福建冶金有权出具且已出具金龙稀土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三）福建省国资委已于 2024 年 12 月确认福建冶金有权对其权属企业的股权变动和股权设置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出具相应确认处置意见

2024 年 12 月，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272 号），确认福建冶金为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福建冶金有权对权属企业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和股权设置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出具相应的确认处置意见。

二、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就国开基金未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出具合规意见的主体；“明股实债”的协议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收取固定收益的具体安排，公司是否按期兑现收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明股实债”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一）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就国开基金未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出具合规意见的主体

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系国开基金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的安排，有利于公司项目实施和经营发展。公司仅定期向国开基金支付较低的固定回报，公司在此期间的股东权益实质由厦门钨业享有，未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具有客观合理性。

上述事项已经福建冶金确认无异议和不构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经福建省国资委确认无异议，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不会对公司股权设置的合法有效构成障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福建冶金是有权就国开基金未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出具确认意见的主体。具体如下：

1、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项目实施和经营发展，未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具有客观合理性

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设立目的是为了稳定经济增长、刺激投资、加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金龙稀土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业务，符合国开基金扶持投资的领域范围。2015 年 11 月，国开基金增资入股公司，投入

4,800 万元本金支持公司项目建设，持股期间仅定期收取较低的固定回报，并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分两期向厦门钨业转让公司股权，收回全部本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具体情况”。

上述入股及退股情形，系国开基金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的安排，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和经营发展。期间国开基金仅享有较低的固定回报，未实质享有其他股东收益，公司在此期间的股东权益实质由厦门钨业享有，因此未特别履行相应的审批及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具备客观合理性。

2、福建冶金有权就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并已确认对该事项无异议和不构成国有资产流失

福建冶金是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及其对福建冶金的授权和确认，福建冶金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股权管理和产权经营，有权对国开基金入股公司及退出事项出具相应的确认意见。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福建冶金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以出资者身份实施股权管理和产权经营，有权对其权属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等产权交易和股权设置事项，实施审核管理及监督检查权限”。

福建冶金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关于金龙稀土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期间，厦门钨业实质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该等股权变动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该等股权变动行为无异议。

3、福建省国资委已就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事项确认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并确认无异议

就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事项，福建省国资委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关于确认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272 号），确认国开基金入股金龙稀土和退出相关的“明股实债”事项系根据相关政策实施，相关安排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二）“明股实债”的协议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收取固定收益的具体安排，公司是否按期兑现收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明股实债”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1、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具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国开基金合计投资 4,800 万元认购金龙稀土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后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分两次向厦门钨业转让股权收回原始投资金额退出。国开基金入股后收取较低的固定投资收益，并在其后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按国开基金的原始投资金额作价，分两次向厦门钨业转让股权退出。

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如下：

变动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2015 年 12 月	国开基金以 4,800 万元增资认购金龙稀土 4,200 万元出资额入股
2020 年 12 月	国开基金作价 900 万元向厦门钨业转让金龙有限 0.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87.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国开基金作价 3,900 万元向厦门钨业转让金龙有限 2.1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12.50 万元），此后不再持股

2、国开基金入股协议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收取固定投资收益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开基金与厦门钨业、金龙有限三方共同签署两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投资资金用途	公司年产 6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元器件项目（项目一）、公司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高温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二）
投资金额	项目一 1,200 万元，项目二 3,600 万元，合计 4,800 万元
投资期限	自首笔增资款交付完成日起 12 年
收取固定投资收益的安排	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每年通过分红、补足投资收益等方式定期支付
投后管理	1、国开基金不向金龙稀土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代办收取投资收益等事项
收回投资安排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厦门钨业按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金龙稀土股权，具体回购时间及回购价款如下： （1）项目一：厦门钨业分别于 2022 年回购支付转让对价 500 万元，于 2027 年回购支付转让对价 7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 （2）项目二：厦门钨业分别于 2020 年回购支付转让对价 900 万元，于 2023 年回购支付转让对价 1,200 万元，于 2027 年回购支付转让对价 1,500 万

	元，合计 3,600 万元。

3、公司按期兑现收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增资金龙稀土后享有的全部权利，由国家开发银行下属福建省分行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向金龙稀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增资款实质为国开基金向金龙稀土发放的专项支持资金，形式上采用增资方式投入，投入期间仅享有固定利息，未享受其他股东收益，后续通过国开基金两次向厦门钨业转让收回本金。上述基金本息已全部收回，该行及国开基金与厦门钨业和金龙稀土不存在关于上述专项支持资金事项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已按期兑现国开基金全部收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明股实债”安排具有客观合理性，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系国开基金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的安排，有利于公司项目实施和经营发展。公司仅定期向国开基金支付较低的固定回报，公司在此期间的股东权益实质由厦门钨业享有，未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具有客观合理性。

上述事项已经福建冶金确认无异议和不构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经福建省国资委确认相关安排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不会对公司股权设置的合法有效构成障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就国开基金未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出具合规意见的主体”。

三、代持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曾存在个别持股员工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均属于员工的个人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部解除。代持形成、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情况	形成时间（支付出资资金）	解除时间（退回资金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签署《代持终止协议》
1	范宇峰	刘汤富	同事关系，代持 3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12,766 股）	2023-02-05	2024-06-05	30	是
2	雷德辉	华爱玲	亲戚关系，代持 5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5,461 股）	2023-02-10	2024-07-17	5	是
		胡师贵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70,922 股）	2023-02-11	2024-07-18	10	是
		雷晓明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70,922 股）	2023-03-01	2024-07-15	10	是
3	王龙华	杨美情	朋友关系，代持 2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41,844 股）	2023-02-15	2024-07-26	20	是
4	谢志兴	王雪章	亲属关系，代持 15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06,383 股）	2023-02-04	2024-07-25	15	是
5	王汀祥	黄洪伟	同事关系，代持 3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1,277 股）	2023-02-09	2024-07-09	3	是
6	谢贤彬	谢忠文	朋友关系，代持 5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5,461 股）	2022-11-24	2024-07-24	5	是
7	郑汉杰	肖文涛	同事关系，代持 1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70,922 股）	2023-02-08	2024-08-04	10	是
8	谢文琦	张贤慧	朋友关系，代持 9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63,830 股）	2023-02-06	2024-08-02	9	是
合计			共计代持 117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829,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	-	-	-

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事项：（1）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确认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2）直接股东设立时间与入股公司时点接近的，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颀安及嘉泰绿能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3）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付款凭证；（4）取得并核查了各持股员工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5）取得并核查了持股员工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6）主办券商、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代持情形的员工和被代持人通过访谈形式，了解代持形成、解

除过程、代持还原过程，确认代持解除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7）代持员工和被代持方均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关系并将代持的财产份额转回被代持方；（8）全体代员工与被代持方签署《确认函》确认本次代持还原真实、有效，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文件、约定、默契或其他利益安排；（9）资金转回后，代持员工提供资金转回之日起往前六个月的资金流水。经核查，代持员工用于返还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已完整披露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详细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及本题回复之“四/（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曾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真实有效，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福建冶金改制相关的批复文件、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冶金职责的书面确认文件、福建省国资委发布的《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福建冶金对权属公司的相关管理权限；

（2）查阅公司已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公司国有产权登记办理情况；检索产权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福建冶金作为福建省国资委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为权属企业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表》的法律依据；

（3）查阅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的相关投资合同、入股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投资收益支付凭证、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核查“明股实债”相关安排及执行情况；

（4）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福建冶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对“明股实债”事项的确认文件；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确认相关主体是否就国开基金专项资金扶持公司事项存在纠纷；

（6）对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员工曾代他人间接持有份额的，对代持双方进

行访谈、取得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终止协议》、代持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7）获取代持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获取代持员工资金转回之日起往前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代持解除还原的流水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代持员工和被代持方是否存在纠纷；

（9）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直接股东设立时间与入股公司时点接近的，取得并核查该等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取得控股股东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支付凭证，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福建冶金属于福建省国资委授权的以出资者身份对其权属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和产权经营的一级出资企业，金龙稀土系福建冶金权属企业，福建冶金有权对金龙稀土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和股权设置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出具相应的确认处置意见；

（2）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福建冶金有权就国开基金入股金龙稀土相关股权变动事项出具合规意见，该事项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确认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明股实债”相关协议系国开基金、厦门钨业及金龙稀土真实、自主达成的合意、各方已依约执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兑现收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客观合理性已取得有权的国资监管单位确认。

（3）公司持股员工曾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4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陈大崑（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斌（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合计 256 人（含陈大崑、周斌），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针对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完税凭证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核查股权变动价款支付情况；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受让、增资金龙稀土股份（股权）相关决策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确认函》，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入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分红款去向等情况；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账户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持股员工出具的《调查表》，核查确认员工出资情况；

（6）取得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确认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真实性；

（7）若持股员工在出资流水核查期间存在第三方大额转账情况的，获取大额流水相关的借款协议等佐证材料并取得流水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核查持股员工

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8）对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员工曾代他人间接持有份额的，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取得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终止协议》、代持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代持形成过程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9）取得公司 2022 年至今的分红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款项支付凭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向股东分红 1 次。持股平台对应的分红决议及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流向是否与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一致；取得持股员工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持股员工获取分红的资金流向；

（10）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A.公司控股股东出资情况核查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价格（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2007.01	厦门钨业受让自然人股东张有荣 98.05%、周有华 1.95%股权	905.00	（1）根据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款支付凭证，控股股东均已真实、足额支付对应股权变动款； （2）控股股东已于《调查问卷》《确认函》中确认： ①实际持有金龙稀土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金龙稀土股份的情形； ②对金龙稀土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业务经营所得等合法资金、2023 年度现金分红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③所持金龙稀土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控股股东对金龙稀土的历次出资真实性无异常情况，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2	2007.08	厦门钨业增资 6000 万元	6,000.00	
3	2010.05	厦门钨业单方增资 2 亿元	20,000.00	
4	2011.05	厦门钨业单方增资 1 亿元	10,000.00	
5	2012.09	厦门钨业受让自然人股东陈红琼所持 0.48%股权	348.04	
6	2014.09	厦门钨业受让自然人股东陈红琼所持 0.48%股权、周莲英所持 0.39%股权	657.70	
7	2015.09	厦门钨业增资 5 亿元	50,000.00	
8	2016.03	厦门钨业单方增资 7 亿元	70,000.00	
9	2020.12	厦门钨业受让国开基金所持 0.49%股权	900.00	
10	2022.02	厦门钨业受让国开基金所持 2.11%股权	3,900.00	

注：未取得控股股东银行流水明细。

B.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出资人出资情况核查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自然人合伙人 256 名（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周斌），前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核查如下：

出资人	人数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分红款去向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256	是	范宇峰等 8 人曾存在代他人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该等代持行为均已于项目申报前解除，除此之外不存在与代持相关的流水异常情形	（1）173 名合伙人的分红款用于偿还其担保额度内持股平台贷款本息； （2）66 名合伙人的分红款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3）12 名合伙人的分红款用于个人理财； （4）2 名合伙人的分红款用于归还借款； （5）3 名合伙人系分红后入股，不涉及分红款去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情况进行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确认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完税凭证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核查股权变动价款支付情况；

（3）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核查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受让、增资金龙稀土股份（股权）相关决策文件，访谈公司主要历史股东，了解控股股东入股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5）取得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国资审批及公司决策文件、方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入股背景；

（6）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直接股东设立时间与入股公司时点接近的，取得并核查该等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是否专为公司入股设立等情况；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出资账户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确认持股平台出资情况、穿透核查员工出资情况；

（8）若持股员工在出资流水核查期间存在第三方大额转账情况的，获取大额流水相关的借款协议等佐证材料并取得流水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核查持股员工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9）对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员工曾代他人间接持有份额的，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取得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终止协议》、代持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代持形成过程及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10）公司现有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A.公司控股股东入股情况核查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交易背景	股权变动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1	2007.01	厦门钨业受让自然人股东张有荣98.05%、周有华1.95%股权	厦门钨业为发展稀土业务，收购金龙有限	1.35	根据收购前金龙有限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否	业务经营所得等合法资金
2	2007.08	厦门钨业增资6000万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1.00	厦门钨业全资持股情况下，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否	
3	2010.05	厦门钨业单方增资2亿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1.00	厦门钨业控股情况下，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否	
4	2011.05	厦门钨业单方增资1亿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1.00	厦门钨业控股情况下，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否	
5	2012.09	厦门钨业受让自然人股东陈红琼所持0.48%股权	收购自然人股东少数股权、扩大厦门钨业持股比例	1.94	参考自然人股东原始出资额及金龙有限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6	2014.09	厦门钨业受让自然人股东陈红琼所持0.48%股权、周莲英所持0.39%股权	收购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扩大厦门钨业持股比例	1.98	参考金龙有限当时的评估值对应的股权价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7	2015.09	厦门钨业增资5亿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1.00	厦门钨业全资持股情况下，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否	
8	2016.03	厦门钨业单方增资7亿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1.00	厦门钨业控股情况下，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否	
9	2020.12	厦门钨业受让国开	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	1.14	根据国开基金入股时签订的《国	否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交易背景	股权变动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基金所持 0.49%股权	同》约定回购国开基金所持股权		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的原始投资本金作价，实质为国开基金收回固定回报的原始投资本金，具有合理性		
10	2022.02	厦门钨业受让国开基金所持 2.11%股权	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基金所持股权	1.14	同上 9	否	

B.公司其他股东入股情况核查

公司现有 16 名直接股东中，除厦门钨业以外的其他股东均通过 2023 年 2 月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入股，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性质	股权变动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及核查方式
1	冶控投资	2015.10.26	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福建冶金全资子公司，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1	按照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价格确定	否	福建冶金提供的借款资金，已获取借款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已取得书面确认前述款项系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按照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2	海丝一号	2019.09.27	福建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3	比亚迪	1995.02.10	上市公司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4	北方稀土	1997.09.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控制的上市公司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性质	股权变动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及核查方式
5	嘉兴颀安	2021. 12. 02	穿透后主要出资方为上海市国资委旗下上市公司上汽集团，有限合伙企业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6	长汀国投	2004. 03. 15	长汀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股的国有企业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7	创合鑫材	2020. 12. 28	系厦门钨业间接参股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出资方为国家及地方政府旗下国有主体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8	嘉泰绿能	2022. 07. 25	厦门钨业联营的私募投资基金，出资方均为地方国有企业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9	创新兴科	2019. 10. 15	福建省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自有资金，已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10	汀龙投资	2023. 01. 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持股平台银行借款，已取得入股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持股员工《调查表》、代持相关方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持股平台及持股员工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
11	汀润投资	2023. 01. 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2	汀鹭投资	2023. 01. 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3	汀创投资	2023. 01. 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4	汀茂投资	2023. 01. 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5	汀荣投资	2023. 01. 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注：1、自 2023 年 2 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至项目申报前，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范宇峰等 8 名持股员工代他人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该等代持行为均已于项目申报前解除，涉及的相关财产份额均已转回至代持方名下，代持形成及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代持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除前述情况，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已经持股平台及各持股员工确认。〕

经核查，设立时间接近金龙稀土入股时点的股东，其入股金龙稀土的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已于《调查问卷》中确认资金来源合法，并均已于《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中书面确认：

①实际持有金龙稀土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金龙稀土股份的情形；

②所持金龙稀土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二）（三）”所述核查程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曾存在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具体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确认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份额流转及锁定期等方面的设置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2）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和汀荣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系为筹集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7.80%。

请公司说明：（1）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2）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

（一）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

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

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 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复设立的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因《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人人数上限，为满足员工持股运作的需要，公司设立了汀稀投资作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以下简称《第 6 号指引》）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规定。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时不是挂牌公司，在本次挂牌申报前、于 2023 年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权的方式，将实施员工持股的股权一次性增发完毕，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分期增发安排。因此，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无需直接适用《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虽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不属于《第 6 号指引》的适用范畴，但经比对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第 6 号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份额流转及锁定期方面的设置均符合《第 6 号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的相关规定。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第 6 号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员工自愿参加原则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员工均自主决定、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符合
持股员工资格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	（1）持股员工原则上均为公司及权属公司中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	符合

事项	《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接或较大影响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2）根据岗位类别、岗位级别，岗位任职者司龄、技术职称、学历、在公司及所属企业近 2 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选择确定持股员工；（3）规定其他不能持股的情形	
出资方式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持股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符合
股份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	员工持股的股份来源为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不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的情形	符合
管理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的财	符合

事项	《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产份额进行间接持股，属于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设立了持股员工大会、持股员工代表大会、持股员工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员工持股内部的流转、退出和日常管理机制	
锁定期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	/	自持股员工所在持股平台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公司在锁定期内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禁售期）。如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则在上市申报期间，员工所持份额不得转让，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另行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	符合
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上市前，不论是否处于锁定期，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财产份额均应强制退出：①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所属公司的（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部调动的情形除外，下同）；②不具有本方案规定的持股资格的。（2）强制退出方式①因持股员工辞职、被解雇而离开所属公司或不再具有持股资格的，应当在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有持股资格条件的员工或者普通	符合

事项	《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合伙人。②因调离、退休、死亡原因离开所属公司的，应当在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有持股资格条件的员工或者普通合伙人。 发生上述情形的，管理委员会应当在 12 个月内办妥转让事项。但如公司处于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期间的，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发行上市相关规定酌情决定合理的处置时间。 公司上市锁定期（禁售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国家证券监管规定，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增减持价格、比例、期限等具体要求，增减持金龙稀土股票。遇有特殊情形的，根据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的规则或者其确定的方案进行处理	
决策程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参加员工持股的员工通过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各自所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员工代表，组成持股员工代表大会；持股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持股员工管理委员会，负责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符合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时不属于挂牌公司，因此未制定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挂牌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定。	不适用

事项	《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具体人员、价格公允性、审批情况、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和损害公司利益发表了意见	符合
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公司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符合

事项	《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分披露		

（二）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经查阅，涉及股东穿透人数计算规则的法律法规如下：

基于上述规定，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可以分别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

1、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制、合伙制企业穿透至最终的持有人（自然人、境内外上市主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2）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3）履行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等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人数。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29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及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厦门钨业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	冶控投资	属于已依法登记的公司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穿透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2、嘉兴颀安、长汀国投、冶控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	2
3	汀龙投资	属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	海丝一号	属于已依法备案的公司制私募投资基金，福建省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5	北方稀土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6	嘉兴颀安	穿透后主要出资方为上海市国资委旗下上市公司上汽集团，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2、嘉兴颀安、长汀国投、冶控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	8
7	比亚迪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8	长汀国投	属于长汀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股的企业，穿透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2、嘉兴颀安、长汀国投、冶控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	5
9	创合鑫材	属于已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厦门钨业间接参股，主要出资方为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0	嘉泰绿能	属于已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厦门钨业间接参股，出资方均为地方国有企业，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1	汀润投资	属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注]
12	创新兴科	属于已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出资方为福建省国资委权属企业，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3	汀鹭投资	属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4	汀创投资	属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员工	1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及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持股平台，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5	汀茂投资	属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6	汀荣投资	属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不继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合计			**29**

注 1：汀稀投资系作为二级持股平台嵌套在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中。因此，穿透计算汀润投资的股东人数时，将汀稀投资按照 1 名股东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2 人。同时，在计算汀鹭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不重复穿透计算汀稀投资。

注 2: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后均为公司持股员工，因此，不再单独穿透执行事务合伙人。

2、嘉兴颀安、长汀国投、冶控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第三级股东		第四级股东		第五级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嘉兴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84.91	-	-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14.15	-	-	-	-	-	-	-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	0.94	嘉兴颀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冯戟	41.74	-	-	-	-
					朱恺怡	22.02	-	-	-	-
					江金乾	18.68	-	-	-	-
					粟山	8.89	-	-	-	-
					巫建军	6.67	-	-	-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	冯戟	80	-	-
							朱恺怡	10	-	-
							江金乾	10	-	-
			嘉兴颀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19	冯戟	60	-	-	-	-
					粟山	20	-	-	-	-

			限合伙）		巫建军	15	-	-	-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	冯戟	80	-	-
							朱恺怡	10	-	-
							江金乾	10	-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 SH）	100	-	-	-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	冯戟	80	-	-	-	-
					朱恺怡	10	-	-	-	-
					江金乾	10	-	-	-	-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汀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97. 19	-	-	-	-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 81	国家开发银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 54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 6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100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 59	-	-	-	-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	-	-	-	-	-	-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8. 87	-	-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79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	10. 34	-	-	-	-

					基金）					

二、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曾存在如下质押情况：2023 年 5 月 11 日，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龙岩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各平台所持有的金龙稀土部分股权质押予招行龙岩分行，担保各平台与招行龙岩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已于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贷款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合同约定的起止期限
1	汀龙投资	7,326.00	9,971.6313	4.03	《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对应贷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股份质押担保已解除
2	汀润投资	2,203.40	3,485.6738	1.41	
3	汀鹭投资	851.00	1,429.0781	0.58	
4	汀创投资	900.00	1,404.2554	0.57	
5	汀茂投资	903.00	1,425.5320	0.58	
6	汀荣投资	940.00	1,595.7447	0.64	
合计		**13,123.40**	**19,311.9153**	**7.80**	-

根据汀龙投资等持股平台与招行龙岩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之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行龙岩分行可以依法处分质押股权：

（1）乙方（汀龙投资等持股平台，下同）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可能损害甲方（招行龙岩分行，下同）利益的；

（2）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乙方不履

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3）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帐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

（5）危及主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质押股份价值高于贷款金额。根据华兴审字[2024]2400675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8,488.82 万元，持股平台质押的股份权益价值为 27,962.13 万元。在公司持续经营下，相较质押时点股份评估值 27,229.80 万元，实现了质物的保值增值。持股平台质押的公司股份权益价值（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系贷款总金额的 2.13 倍、是截至最近一次贷款余额统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贷款余额的 2.34 倍，质押股份价值高于贷款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贷款总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已偿还贷款本金（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质押时点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汀龙投资	7,326.00	549.45	6,776.55	14,060.00
2	汀润投资	2,203.40	245.73	1,957.67	4,914.80
3	汀鹭投资	851.00	160.08	690.93	2,015.00
4	汀创投资	900.00	72.00	828.00	1,980.00
5	汀茂投资	903.00	84.54	818.46	2,010.00
6	汀荣投资	940.00	104.45	835.55	2,250.00
合计		**13,123.40**	**1,216.24**	**11,907.16**	**27,229.8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招行龙岩分行放弃《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并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持股平台质押予招行龙岩分行的合计 7.8%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不会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因股份质押事项发生股权变动。

3、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汀龙投资等系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是为实施金龙稀土混合所有制改革（含员工持股）事项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仅投资金龙稀土，未从事其他业务，持股平台资金主要来源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银行贷款、公司现金分红款。

根据各持股平台提供的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持股平台资产负债率为 27.05%-46.54%，负债情况处于合理水平。各持股平台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资产总计（万元）	合伙人权益合计（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汀龙投资	15,016.32	8,027.53	31.32	46.54%
2	汀润投资	5,338.20	3,268.85	13.40	38.76%
3	汀鹭投资	2,942.23	2,146.25	7.23	27.05%
4	汀创投资	2,570.40	1,715.36	5.40	33.26%
5	汀茂投资	2,475.17	1,629.06	5.17	34.18%
6	汀荣投资	2,436.42	1,550.56	6.42	36.36%

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为前述《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在对应担保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持股平台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担保合伙人实缴资金、金龙稀土分红款，担保合伙人实缴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奖金、个人家庭积累等。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本金还款进度预计为前四年各自还款 5%、第五至第七年分别还款 10%、20%、50%，借款时间较长、给持股平台及担保合伙人提供了充足的时间筹集还款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17日，持股平台目前合计欠款本金余额为11,907.16万元，贷款利率系浮动利率，目前执行的利率为 2.8%。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现有担保合伙人 2023 年度薪资水平及目前执行的利率水平，预计剩余贷款期限内的本金及利息余额约为 13,370.01 万元，预计现有担保合伙人相应期间预计可得薪酬总额约为 26,414.20 万元，剩余贷款期限内的本金及利息约占现有担保合伙人预计可得薪酬总额的 50.62%，担保合伙人具有稳定的还款金额来源，为持股平台偿还相应贷款提供了充分的偿还能力保障。担保合伙人薪酬及平台还款预计安排如下：

期间	各期末原贷款本金还款比例	各期需还款本金（万元）	各期利息金额（万元）	期间薪酬（万元）	各期末节余资金（万元）
2024. 11. 17-2025. 02. 28	10%	96.10	148.18	1,756.44	1, 512. 17
2025. 02. 28-2026. 02. 28	15%	656.17	330.68	4,931.55	5, 456. 86
2026. 02. 28-2027. 02. 28	20%	656.17	312.06	4,931.55	9, 420. 19
2027. 02. 28-2028. 02. 28	30%	1,312.34	288.81	4,931.55	12, 750. 59
2028. 02. 28-2029. 02. 28	50%	2,624.68	243.03	4,931.55	14, 814. 43
2029. 02. 28-2030. 02. 28	100%	6,561.70	140.09	4,931.55	13, 044. 19
合计	-	**11,907.16**	**1,462.85**	**26,414.20**	-

〔注：1、现有担保合伙人中仅 2 名系 2024 年度新入职员工，该 2 名员工按照 2024 年度薪酬预计，其他担保合伙人按照 2023 年度薪酬进行期间薪酬金额测算；2、因贷款期限内利率系浮动利率，一年调整一次，上表按照目前执行的 2.8%利率进行预计，实际利率需以后续执行情况为准。〕

2024 年 11 月 22 日，招行龙岩分行出具《情况说明函》，说明并确认如下主要事项：（1）招行龙岩分行合计向汀龙投资等 6 个持股平台发放借款 13,123.40 万元，用于支付金龙稀土增资股权价款；（2）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为前述借款项下债务在对应担保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根据担保合伙人的收入水平确定；（3）持股平台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合计 19, 311. 92 万股（占比 7. 8%）质押予招行龙岩分行；（4）招行龙岩分行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开展贷后检查工作。截至说明函出具日，各持股平台增资入股金龙稀土事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方均未发现异常情况，各持股平台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尚未出现强制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形，招行龙岩分行与金龙稀土、各持

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与前述贷款及股份质押事项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员工持股平台担保合伙人具备稳定收入来源，为持股平台偿还借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相关贷款事项均依约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已全部解除，相关股份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因曾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现有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资格条件、管理方式、锁定期限、流转和退出机制；

（2）查阅《第 6 号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核查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股东穿透人数计算的规定；查看公司股东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股东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 gov. cn），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类型以及核查是否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核查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是公司挂牌前实施的员工持股，属于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因此，七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第 6 号指引》的适用范畴，但经查阅《第 6 号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在员工资格条件、内部份额流转、锁定期及管理方式方面均符合相关具体规定；

（2）经查阅涉及股东穿透人数计算规则的法律法规，七个员工持股平台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可不穿透计算平台内员工人数，分别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3）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持股平台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的工商底档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合伙人决议，核查持股平台设立、合伙人持股情况；

（2）查阅公司持股平台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与招行龙岩分行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伙人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股份质押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核

查贷款及质押的具体安排；

（3）查阅公司持股平台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及担保合伙人的《信用报告》，核查前述主体信用情况；

（4）查阅招行龙岩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函》、结合持股平台《信用报告》载明的借款详情，了解还款情况、借款本金余额，确认贷款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获取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财务报表、担保合伙人 2023 年度薪酬发放统计表，核查持股平台及担保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6）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调查问卷》、持股员工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持股平台及持股员工除相关借款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到期的大额债务；

（7）获取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了解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情况；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与前述贷款事项相关的纠纷或因此产生的与公司股权相关的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员工持股平台担保合伙人具备稳定收入来源，为持股平台偿还借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相关贷款事项均依约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已全部解除，相关股份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因曾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0.97%、13.69%和5.75%,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15%、13.35%和 21.18%。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4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公司的收入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签收与检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6）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

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章节中补充披露了境外收入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主要销往欧盟、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区域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盟	17,957.97	67.07%	31,397.35	42.97%	41,135.85	41.69%
日本	5,215.65	19.48%	26,546.16	36.33%	41,491.87	42.05%
美国	2,311.78	8.63%	12,612.54	17.26%	9,623.11	9.75%
其他	1,289.90	4.82%	2,517.68	3.45%	6,424.00	6.51%
外销收入合计	26,775.29	100.00%	73,073.74	100.00%	98,674.83	100.00%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客户 3	欧盟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2017 年	月结 120 天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2013 年	月结 45 天
三菱商事 RtM 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2015 年	月结 60 天
客户 2	美国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2017 年	月结 90 天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	日本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2018 年	月结 60 天
Schaeffler AG & Co. KG	欧盟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2022 年	月结 90 天
Generator Produkcja Opole Sp. z o.o.	欧盟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等	2023 年	票到 120 天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情况
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贸易方式包括 FCA、FOB、CIF 和 DAP 等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网站信息等多种渠道开发客户，获取销售订单
定价原则	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部分在一定周期（如年度、季度、月度）内保持不变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业务规模、信用情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主要海外客户有 45-120 天信用期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毛利率	6.35%	7.98%	12.70%
外销毛利率	16.57%	7.84%	4.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8.56%	7.96%	11.45%

公司 2022 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而 2024 年 1-4 月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主要客户较多采用长协模式，约定在一定数量或一定期间内锁定价格，该种定价模式下，虽然公司会根据协议价格提前采购原材料，但由于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原材料成本核算，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该类订单收入按加权平均法所确认成本高于其实际原材料采购成本，使得毛利率偏低，而原材料价格下跌时，该类订单收入按加权平均法所确认成本低于其实际原材料采购成本，使得毛利率偏高。由于 2022 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而 2024 年 1-4 月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所以外销毛利率在 2022 年低于内销毛利率，2024 年 1-4 月高于内销毛利率。另外，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境外业务，2024 年 1-4 月境外收入占比达到 21.18%，高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境外优质客户的增加也是 2024 年外销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之一。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幅度	0.41%	1.95%	9.17%
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幅度	-2.25%	6.01%	2.95%
汇兑损益（收益为“+”，损失为“-”）	117.35	395.31	1,884.21
营业收入	126,407.93	547,392.94	611,124.99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07%	0.31%
营业利润	7,961.97	4,526.25	24,669.43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1.47%	8.73%	7.64%

注：汇率中间价变动幅度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口径为期末相对期初的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0.31%、0.07%和 0.09%，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7.64%、8.73%和 1.47%，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境外销售波动风险”中对汇率变动风险进行披露。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该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境外销售波动风险”中披露上述风险。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1、盈利情况分析

（1）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价格 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持续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所致。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如下：

（一）稀土行业下游需求保持增长，但因供给增加以及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导致下游行业需求短暂波动等因素，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1、稀土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根据美国 USGS 数据，2022 年中国稀土矿储量为 4,400 万吨，占全球总储量为 33.8%。目前，全球 70%的稀土矿开采和绝大多数的分离产能均位于中国，中国主导全球稀土行业供给。

从国内供给来看，自供给侧改革开启后，中国稀土行业已由粗放发展阶段进入集约化发展，形成了根据国家指标为指导，南北两大稀土集团为主导进行生产的新格局。目前，国内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产量均受到工信部及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稀土控制指标约束。2013-2017 年全国开采及冶炼分离下发指标均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后在新能源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下，稀土供不应求情况凸显，稀土下发指标量随之开始以较快增速上升以匹配需求高涨局面。2018-2023 年，全国稀土矿开采指标由 12 万吨上升至 25.50 万吨，复合增长率 16.27%，稀土冶炼分离指标由 11.50 万吨上升至 24.39 万吨，复合增长率 16.22%。在 2022 年稀土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2023 年冶炼和分离指标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4%和 20.7%。而随着 2023 年稀土产品价格的回归，2024 年 2 月 6 日和 8 月 20 日，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4 年前两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总量指标增速分别为 12.5%和 10.4%，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5 和 7.9 个百分

点，下发指标增速明显放缓。

从海外供给来看，海外在产大规模稀土矿仅有美国 Mountain Pass 以及澳大利亚 Lynas，设计产能分别为 4 万吨和 2.65 万吨，东南亚矿产较为分散但合计稀土产能约在 2-5 万吨之间，根据统计，MP、Lynas 的扩产计划和在建的安哥拉 Longonjo 以及澳大利亚 Yangibana 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均在 2025 年及之后，同时东南亚矿产因政治局势动荡及矿山资源品质下降等问题，供应不确定性上升。未来三年，海外供给端增量有限，预计国内供应仍将贡献未来全球稀土供给的主要增量。

2、稀土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稀土元素共包括镨、钕、镧、铈以及镝、铽等 17 种元素，用途广泛，可生产为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抛光粉等中间产品，并覆盖汽车、电子信息、电器、节能电机等多个终端领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国内市场 2022 年磁性材料需求占稀土下游需求的比例达到 41%。从磁性材料行业格局来看，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以及节能电机、风力发电等下游领域的旺盛需求推动，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增长较快，是影响稀土下游需求变化的主要产品。

高性能钕铁硼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器、消费电子、伺服电机等多个方向。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成为高性能钕铁硼需求在 2020 年以后持续上升主要因素，而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正在迅速增加，该领域有望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远期需求注入新增长动力。根据 Marklines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在 2026 年的产量有望突破 3,400 万辆，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总需求将达到 8.28 万吨，2023-2026 年复合增长率 26.25%。根据 GWEC 预测，2026 年全球风力发电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59GW，以此估计风力发电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量在 2026 年有望达到 1.66 万吨，2023-2026 年复合增长率 14.27%。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感知、规控算法及大语言模型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显著提升了机器人的识别、决策及交互能力。智能终端的赋能，加速推动了人形机器人的产业化落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为 15 亿美元,2028 年预计将达到 13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4.75%。电机驱动是目前的机器人领域的主流驱动方式，人形机器人对于伺服电机的单机需求较传统工业机器人明显提升，高性能钕铁硼磁

材作为伺服电机和无框力矩电机的核心原材料，2030 年人形机器人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有望达到 7,500 吨。根据华泰证券预测，2023 年-2026 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复合增速有望达到 10.80%。

3、稀土产品市场价格走势情况

近年来，稀土行业下游需求保持增长，2021 年至 2022 年因下游需求旺盛，稀土产品价格不断上升。在稀土冶炼和分离指标快速增长，供给快速增加之后，叠加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导致下游行业需求短暂波动等因素，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稀土产品价格呈现单边下跌趋势。2024 年稀土冶炼和分离指标增速明显放缓，而下游需求保持增长，稀土产品市场价格逐渐企稳。最近十年镨钕氧化物、镨钕金属和烧结钕铁硼等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趋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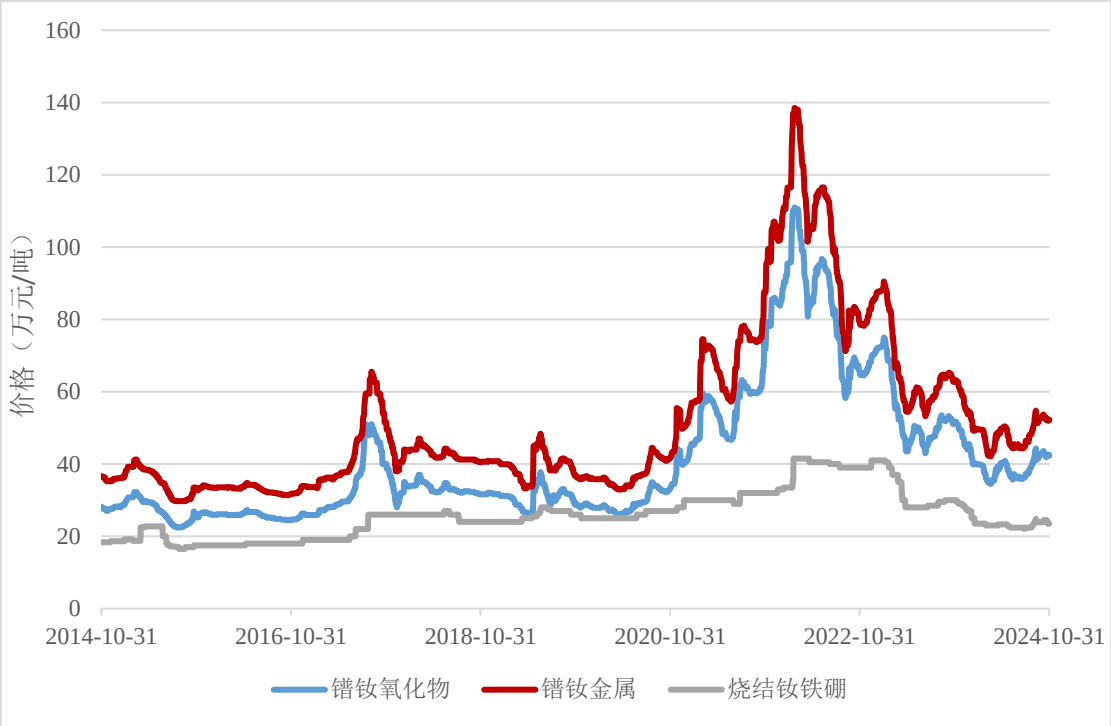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主要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烧结钕铁硼	平均价格	23.41	23.66	29.00	35.13	39.65	38.74
	价格变动率	-1.05%	-18.43%	-17.44%	-11.42%	2.37%	-1.05%
金属镨钕	平均价格	49.04	47.22	59.80	69.51	85.34	117.8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价格变动率	3.85%	-21.04%	-13.96%	-18.56%	-27.57%	3.85%
氧化镨钕	平均价格	39.66	38.14	48.80	57.27	70.19	95.56
	价格变动率	3.99%	-21.85%	-14.79%	-18.41%	-26.55%	3.99%

数据来源：同花顺，2024 年下半年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前，氧化镨钕、金属镨钕和烧结钕铁硼等稀土产品价格已与近十年价格底部水平较为接近，2024 年下半年已出现明显企稳态势。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1、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采购单价均有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钕铁硼磁材	26.63	-12.83%	30.54	-29.04%	43.04
金属镨钕	42.38	-24.40%	56.06	-39.52%	92.70
氧化铽	575.48	-24.96%	766.92	-38.50%	1,247.05
氧化镝	189.56	-2.64%	194.71	-15.58%	230.64
氧化镨钕	34.80	-24.40%	46.03	-31.84%	67.53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氧化稀土矿	18.54	-30.04%	26.50	-14.65%	31.05
氧化镨钕	39.50	-25.71%	53.17	-39.95%	88.54
氧化铽	555.57	-40.46%	933.13	-31.26%	1,357.53
氧化镝	194.20	-15.62%	230.14	-8.80%	252.36
金属镨钕	48.08	-24.73%	63.88	-32.05%	94.01
金属钕	50.04	-26.83%	68.39	-32.45%	101.25
金属镝铁	178.60	-23.04%	232.08	0.53%	230.85
金属铽	670.83	-34.71%	1,027.53	-42.28%	1,780.17

注：上述产品销售单价为不含税价格，原材料采购单价为含税价格。

2、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量有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钕铁硼磁材	产能	3,200.00	9,600.00	6,400.00
	产量	2,301.00	7,620.00	6,895.00
	销量	2,402.23	7,693.58	6,618.83
	产能利用率	71.91%	79.38%	107.73%
稀土金属	产能	1,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674.01	2,328.45	2,235.92
	销量	678.71	2,035.54	1,833.35
	产能利用率	67.40%	77.62%	74.53%
稀土氧化物	产能	588.00	5,000.00	5,000.00
	产量	407.02	4,819.92	4,844.25
	销量	1,504.07	4,807.97	3,878.88
	产能利用率	69.22%	96.40%	96.89%
发光材料	产能	333.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41.04	372.79	488.34
	销量	143.73	385.52	529.19
	产能利用率	42.31%	37.28%	48.83%

注 1：上表中钕铁硼磁材的产能为钕铁硼元器件的产能。公司主要磁性材料产品为钕铁硼元器件，目前公司钕铁硼毛坯产能为 12,000 吨，在钕铁硼毛坯加工为钕铁硼元器件时数量会有损耗，因此钕铁硼元器件产能为 9,600 吨；

注 2：稀土金属和稀土氧化物的产量包括了用于公司内部下游生产的产品数量。

2023 年，公司钕铁硼磁材的产能较 2022 年上升，钕铁硼磁材、稀土金属和稀土氧化物等主要产品的销量均较 2022 年上升。

2024 年 1-4 月，公司因与中稀金龙的资产交易，稀土氧化物产能和产量均有较大幅度下滑，销量高于产量，主要是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部分向现有客户销售的稀土氧化物为向中稀金龙采购。钕铁硼磁材和稀土金属销量有一定下滑，主要是受春节因素影响。

3、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和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126,450.08	92,063.46	90,729.58	128,724.58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 4 月末和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跌所致。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4 月末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订单和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在手订单金额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作用有限，但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的增加反映了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

（三）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稀土产品价格下跌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另外，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交易完成后，不再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2024 年稀土氧化物产品整体收入下降，也是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和主要产品，对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磁性材料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为钕铁硼磁材，其收入、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钕铁硼磁材	销售金额（万元）	63,962.71	-18.34%	234,994.48	-17.51%	284,883.24
	销售数量（吨）	2,402.23	-6.33%	7,693.58	16.24%	6,618.83
	单价（万元/吨）	26.63	-12.83%	30.54	-29.04%	43.04

注：在计算变动率时，2024 年 1-4 月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进行了年化处理，下同。

公司 2023 年钕铁硼磁材销售数量较 2022 年有一定幅度增长，2024 年 1-4 月年化销售数量因春节等因素较 2023 年略有下降。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因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钕铁硼磁材的销售单价持续下跌，是其销售金额下跌的主要原因。

2、稀土金属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金属和主要产品的收入、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稀土金属	销售金额（万元）	31,115.05	-26.86%	127,621.78	-31.10%	185,223.93
	销售数量（吨）	678.71	0.02%	2,035.67	11.04%	1,833.35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1-4月	2024年变动率	2023年	2023年变动率	2022年
	单价（万元/吨）	45.84	-27.19%	62.96	-37.68%	101.03
其中：金属镨钕	销售金额（万元）	16,399.45	-27.14%	67,520.14	-33.13%	100,977.00
	销售数量（吨）	386.92	-3.62%	1,204.39	10.56%	1,089.35
	单价（万元/吨）	42.38	-24.40%	56.06	-39.52%	92.70

公司2023年稀土金属的销售数量较2022年有所增长，2024年1-4月年化销售数量与2023年基本持平。2023年和2024年1-4月，因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稀土金属的销售单价持续下跌，导致稀土金属销售金额持续下跌。

3、稀土氧化物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氧化物和主要产品的收入、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1-4月	2024变动率	2023年	2023年变动率	2022年
稀土氧化物	销售金额（万元）	20,231.02	-56.57%	139,739.83	51.57%	92,192.70
	销售数量（吨）	1,504.07	-13.77%	5,232.56	34.90%	3,878.88
	单价（万元/吨）	13.45	-49.63%	26.71	12.38%	23.77
其中：氧化镨钕	销售金额（万元）	3,556.19	-70.98%	36,767.55	216.54%	11,615.49
	销售数量（吨）	102.20	-61.62%	798.80	364.42%	172.00
	单价（万元/吨）	34.80	-24.40%	46.03	-31.84%	67.53
氧化铽	销售金额（万元）	2,217.94	-75.81%	27,503.12	-6.32%	29,357.99
	销售数量（吨）	3.85	-67.76%	35.86	52.33%	23.54
	单价（万元/吨）	575.48	-24.96%	766.92	-38.50%	1,247.05
氧化镝	销售金额（万元）	1,741.14	-83.09%	30,884.76	251.75%	8,780.37
	销售数量（吨）	9.19	-82.63%	158.62	316.66%	38.07
	单价（万元/吨）	189.56	-2.64%	194.71	-15.58%	230.64
氧化钇	销售金额（万元）	2,565.15	-16.99%	9,270.21	-1.43%	9,404.49
	销售数量（吨）	609.75	0.06%	1,828.08	22.90%	1,487.42
	单价（万元/吨）	4.21	-17.04%	5.07	-19.80%	6.32

2023年，公司稀土氧化物销售数量较2022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各类稀土氧化物产品的单价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价较高的氧化镨钕和氧化镝等产品销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产品结构的影响使得稀土氧化物整体平均售价上升。因此2023年稀土氧化物销售金额较2022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2024 年 1-4 月，因与中稀金龙资产交易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数量整体下降。同时，由于 2024 年 1-4 月稀土氧化物的单价较 2023 年有一定幅度下跌，公司 2024 年 1-4 月稀土氧化物的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的下跌。

4、发光材料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光材料的收入、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发光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4,267.85	-14.55%	14,982.90	-43.44%	26,489.03
	销售数量（吨）	143.73	11.85%	385.52	-27.15%	529.19
	单价（万元/吨）	29.69	-23.60%	38.86	-22.36%	50.06

2023 年，公司发光材料受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销售数量有所下跌，另外，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销售单价也有所下跌，导致发光材料销售收入下跌。2024 年 1-4 月，公司发光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回暖，销售数量有所回升，但单价持续下跌，导致销售收入下跌。

（2）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2023 年较 2022 年出现一定下降，2024 年 1-4 月较 2023 年有一定回升。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总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主营营业收入	123,840.56	-31.84%	545,081.30	-10.38%	608,212.62
主营营业成本	113,238.91	-32.29%	501,700.19	-6.85%	538,593.98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直接材料	95,833.13	-33.25%	430,703.52	-10.38%	480,586.17
直接人工	3,733.25	-4.46%	11,723.19	16.74%	10,041.92
制造费用	11,480.70	-31.39%	50,199.34	21.32%	41,377.44
外协费用	2,191.83	-27.54%	9,074.14	37.73%	6,588.45
主营业务毛利	10,601.65	-26.68%	43,381.11	-37.69%	69,61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8.56%	增加 0.60%	7.96%	减少 3.49%	11.45%

注：在计算 2024 年 1-4 月变动率时对 2024 年 1-4 月相关科目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2023 年，因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直接材料成本均有下降，但由于产能和产量的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有所上升，这些因素导致了公司 2023 年毛利和毛利率的下降。

2024 年 1-4 月，受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素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同时公司采取了一定降本增效措施，加上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出表相关成本下降等原因，直接材料下降幅度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均有一定下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磁性材料表面扩散工艺优化，加上该工艺辅材金属铽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其他制费金额大幅下降所致。因此，公司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改善。

（二）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构成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其中，磁性材料的主要产品为钕铁硼磁材，稀土金属的主要产品为金属镨钕，发光材料的主要产品为三基色荧光粉，稀土氧化物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镝和氧化钇。

公司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1、磁性材料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钕铁硼磁材	销售金额	63,962.71	-	234,994.48	-	284,883.24
	销售数量	2,402.23	-	7,693.58	-	6,618.83
	单价	26.63	-14.67%	30.54	-37.97%	43.04
	单位直接材料	19.01	18.85%	24.03	29.70%	33.10
	单位人工成本	1.31	-0.18%	1.27	0.12%	1.30
	单位制造费用	4.24	3.65%	5.22	1.02%	5.53
	毛利率及变动	7.75%	7.65%	0.10%	-7.13%	7.23%

注 1：以 2023 年度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例，其计算方式为：假设 2023 年的销售单价、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毛利率分别为 P1、M1、L1、E1、G1，2022 年的销售单价、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毛利率分别 P0、M0、L0、E0、G0，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X1=（P1-M0-L0-E0）/P1-G0，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X2=（P1-M1-L0-E0）/P1-G0-X1，以此类推；

注 2：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磁材的销售收入占磁性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93.62%、89.44%和 93.75%。

报告期内，受稀土行业整体市场影响，公司钕铁硼磁材的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持续下行，由于钕铁硼磁材主要通过竞标、谈判等方式定价，具体方式包括锁价和价格联动等，单价的下降幅度和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的下降幅度不同，致使对毛利率的影响有所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根据上表，2023 年钕铁硼磁材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7.13%，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大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所致；2024 年 1-4 月钕铁硼磁材毛利率较 2023 年提高 7.65%，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 2023 年业绩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使得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提升，结合单位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磁材产量持续提升，固定费用分摊下降，同时公司不断推进精益生产，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单位制造费用不断下降，持续对毛利率产生正向贡献。

2、稀土金属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金属镨钕	销售金额	16,399.45	-	67,520.14	-	100,977.0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数量	386.92	-	1,204.39	-	1,089.35
	单价	42.38	-31.01%	56.06	-61.35%	92.70
	单位直接材料	39.17	30.71%	52.19	59.92%	85.78
	单位人工成本	0.49	-0.45%	0.30	0.00%	0.30
	单位制造费用	1.83	-1.08%	1.37	-0.76%	0.94
	毛利率及变动	2.09%	-1.83%	3.92%	-2.20%	6.13%

注 1：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镨钕的销售收入占稀土金属的比例分别为 54.52%、52.19%和 52.17%；

注 2：2024 年 1-4 月，金属镨钕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受稀土行业整体市场影响，公司金属镨钕的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持续下行，由于金属镨钕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下降时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镨钕的毛利率持续下降。

根据上表，2023 年金属镨钕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20%，2024 年 1-4 月金属镨钕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83%，均系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大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所致。

3、发光材料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三基色荧光粉	销售金额	3,936.54	-	14,236.21	-	25,272.77
	销售数量	115.34	-	313.78	-	429.10
	单价	34.13	-27.82%	45.37	-24.33%	58.90
	单位直接材料	26.41	22.64%	34.13	23.15%	44.64
	单位人工成本	0.64	0.16%	0.69	-0.22%	0.59
	单位制造费用	3.35	0.41%	3.49	-1.47%	2.83
	毛利率及变动	10.93%	-4.61%	15.54%	-2.86%	18.4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三基色荧光粉的销售收入占发光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95.41%、95.02%和 92.24%；

注 2：2023 年，由于产能利用率下降，当期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2024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受稀土行业整体市场影响，公司三基色荧光粉的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持续下行，公司三基色荧光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铽，报告期内氧化铽价格波动剧烈且降幅较大，受公司备货政策等影响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另外报告期内三基色荧光粉下游应用需求有所下滑，对公司的销售单价亦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表，2023 年三基色荧光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86%，2024 年 1-4 月三基色荧光粉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4.61%，均系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大所致。

4、稀土氧化物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氧化镨钕	销售金额	3,556.19	-	36,767.55	-	11,615.49
	销售数量	102.20	-	798.80	-	172.00
	单价	34.80	-27.19%	46.03	-42.66%	67.53
	单位直接材料	34.06	10.85%	37.84	50.35%	61.02
	单位人工成本	0.01	0.70%	0.26	-0.15%	0.19
	单位制造费用	0.02	1.92%	0.69	-0.46%	0.47
	毛利率及变动	2.03%	-13.72%	15.75%	7.08%	8.67%
氧化铽	销售金额	2,217.94	-	27,503.12	-	29,357.99
	销售数量	3.85	-	35.86	-	23.54
	单价	575.48	-34.10%	766.92	-48.95%	1,247.05
	单位直接材料	415.78	64.52%	787.46	24.19%	973.00
	单位人工成本	1.53	-0.16%	0.59	0.00%	0.61
	单位制造费用	2.74	-0.24%	1.38	0.01%	1.42
	毛利率及变动	27.08%	30.02%	-2.93%	-24.75%	21.81%
氧化镝	销售金额	1,741.14	-	30,884.76	-	8,780.37
	销售数量	9.19	-	158.62	-	38.07
	单价	189.56	-2.58%	194.71	-16.90%	230.64
	单位直接材料	175.39	2.67%	180.45	15.28%	210.21
	单位人工成本	0.27	0.00%	0.27	0.02%	0.31
	单位制造费用	0.52	0.14%	0.79	-0.03%	0.74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毛利率及变动	7.01%	0.23%	6.78%	-1.63%	8.41%
氧化钇	销售金额	2,565.15	-	9,270.21	-	9,404.49
	销售数量	607.75	-	1,828.08	-	1,487.42
	单价	4.21	-16.59%	5.07	-20.57%	6.32
	单位直接材料	2.48	18.62%	3.26	21.94%	4.38
	单位人工成本	0.23	-0.30%	0.21	1.08%	0.27
	单位制造费用	0.75	-3.04%	0.62	0.14%	0.63
	毛利率及变动	17.93%	-1.31%	19.24%	2.59%	16.64%

注 1:报告内,上表中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占公司稀土氧化物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7%、74.73%和 49.83%;

注 2：对于氧化镨钕，其 2024 年 1-4 月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4 月公司主要从事高纯氧化镨钕业务，生产环节相对简单所致；

注 3：对于氧化铽，其 2024 年 1-4 月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提升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4 月公司主要从事纳米铽业务，其生产工艺要求更高所致。

报告期内，受稀土行业整体市场影响，公司不同品种稀土氧化物的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持续下行，但由于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波动幅度不一致使得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不一致，且公司针对不同稀土氧化物的原料备货政策、生产计划不同，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亦有所不同。

根据上表，对于氧化镨钕，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7.08%，2024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3.27%，其中 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3 年氧化镨钕的生产使用了较多的内部废料，使得单位直接材料下降较多所致。对于氧化铽，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4.75%，2024 年 1-4 月较 2023 年提升 30.02%，主要系 2023 年氧化铽价格波动剧烈且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使得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大于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所致，2024 年 1-4 月，公司更加准确把握氧化铽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时点，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回升。对于氧化镝和氧化钇，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3）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687.71 万元、7,632.16 万元和 7,294.63 万元。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2024 年 1-4 月有所改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动率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6,407.93	-30.72%	547,392.94	-10.43%	611,124.99
营业成本	114,854.87	-31.48%	502,870.21	-6.96%	540,468.41
销售毛利	11,553.06	-22.15%	44,522.73	-36.99%	70,656.57
毛利率	9.14%	上升 1.01%	8.13%	-29.65%	11.56%
期间费用	9,310.37	-18.88%	34,431.06	-12.92%	39,540.48
期间费用率	7.37%	上升 1.08%	6.29%	-2.78%	6.47%
其他收益	3,263.94	73.76%	5,635.16	32.25%	4,260.97
投资收益	3,497.27	2,343.90%	-467.57	44.68%	-845.17
信用减值损失	1,193.14	480.85%	616.24	145.35%	-1,358.95
资产减值损失	-1,782.06	46.55%	-10,001.86	-34.74%	-7,423.10
资产处置收益	0.20	-	0.62	145.37%	0.25
营业利润	7,961.97	427.72%	4,526.25	-81.65%	24,669.43
利润总额	7,943.51	417.32%	4,606.54	-81.70%	25,170.57
归母净利润	7,294.63	186.73%	7,632.16	-70.29%	25,687.71
扣非归母净利润	2,465.49	126.76%	3,261.79	-84.17%	20,609.60

注：在计算 2024 年 1-4 月变动率时对 2024 年 1-4 月相关科目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二）2023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因产品价格下跌导致毛利下降，是 2023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3 年，虽然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但由于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直接材料成本均出现下降，导致毛利下降。另外，由于公司钕铁硼磁材产能增加，以及主要产品产销量增长，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均有一定幅度增长，这些因素导致公司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

降。2023 年，公司销售毛利为 44,522.73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6,237.53 万元，降幅 36.99%，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也是 2023 年净利润下降的重要原因

2023 年以来，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报告期各期末以及 2024 年 10 月末，烧结钕铁硼、金属镨钕和氧化镨钕等有代表性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0 月末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烧结钕铁硼	市场价格	23.50	23.30	27.50	41.00
	变动幅度	0.86%	-15.27%	-32.93%	-
金属镨钕	市场价格	52.25	49.75	54.00	86.00
	变动幅度	5.03%	-7.87%	-37.21%	-
氧化镨钕	市场价格	42.35	40.35	44.25	71.10
	变动幅度	4.96%	-8.81%	-37.76%	-

2023 年末，主要稀土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末下降 30%以上，降幅较高，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0,001.86 万元，对净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

（三）2024 年 1-4 月净利润有所改善的原因

1、虽受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出表等因素影响，2024 年 1-4 月收入和毛利有一定下降，但公司采取了一定降本增效措施，毛利率有所提升，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2024 年 1-4 月，受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素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较 2023 年下降 30.72%。但由于公司采取了一定降本增效等措施，2024 年 1-4 月毛利率 9.14%较 2023 年的 8.13%有所提升，使得销售毛利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加强库存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通过积极市场开拓，发掘优质客户，同时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机会。

与此同时，由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出表相应费用降低，以及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18.88%，降低了销售毛利下降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2、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同时稀土产品市场供需的改善使得稀土产品价格降幅放缓，公司存货减值压力降低，避免了对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4 月，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趋势有一定放缓，而 2024 年 10 月末较 2024 年 4 月末价格已出现一定回升。同时，针对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行情，公司采取了包括加强技术创新和精益降本、改善客户和订单结构、根据订单类型进行针对性存货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上述因素作用下，公司 2024 年 1-4 月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782.0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改善，公司存货跌价压力降低，避免了对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使 2024 年 1-4 月归母净利润增加，但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

因增值税返还、政府补贴以及与中稀金龙交易影响，公司 2024 年 1-4 月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较 2023 年有一定程度增加，使 2024 年 1-4 月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上述因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 2024 年 1-4 月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降本增效和存货跌价压力降低。

（四）公司期后业绩已有较大改善，2023 年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根据 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866.07 万元，归母净利润 18,799.95 万元，业绩较 2023 年有较大改善。公司业绩改善的原因包括：①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价格企稳，实现销售毛利同比上升；②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企稳，公司存货跌价压力降低。公司 2023 年以来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影响造成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

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6%、31.21%和 21.65%，逐年下降。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 2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含员工持股），取得 121,443.30 万元增资款，使公司净资产增加，同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新开票需求降低，从而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923.79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8,808.16 万元。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2.43 和 3.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72 和 2.35，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高。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 121,443.30 万元增资款，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票据规模大幅减少所致。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和利息支出金额较低，债务负担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高。公司 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是息税前利润较 2022 年降低所致；公司 2024 年 1-4 月利息保障倍数提升幅度较高，主要是 2024 年 1-4 月年化息税前利润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以及利息支出进一步降低所致。”

3、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0、5.28 和 4.46，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系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磁性材料客户信用期相比其他产品客户更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国稀土	30.26	397.77
有研新材	23.28	44.36
金力永磁	3.21	4.19
宁波韵升	2.92	4.42
正海磁材	4.35	5.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2.80	91.30
磁性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49	4.79
金龙稀土	5.28	6.20

注：磁性材料行业可比公司，指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和正海磁材。

可比公司中，中国稀土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等，有研新材主要产品为稀土金属等，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和正海磁材主要产品为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产品流通性和价格市场化程度更高，供应商通常对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政策或给予较短的信用期，因此中国稀土、有研新材等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磁性材料行业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相关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更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磁性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4.60 和 3.72。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末部分存货受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转让影响，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2024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春节期间业务量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国稀土	1.72	1.45
有研新材	7.96	13.19
金力永磁	2.71	3.69
宁波韵升	2.21	2.01
正海磁材	3.03	3.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53	4.83
金龙稀土	4.60	4.53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点。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9、1.17 和 0.78，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2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规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国稀土	0.89	1.04
有研新材	1.84	2.92
金力永磁	0.58	0.83
宁波韵升	0.59	0.76
正海磁材	0.68	0.9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0.92	1.29
金龙稀土	1.17	1.59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整体资产管理效率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不存在异常情形，符合行业特点，营运能力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

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25.75 万元、17,333.07 万元和-46,933.45 万元。公司 202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24 年 1-4 月，公司应付票据金额降低 38,808.1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新开票需求降低。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取得存货转让支付款 30,760.84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10.00 万元、-16,204.63 万元和 45,298.5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2023 年对联营企业中稀金龙的出资等，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取得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对价款 45,725.9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7 万元、76,402.02 万元和 3,163.86 万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 2023 年 2 月收到增资款 121,443.30 万元，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7,294.63	7,632.16	25,68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2.06	10,001.86	7,423.10

信用减值损失	-1,193.14	-616.24	1,35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3.35	11,029.95	10,010.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27	323.25	220.23
无形资产摊销	109.48	295.69	17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1	703.20	53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0	-0.62	-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	162.61	29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99	554.05	1,64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7.27	467.57	84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96	-3,061.07	-89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	-9.51	164.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4.47	-2,154.37	-22,06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8.67	-20,780.50	-39,40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24.66	12,785.06	40,531.4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3.45	17,333.07	26,525.75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0,001.86 万元，影响了净利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中国中车、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10,104.52 万元、公司预付北方稀土等主要供应商采购款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5,694.47 万元以及年末增值税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3,636.1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因含有预收条款的合同预收货款增加 22,417.98 万元以及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减少 9,067.63 万元。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24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23 年降低 38,808.1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

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并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新开票需求降低。另外，公司 2024 年 1-4 月向北方稀土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往年提高，由于北方稀土与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公司 2024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降低 12,790.01 万元。除上述与净利润差异因素外，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转让取得的支付款 30,760.84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三、对公司 2024 年 1-4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2,681.64	65.41%	125,331.32	22.90%	134,253.78	21.97%
第二季度	43,726.29	34.59%	135,750.33	24.80%	159,880.70	26.16%
第三季度	-	-	129,799.39	23.71%	153,792.36	25.17%
第四季度	-	-	156,511.90	28.59%	163,198.14	26.70%

注：2024 年第二季度仅包含四月份收入，因此占比偏低。

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是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中国稀土	22.11%	24.56%	16.20%	37.13%	16.30%	25.57%	26.23%	31.90%
有研新材	23.12%	24.69%	24.24%	27.95%	23.07%	28.38%	22.92%	25.63%
金力永磁	24.48%	24.23%	26.61%	24.68%	27.24%	26.65%	25.05%	21.06%
宁波韵升	25.07%	24.92%	23.38%	26.63%	21.96%	28.02%	31.28%	18.74%
正海磁材	21.22%	25.02%	30.33%	23.43%	27.88%	28.52%	26.74%	16.85%
可比公司平均	**23.20%**	**24.68%**	**24.15%**	**27.96%**	**23.29%**	**27.43%**	**26.44%**	**22.84%**
金龙稀土	**28.59%**	**23.71%**	**24.80%**	**22.90%**	**26.70%**	**25.17%**	**26.16%**	**21.97%**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季度收入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公司的收入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4 月	西门子集团	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12,856.36	10.17%
	比亚迪集团	磁性材料	6,916.43	5.47%
	舍弗勒集团	磁性材料	4,567.22	3.61%
	优驰磁材	稀土金属、磁性材料	4,186.82	3.31%
	中国中车集团	磁性材料	3,946.71	3.12%
	小计	-	32,473.54	25.69%
2023 年	比亚迪集团	磁性材料	42,060.91	7.68%
	中国中车集团	磁性材料	31,555.17	5.76%
	西门子集团	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31,116.03	5.68%
	美的集团	磁性材料	23,896.55	4.37%
	信越化学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17,779.80	3.25%
	小计	-	146,408.46	26.75%
2022 年	比亚迪集团	磁性材料	60,668.19	9.93%
	中国中车集团	磁性材料	54,068.74	8.85%
	信越化学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47,369.34	7.75%
	西门子集团	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33,365.03	5.46%
	爱知电机	磁性材料	30,003.46	4.91%
	小计	-	225,474.76	36.90%

注：上述客户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并列示。各客户包含的交易主体详见下文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的表格。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西门子集团	客户 3	2017-04-03	Siemens AG	239,792.91 万欧元	Siemens AG 2023 财年收入 778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通过海外行业会议接触，2019 年开始合作	直销	年度协商定价	签署年度合同，正常续签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客户 2	1847 年								
2	比亚迪集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王传福	350,000 万元	比亚迪（002594）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23 亿元	公司自主开拓，2017 年开始合作	直销（寄售）	每半年通过招投标形式定价	年度框架合同，通过采购系统下订单，自动续期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5		45,622 万元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3,000 万元						
3	舍弗勒集团	Schaeffler AG & Co. KG	2011-10-13	Schaeffler AG & Co. KG	66,600 万欧元	Schaeffler AG & Co. KG 2023 财年收入 163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通过展会接触并开拓，2022 年开始合作	直销	根据项目不同，根据合同约定机制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调价	框架协议长期有效，通过项目合同确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内容，项目合同在项目周期内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客户 4	1995-09-28		24,689 万元			直销（寄售）			
4	优驰磁材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03	王志伟	100 万元	2023 年合计营业收入 15,288.83 万元	公司自主开拓，2017 年开始合作	直销	按月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签署长期协议，按年续签，按月下订单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宁波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5-07-06		500 万元						
5	中国中车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006-04-2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 万元	中国中车（601766）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343 亿	通过公司原有客户推荐对接，2014 年开始合作	直销	签署合同时根据上季度原材料价格计算定价	按季度签署购销合同，到期续签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广东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	2019-02-25		8,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司				元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2015-03-24		900 万元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0-10-21		39,217 万元						
		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9-07-24		16,000 万元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2000-06-30		6,400 万元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2002-03-26		49,770 万元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4		100,000 万元		通过公司原有客户推荐对接，2024 年开始合作	直销	签署合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按年度签署合同，到期谈判续签	
6	美的集团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0-10-25	何享健	84,211 万元	美的集团（000333）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737 亿元	公司自主开拓，2015 年开始合作	直销	按年度议价，并按月度根据原材料价格调价	按年度签署框架合同，到期自动续签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95-09-26		95,985 万元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4-05-10		64,065 万元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2006-05-16		50,005 万元						
		安徽威灵汽车	2019-05-20		200,005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1		2,270 万元						
7	信越化学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26-09-16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1,941,900 万日元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023 财年收入 24,149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控股股东推荐对接，2013 年开始合作	直销	根据市场价格按月定价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到期谈判续签，按月下订单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信越（长汀）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11		93,350 万日元						
8	爱知电机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	1942-02-17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	405,300 万日元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 2022 财年收入 1,143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公司自行开拓，2018 年开始合作	直销	按季度根据上季度原材料价格计算定价	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到期自动续签	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2011-07-04		3,520 万美元						
		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15		260,000 万日元						
		广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	2020-09-16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有望保持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占比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稀土	50.65%	53.50%
有研新材	58.73%	71.14%
金力永磁	46.54%	47.88%
宁波韵升	39.90%	42.24%
正海磁材	42.36%	55.11%
可比公司平均	**47.64%**	**53.97%**
金龙稀土	**26.75%**	**36.9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涵盖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等多个板块，因此客户较为分散。

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签收与检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一）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以及收入的核心单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内销常规模式	对于公司除钕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之外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日期；对于钕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的销售，在交付产品后，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成分进行检测，在收到客户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的结算单之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结算单签署日期
	外销常规模式	对 FCA、FOB 和 CIF 贸易模式，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对 DAP 贸易模式，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日期
	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在实际领用时为交货时点，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记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系统领用时点
收入确认核心单据	内销常规模式	对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商品，核心单据为客户签署的签收单；对于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商品，核心单据为客户签署的结算单

项目		内容
	外销常规模式	对 FOB、CIF 和 FCA 模式，核心单据为出口报关单；对 DAP 模式，核心单据为客户签署的签收单
	寄售模式	客户系统领用记录

内销常规模式下，对钕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之外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关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间点的相关约定，公司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检验后进行签收，经签收后相关产品实物已转移至客户，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已取得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当产品签收时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将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钕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产品结算价格依据产品中金属含量的检测结果确定，因此，在公司交付产品后，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成分进行检测，客户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结算单之后完成交货，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以客户结算单签署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外销常规模式下，对于 FOB、CIF 和 FCA 贸易模式，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或交付承运人时风险转移，之后货物发生的损毁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公司以报关单据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 DAP 贸易模式，在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货物风险发生转移。因此，公司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寄售模式下，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条款约定，公司交付产品后，产品存储于客户仓库，客户实际领用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因此，公司以客户系统中产品领用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系统产品领用记录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模式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常规模式	金额	83,667.82	418,233.27	447,881.94
	占比	66.19%	76.40%	73.29%
其中：签收确认收入	金额	79,161.18	387,931.78	427,091.16
	占比	62.62%	70.87%	69.89%
结算确认收入	金额	4,506.65	30,301.49	20,790.78
	占比	3.57%	5.54%	3.40%
外销常规模式	金额	26,029.51	71,232.84	98,086.69
	占比	20.59%	13.01%	16.05%
寄售模式	金额	15,548.95	56,929.93	64,154.47
	占比	12.30%	10.40%	10.50%
其他业务	金额	1,161.65	996.90	1,001.89
	占比	0.92%	0.18%	0.16%

注：其他业务为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

（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常规模式		
北方稀土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本公司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在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商品在交付购买方后确认收入
中国稀土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书,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有研新材	稀土金属	境内商品销售，通常情况下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合格签收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由购买方自提的，于购买方提货时确认收入
金力永磁	磁性材料	常规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宁波韵升	磁性材料	国内销售：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正海磁材	磁性材料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对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的时间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英洛华	磁性材料	内销业务将货物发给客户由客户收到后确认收入
中科磁业	磁性材料	常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常规模式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北方稀土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本公司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有研新材	稀土金属	境外商品销售，本公司主要适用 EXW、FOB、CFR 和 CIF 的国际贸易条款。根据相关贸易条款，承运人提货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本公司在承运人提货时确认收入。 不同贸易模式下，承运人提货的时点不同。在国际贸易中，EXW 模式下，卖方在其所在处所（工厂、工场、仓库等）将货物提供给买方时，为承运人提货的时点。FOB、CFR 和 CIF 模式下，当货物（在卖方的港口）装载上船时，商品的控制权从卖方转移到买方，为承运人提货的时点。 EXW 模式下，本公司于其工厂直接向客户交付商品，商品后续的运输及报关均由买方承担，因此本公司于承运人提货时确认收入。FOB、CFR 和 CIF 模式下，本公司于离境口岸当商品装船或装机时完成向客户交付商品，本公司于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金力永磁	磁性材料	出口产品收入确认标准（FOB 模式）：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的港口，并按照约定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离岸后确认收入
宁波韵升	磁性材料	出口销售：公司已将货物完成报关手续，货物已经办理发运，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正海磁材	磁性材料	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报关单记录的实际出口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英洛华	磁性材料	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中科磁业	磁性材料	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有研新材	稀土金属	对于根据合同约定先发货至客户仓库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业务，本公司在客户领用时确认收入
金力永磁	磁性材料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客户领用后，公司在收到客户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宁波韵升	磁性材料	寄售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对账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中科磁业	磁性材料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通常客户根据其领用的产品数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已领用的产品清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均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常规模式、外销常规模式和寄售模式等各类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1）收入”和 “二/（一）/1/（3）净利润”相关回复内容。

七、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一）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还包括稀土金属和少量发光材料。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的原因主要是：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中的主要品种如氧化镨钕、金属镨钕等商品，其流通性较好，价格较为透明和市场化，一定程度上具有大宗商品的特点，市场上也存在大量经营多种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的贸易商。公司向这些贸易商销售产品，有助于公司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或稀土金属的上市公司中，北方稀土、中国稀土、广晟有色和盛和资源等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均包含稀土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和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贸易商销售毛利率	13.74%	5.15%	12.91%

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	8.24%	8.41%	11.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8.56%	7.96%	11.45%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以稀土氧化物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89%，7.29%和 10.30%，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贸易商客户家数（家）	85	153	140
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7,265.64	74,946.72	67,033.87
新增家数	28	79	-
减少家数	96	66	-

2024 年 1-4 月，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和收入较 2023 年都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以稀土氧化物为主，2024 年 1-4 月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出表导致稀土氧化物收入下降，从而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和客户家数均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变动情况较大，一方面是根据国家政策，2023 年以来国内大型稀土集团进行了整合，导致部分贸易商业务空间缩小；另一方面是由于大部分贸易商本身公司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以来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部分贸易商经营方向转变所致。

2、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对贸易商收入比例	终端销售情况
2024 年 1-4 月	赣州寅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93.72	12.30%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赣州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682.30	9.39%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赣州开泰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628.14	8.65%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赣州恒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45.04	4.75%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赣州华盛稀土废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325.66	4.48%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小计	-	2,874.86	39.57%	-
2023 年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949.56	11.94%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赣州寅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6,939.38	9.26%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广州隆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4,750.22	6.34%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四川润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921.13	5.23%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770.18	5.03%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小计	-	28,330.47	37.80%	-
2022 年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9,140.71	13.64%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an Ltd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8,235.85	12.29%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赣州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4,183.36	6.24%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四川润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774.51	5.63%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800.22	4.18%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小计	-	28,134.65	41.97%	-

注：终端销售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情况，依据为贸易商客户的走访、贸易商客户确认的调查表以及与公司销售人员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业务匹配性
赣州寅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2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50%左右
赣州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	3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7%左右
赣州开泰稀土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3	0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低于 5%
赣州恒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4	3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10%左右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业务匹配性
赣州华盛稀土废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8	5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低于 5%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7	6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14%左右
广州隆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300 万元	1	1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13%左右
四川润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	30 万元	3	0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17%左右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5	2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18%左右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6	6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低于 5%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an Ltd	314,306 万日元	314,306 万日元	284	284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低于 5%
赣州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0 万元	4	4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 20%左右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13	13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低于 5%

注：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依据为贸易商客户的走访、贸易商客户确认的调查表以及与公司销售人员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情形。该类贸易商业务开拓主要集中在周边区域，依赖于渠道资源，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规模与业务规模并不一定正相关，且存在成本控制、员工社保缴纳意愿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部分贸易商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符合其所处贸易行业的特点。

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大多从事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业务或综合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商客户除与公司合作外，也持续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仅占其业务的一部分。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一方面是大部分贸易商本身公司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稳定性相对终端用户而言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3 年以来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部分贸易商经营方向转变所致。

3、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等方面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模式上均为直销，在主要合同条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在合同签订方式、信用政策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较多贸易商客户存在公司规模较小、信用等级一般的特

点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条款	贸易商客户	非贸易商客户
销售模式	直销，均为卖断式	直销，其中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
合同签订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签署业务合同，较少签署长期协议	主要客户较多签署长期协议
定价方式	市场化定价	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部分客户存在年度、季度或月度等锁价机制
结算方式	电汇为主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预收款销售为主	规模较大、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

八、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寄售模式收入金额	15,548.95	56,929.93	64,154.47
其中：磁性材料收入	15,363.54	55,589.77	62,798.62
发光材料收入	185.41	1,070.15	1,355.85
营业收入	126,407.93	547,392.94	611,124.99
寄售模式收入占比	12.30%	10.40%	10.50%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10%左右，主要产品为磁性材料和少量发光材料，主要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节能家电等行业客户。

（二）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行业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寄售模式收入比例
2024 年 1-4 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6,848.25	44.04%
	客户 5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2,269.00	14.59%
	客户 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1,799.09	11.57%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行业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寄售模式收入比例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节能空调压缩机	磁性材料	1,711.00	11.00%
	客户 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1,006.67	6.47%
	小计	-	-	**13,634.01**	**87.68%**
2023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41,858.27	73.53%
	客户 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3,223.35	5.66%
	客户 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2,156.70	3.79%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空调压缩机	磁性材料	2,023.48	3.55%
	客户 5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1,794.62	3.15%
	小计	-	-	**51,056.43**	**89.68%**
2022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60,551.15	94.38%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空调压缩机	磁性材料	1,451.86	2.26%
	昕诺飞（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照明设备	发光材料	1,355.85	2.11%
	RobertBoschEnergyandBodySystemsKft.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597.98	0.93%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磁性材料	117.04	0.18%
	小计	-	-	**64,073.88**	**99.87%**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寄售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99.87%、89.68%和87.68%，寄售模式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三）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在实际领用时为交货时点，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记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时点为客户系统领用时点，收入确认依据是客户系统的领用记录。

寄售模式是下游客户为了优化原材料管理、实现零库存和及时供货需求而采用的一种常见的供应链管理手段，常见于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制造企业、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公司存在寄售模式，是客户根据自身排产需要、减轻存货压力，主动要求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不存在配合公司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寄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节能家电等行业客户，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研新材、金力永磁和宁波韵升收入确认方式

中均存在寄售模式，其中公司重要的寄售模式客户比亚迪集团也是金力永磁和宁波韵升的客户，采取相似的寄售业务模式。公司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九、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合原因
2024 年 1-4 月	宁波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2,428.94	1.92%	稀土氧化物	175.00	0.13%	该客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稀土金属作为生产磁性材料的原料，同时采购少量其因稀土废料回收业务产出的稀土氧化物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2,126.91	1.68%	稀土氧化物	15,905.86	11.87%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公司向其采购稀土氧化物作为提纯和深加工的原料，同时为其提供提纯和深加工的受托加工服务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钕铁硼加工回收料、磁性材料	1,757.89	1.39%	委托加工	355.04	0.26%	该客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稀土金属作为其生产磁性材料的原材料，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由其进行回收利用，销售磁性材料（钕铁硼毛坯）由其进行机加工生产钕铁硼元器件。同时，在公司机加工产能不足时，也会向其进行钕铁硼毛坯机加工的委托加工服务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钕铁硼加工回收料、稀土金属	1,345.67	1.06%	稀土氧化物	975.00	0.73%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和稀土金属，同时向其采购因稀土废料回收产出的稀土氧化物。公司也向其进行稀土废料回收的委托加工业务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加工回收料、稀土金属	1,256.06	0.99%	委托加工、稀土氧化物	2,639.09	1.97%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和稀土金属，同时向其采购因稀土废料回收产出的稀土氧化物。公司也向其进行稀土废料回收的委托加工业务
2023 年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949.56	1.63%	稀土氧化物	2,565.52	0.46%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公司与其存在稀土氧化物的销售和采购交易，该等销售或采购活动均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订销售或采购合同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7,374.80	1.35%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8,158.31	1.45%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稀土金属，同时也存在采购稀土氧化物和稀土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合原因
								金属的情况，该等销售或采购活动均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订销售或采购合同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受托加工	6,727.71	1.23%	委托加工、稀土氧化物	1,390.21	0.25%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同时采购其稀土废料回收业务产出的稀土氧化物。公司也向其进行稀土废料回收的委托加工业务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钕铁硼加工回收料	6,069.44	1.11%	委托加工	4,326.52	0.77%	该客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稀土金属作为其生产磁性材料的原材料，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由其进行回收利用，销售磁性材料（钕铁硼毛坯）由其进行机加工生产钕铁硼元器件；同时，在公司机加工产能不足时，也会向其进行钕铁硼毛坯机加工的委托加工服务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809.73	0.70%	委托加工、稀土金属	2,323.30	0.41%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冶炼业务，公司主要由精细化工事业部向其销售稀土氧化物作为其生产稀土金属的原材料，同时磁性材料事业部向其采购稀土金属作为生产磁性材料的原料，或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将稀土氧化物加工为稀土金属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770.18	0.69%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7,461.35	1.33%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公司与其存在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的销售和采购交易，该等销售或采购活动均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订销售或采购合同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钕铁硼加工回收料	1,468.08	0.27%	稀土氧化物	244.00	0.04%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同时采购其稀土废料回收业务产出的稀土氧化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193.70	0.22%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180,311.24	32.11%	北方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分离和稀土金属冶炼业务，是公司稀土金属和稀土氧化物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北方稀土也从事一定规模的贸易业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合原因
								务，存在向公司采购稀土氧化物的情况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氧化物	959.82	0.18%	稀土氧化物	2,938.70	0.52%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公司主要由稀土金属事业部向其采购稀土氧化物作为原材料；同时由于其销售稀土氧化物存在不同品种间拼单的需求，该客户也存在向公司精细化工事业部采购稀土氧化物的情况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05.31	0.15%	稀土金属	889.00	0.16%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冶炼等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稀土氧化物，采购稀土金属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245.52	0.04%	稀土氧化物	3,360.00	0.60%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稀土材料加工等业务，主要向其采购稀土氧化物，同时销售少量稀土金属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01.77	0.04%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	1,158.64	0.21%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分离和稀土冶炼等业务，公司精细化工事业部向其采购稀土矿，销售少量稀土氧化物，同时稀土金属事业部向其采购稀土氧化物
2022 年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受托加工	9,279.87	1.52%	委托加工、稀土氧化物	3,885.88	0.61%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同时向其采购因稀土废料回收产出的稀土氧化物。公司也向其进行稀土废料回收的委托加工业务，同时接受其将稀土氧化物冶炼为稀土金属的受托加工业务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9,140.71	1.50%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	9,176.82	1.43%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矿和稀土氧化物贸易业务，公司精细化工事业部向其采购稀土矿，销售稀土氧化物，同时稀土金属事业部向其采购稀土氧化物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磁性材料	3,824.77	0.63%	委托加工	6,648.37	1.04%	该客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稀土金属作为其生产磁性材料的原材料，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由其进行回收利用，销售磁性材料（钕铁硼毛坯）由其进行机加工生产钕铁硼元器件；同时，在公司机加工产能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合原因
								不足时，也会向其进行钕铁硼毛坯机加工的委托加工服务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受托加工	2,727.25	0.45%	稀土氧化物	3,544.00	0.55%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钕铁硼加工回收料，同时采购其稀土废料回收业务产出的稀土氧化物；公司也接受该客户将稀土氧化物冶炼为稀土金属的受托加工业务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893.81	0.31%	稀土氧化物	26,621.57	4.16%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公司与其存在稀土氧化物的销售和采购交易，该等销售或采购活动均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订销售或采购合同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150.44	0.19%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14,832.27	2.32%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材料和矿石贸易等业务，公司与其存在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的销售和采购交易，该等销售或采购活动均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订销售或采购合同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103.72	0.18%	委托加工、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11,223.92	1.75%	该客户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冶炼业务，公司主要由精细化工事业部向其销售稀土氧化物作为其生产稀土金属的原材料，同时磁性材料事业部向其采购稀土金属作为生产磁性材料的原料，或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将稀土氧化物加工为稀土金属。该客户在市场行情波动时出于库存管理目的也存在出售稀土氧化物的情况，公司稀土金属事业部存在向其采购少量稀土氧化物的情况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676.34	0.11%	稀土氧化物	140.00	0.02%	该客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和稀土氧化物、金属贸易业务，公司主要由磁性材料事业部向其销售磁性材料，另外稀土金属事业部向其采购少量稀土氧化物

（二）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的产品用于各自的生产经营，属于独立的购销活动，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公司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销售，一般采用公司制式合同或采用客户制式合同。公司制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甲方：公司，乙方：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销售货物、名称、数量、规格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乙方向甲方发出订单，应列明乙方拟采购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价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交易条件。
销售价格	价格以订单约定为准。
货物验收	甲方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场对甲方货物包装、外观、资料、数量等进行检查。 乙方应在货物到/提货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若有质量异议的，乙方应妥为保管，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收到质量异议通知的，视为货物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自交付之日起，货物的部分或全部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结算	双方约定，货款的支付方式：月结 30 日。即甲方完成发货并开具对应的发票后，乙方应在发票日期次月 1 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付款。

公司向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采购，典型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甲方：公司，乙方：供应商）
采购内容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信息由合同约定。
采购价格	价格以合同约定为准 。
货物验收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乙方货物包装、外观、资料、数量等进行外观检查。 甲方应在乙方货物到厂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提交至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检测结果不利方承担。 甲方在外观检测及验收时未发现的问题，不影响甲方日后就乙方货物质量等提出索赔或主张损害赔偿等的权利。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的部分或全部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电汇支付相应款项。

因此，上述销售或采购活动均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订销售或采购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存货相关损毁、灭失、加工损耗及价格变动等风险、应收货款信用风险由双方各自独立承担，属于独立的购销活动，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前述销售与采购活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与正常销售采购相同，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如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产品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等近期市场价格，由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身产业链比较齐全，产品线覆盖各类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和稀土功能材料等产品，而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又是公司稀土金属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同时需要采购和销售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产品。这些商品流通性较好，价格较为透明和市场化，一定程度上具有大宗商品的特点，市场上也存在大量同时经营多种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与这些客户供应商合作，采购或销售各自所需的产品，有助于公司拓宽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公司设置稀土精细化工事业部、稀土合金事业部、磁性材料事业部和发光材料事业部等事业部，分别独立负责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各事业部独立进行考核和核算，各事业部的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也在事业部层面独立开展。因此，公司存在不同事业部因各自销售或采购的需求，向同一家客户供应商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特点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北方稀土、中国稀土、广晟有色和盛和资源等企业的业务范围中均包含稀土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在同为公司客户供应商且销售采购同类商品的企业中，也包括了如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广晟有色、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归属于北方稀土、中国稀土、广晟有色和盛和资源等国内大型稀土产业集团的企业。

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稀土行业供需状况已有较大改善，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企稳

稀土行业供给和需求及行业趋势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稀土行业下游需求保持增长，但因供给增加以及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导致下游行业需求短暂波动等因素，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相关回复内容。

随着 2023 年稀土产品价格的回归，2024 年 2 月 6 日和 8 月 20 日，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4 年前两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总量指标增速分别为 12.5%和 10.4%，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5 和 7.9 个百分点，下发指标增速明显放缓。而海外主要稀土矿扩产计划和投产时间均在 2025 年之后，未来三年，海外供给端增量有限，预计国内供应仍将贡献未来全球稀土供给的主要增量。稀土行业供给增速明显放缓。

2024 年，稀土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相关行业保持增长。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2024 年 1-10 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869.2 万辆，同比增长 38.3%；出口 105.8 万辆，同比增长 6.3%；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 1-10 月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4,5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49 万千瓦，增长率 22.76%。

因此，受国内配额增速下降和海外供给增长受限影响，全球稀土供应端增速收缩趋势已经显现。同时下游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需求较高的增长潜力，为稀土需求端的长期增长奠定基础，稀土产品中长期供需关系将得到改善。目前，稀土产品价格已接近部分高成本矿山成本线，成本约束下氧化镨钕价格已接近底部，而下游需求回暖有望推动价格反弹，中长期价格受供给限制和需求增长的影响，将趋于稳定甚至存在一定上涨空间。2024 年下半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逐渐企稳，部分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代表性稀土产品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烧结钕铁硼	平均价格	23.41	23.66	29.00	35.13	39.65	38.74
	价格变动率	-1.05%	-18.43%	-17.44%	-11.42%	2.37%	-1.05%

金属镨钕	平均价格	49.04	47.22	59.80	69.51	85.34	117.82
	价格变动率	3.85%	-21.04%	-13.96%	-18.56%	-27.57%	3.85%
氧化镨钕	平均价格	39.66	38.14	48.80	57.27	70.19	95.56
	价格变动率	3.99%	-21.85%	-14.79%	-18.41%	-26.55%	3.99%

注：2024 年下半年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126,450.08	92,063.46	90,729.58	128,724.58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 4 月末和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跌所致。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4 月末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订单和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在手订单金额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作用有限，但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的增加反映了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

（三）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1、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概况

202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352,866.07	434,699.26	-18.83%
毛利率	11.01%	8.28%	上升 2.73%
归母净利润	18,799.95	4,928.27	2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8.15	-7,649.34	-400.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产品保持销量增长，价格企稳，2023 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

2024 年 1-10 月，稀土产品市场价格逐步企稳，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有一定改善。公司除稀土氧化物因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因素销量有所下滑外，稀土金属和钕铁硼磁材销量均有一定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24 年 1-10 月销量	2023 年 1-10 月销量	同比增长率
稀土氧化物	3,534	4,368	-19.09%
稀土金属	2,488	2,008	23.90%
钕铁硼磁材	7089	6124	15.76%
发光材料	324	324	0.00%

2024 年 1-10 月，稀土产品市场价格逐渐企稳，2024 年 6-10 月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较 2024 年上半年已止跌回升，其中氧化镨钕平均价格上涨 3.99%，金属镨钕价格上涨 3.85%。

在市场供需改善、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价格企稳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10 月经营业绩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改善，2023 年毛利下滑、存货跌价等影响业绩的不利因素已消除。2024 年 1-10 月，公司实现销售毛利 38,85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5,985.48 万元有所上升。另外，由于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企稳，公司存货跌价压力降低，公司 2024 年 1-10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0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194.73 万元减少，2023 年业绩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3、公司 202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原因

202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278.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 2024 年应付票据大幅降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9,168.6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3,563.32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金额降低，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并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新开票需求降低所致。

（2）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交易中的存货转让取得的现金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转让取得的支付款 30,760.84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中介机构回复】

十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收入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主要客户及其合作模式和合作背景；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公司按照产品类别、销售模式、业务模式、销售区域等各维度的收入分布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境外业务构成情况、客户构成情况、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等进行分析；

3、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约定的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情况；

4、通过公开网络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背景资料，包括不限于客户的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情况；

5、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具体形式、定价方式，从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未来合作计划等；

6、对境外收入实施函证、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运保费等明细表，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其匹配及差异情况，核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分析其收入确认政策、经营状况、业绩变动、经营指标等情况与公司的异同及原因；

9、查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与公司产品出口相关的贸易政策，分析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获取了公司的汇兑损益明细表，分析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

（二）境外收入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主要为与收入相关的回款，公司收到回款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外汇市场情况进行结汇；公司外汇结算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境内外客户走访情况

对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收入金额	97,065.27	26,775.29	472,007.56	73,073.74	509,537.79	98,674.83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33,670.08	18,716.86	223,569.57	45,424.51	260,874.17	62,901.42
走访比例	34.69%	69.90%	47.37%	62.16%	51.20%	63.75%

（四）函证情况

对公司境内外收入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收入金额	97,065.27	26,775.29	472,007.56	73,073.74	509,537.79	98,674.83
发函金额	95,499.67	25,579.24	448,779.33	70,332.05	495,607.99	94,066.71
发函比例	98.39%	95.53%	95.08%	96.25%	97.27%	95.33%
回函金额	92,783.30	24,377.33	438,215.13	67,952.24	493,131.92	92,692.01
回函比例	95.59%	91.04%	92.84%	92.99%	96.78%	93.94%
回函直接相符金额	64,594.20	23,947.91	291,159.88	63,303.63	318,901.86	82,782.28
回函直接相符比例	66.55%	89.44%	61.69%	86.63%	62.59%	83.89%
回函相符（含调节）	92,783.30	24,377.33	438,215.13	67,952.24	493,131.92	92,692.01
回函相符比例	95.59%	91.04%	92.84%	92.99%	96.78%	93.94%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1、抽样检查期末应收账款的相关凭证资料，如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签收单及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以核实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明细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实应收账款是否已在期后收回；

3、检查当期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资料，如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以核实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期后回款情况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415.07	92,725.66	114,797.6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75,668.84	91,939.99	114,665.8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比例	97.74%	99.15%	9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分别为99.89%、99.15%和97.74%，回款比例较高。

（六）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表，核查大额收入确认对应的支撑单据，对营业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并获取和核对会计师截止性测试的底稿，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截止日前一个月收入金额	43,726.30	64,245.04	65,215.96
截止日前一个月测试金额	26,245.44	39,046.59	39,235.83
截止日前测试比例	60.02%	60.78%	60.16%
截止日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40,433.86	23,871.27	21,301.89
截止日后一个月测试金额	24,294.21	15,421.72	13,146.12
截止日后测试比例	60.08%	64.60%	61.71%

（七）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等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查阅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明细表，与公司财务总监和业务人员交流，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收入季度构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和收入占比情况，并通过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查阅主要客户合同、客户走访、与公司业务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和稳定性等情况；了解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和合同条款、终

端销售情况等；

（4）通过与公司高管和业务人员交流，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供需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5）与公司财务总监和业务人员交流，了解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开展业务的原因和背景、主要客户、收入和成本结转的依据，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寄售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通过客户走访、函证、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核查寄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与公司财务总监和业务人员交流，查阅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性、销售和采购的模式、定价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分析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和交易的公允性；

（7）进行客户走访、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50.96 万元、86,450.54 万元和 90,722.9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7,423.10 万元、10,001.86 万元、1,782.0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下跌所致；根据公开信息，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公司员工 10 人；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0 人；赣州德森金融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6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情形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结合产品销售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5）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

员配置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1、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法等，客户依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8,724.58 万元、90,729.58 万元、92,063.46 万元。

2、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材料备货平均周期①	生产平均周期②	发货至验收完成的平均周期③	订单完成周期④=①+②+③
稀土氧化物	7 天	10 天	5-25 天	22-42 天
稀土金属	7 天	10 天	6-25 天	23-42 天
稀土金属靶材	15 天	18 天	12-45 天	45-78 天
磁性材料	7 天	22 天	5-60 天	34-89 天

主要产品类型	材料备货平均周期①	生产平均周期②	发货至验收完成的平均周期③	订单完成周期④=①+②+③
发光材料	7 天	8 天	2-24 天	17-39 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类型较多，材料备货平均周期 7-15 天，生产平均周期 8-22 天，发货至验收完成周期受不同业务模式影响，跨度较大。整体来看，所有类型的订单完成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4 月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存货余额	94,189.32	90,830.03	127,643.65
营业成本	114,854.87	502,870.21	540,468.41
存货周转率（次）	3.72	4.60	4.53
存货周转天数（天）	98.00	79.29	80.62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次数
注 3：2024 年 1-4 月营业成本在计算时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订单完成周期与存货周转天数基本匹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3、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27,643.65 万元、90,830.03 万元和 94,18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9%、16.59%和 24.84%。其中，库存商品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8%、10.16%和 16.9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需要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方式，安排生产、发货，因此保有一定原材料、在制品和产品库存，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天数基本与订单交付周期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能够覆盖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稀土	169,788.66	398,831.01	42.57%	205,875.51	421,598.68	48.83%
有研新材	137,609.71	1,082,205.93	12.72%	121,087.11	1,525,394.52	7.94%
正海磁材	155,824.04	587,374.77	26.53%	167,524.67	631,901.68	26.51%
宁波韵升	176,555.56	536,942.77	32.88%	294,529.37	640,937.89	45.95%
金力永磁	222,131.19	668,786.44	33.21%	193,692.73	716,518.69	27.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2,381.83**	**654,828.19**	**26.32%**	**196,541.88**	**787,270.29**	**24.96%**
公司	**90,830.03**	**547,392.94**	**16.59%**	**127,643.65**	**611,124.99**	**20.89%**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余额对营业收入的占比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受产品生产周期及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期末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拟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2023 年末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的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导致存货金额减少，占比下降。

综上，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库存商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稀土	106,669.66	26.75%	122,078.66	28.96%
有研新材	43,168.71	3.99%	38,561.24	2.53%
正海磁材	14,378.63	2.45%	16,421.39	2.60%
宁波韵升	33,440.28	6.23%	65,163.96	10.17%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库存商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力永磁	103,191.48	15.43%	104,688.82	14.61%
可比公司均值	**60,169.75**	**9.19%**	**69,382.81**	**8.81%**
公司	**55,641.22**	**10.16%**	**70,141.78**	**11.48%**

由上表可知，公司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略低于中国稀土和金力永磁，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与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及当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4 月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92,063.46	90,729.58	128,724.58
库存商品余额	65,887.60	57,566.72	72,079.22
发出商品余额	6,342.39	13,070.78	14,932.30
存货余额	94,189.32	90,830.03	127,643.65
营业收入	126,407.93	547,392.94	611,124.99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	115.81%	118.00%	130.84%
存货订单覆盖率	88.81%	91.77%	89.19%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24.84%	16.59%	20.89%

注 1：在计算存货余额/营业收入比例时，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以年化后的数据进行测算；

注 2：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1-公司当期整体毛利率）/（库存商品余额+发出商品余额）；

注 3：存货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1-公司当期整体毛利率）/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9.19%、91.77%和 88.81%，剔除原材料备货以及生产周期的影响，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30.84%、118.00%和 115.81%，较为稳定且均超过 100%，公司产品均有在手订

单支撑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期末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拟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2023 年末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的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导致占比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3,967.93	3,455.50	87.09%	2,511.08	2,050.12	81.64%	4,119.82	4,042.40	98.12%
在产品	17,349.52	15,182.58	87.51%	17,549.84	16,064.20	91.53%	35,294.11	34,597.37	98.03%
库存商品	65,887.60	54,871.33	83.28%	57,566.72	51,299.07	89.11%	72,079.22	71,409.01	99.07%
委托加工物资	641.89	641.89	100.00%	131.62	131.62	100.00%	1,218.19	1,218.19	100.00%
发出商品	6,342.39	6,254.96	98.62%	13,070.78	13,041.95	99.78%	14,932.30	14,932.30	100.00%
合计	**94,189.32**	**80,524.26**	**85.37%**	**90,830.03**	**82,672.10**	**90.92%**	**127,643.65**	**125,085.10**	**98.87%**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87%、90.92%和 85.37%，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情形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2024 年 4 月 30 日	原材料	3,797.78	112.96	31.94	25.25	3,967.93	4.21%
	在产品	15,874.22	1,475.30	-	-	17,349.52	18.42%
	库存商品	64,367.75	1,077.38	7.86	434.60	65,887.60	69.95%
	委托加工物资	641.89	-	-	-	641.89	0.68%
	发出商品	6,144.68	197.71	-	-	6,342.39	6.73%
	存货余额合计	90,826.32	2,863.36	39.80	459.85	94,189.32	100.00%
	占比	96.43%	3.04%	0.04%	0.49%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88.89	64.87	21.73	35.59	2,511.08	2.76%
	在产品	16,019.33	1,510.28	-	20.23	17,549.84	19.32%
	库存商品	56,326.73	737.10	0.47	502.41	57,566.72	63.38%
	委托加工物资	131.62	-	-	-	131.62	0.14%
	发出商品	13,063.75	7.02	-	-	13,070.78	14.39%
	存货余额合计	87,930.32	2,319.28	22.20	558.23	90,830.03	100.00%
	占比	96.81%	2.55%	0.02%	0.61%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27.47	46.60	4.65	41.09	4,119.82	3.23%
	在产品	32,726.23	2,543.05	17.48	7.35	35,294.11	27.65%
	库存商品	71,530.17	9.95	429.03	110.07	72,079.22	56.47%
	委托加工物资	1,218.19	-	-	-	1,218.19	0.95%

截止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发出商品	14,932.30	-	-	-	14,932.30	11.70%
	存货余额合计	124,434.37	2,599.61	451.16	158.51	127,643.65	100.00%
	占比	97.49%	2.04%	0.35%	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7.49%、96.81%和 96.43%，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库龄管理良好。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结转情况。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 年 4 月 30 日	原材料	3,967.93	236.37	5.96%
	在产品	17,349.52	1,083.50	6.25%
	库存商品	65,887.60	1,723.17	2.62%
	委托加工物资	641.89	-	-
	发出商品	6,342.39	423.33	6.67%
	合计	94,189.32	3,466.38	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11.08	235.92	9.40%
	在产品	17,549.84	563.78	3.21%
	库存商品	57,566.72	1,925.50	3.34%
	委托加工物资	131.62	7.76	5.90%
	发出商品	13,070.78	1,646.52	12.60%
	合计	90,830.03	4,379.49	4.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119.82	253.65	6.16%
	在产品	35,294.11	375.51	1.06%
	库存商品	72,079.22	1,937.45	2.69%
	委托加工物资	1,218.19	26.35	2.16%
	发出商品	14,932.30	999.73	6.70%
	合计	127,643.65	3,592.69	2.81%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方法均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

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以及估计售价的确定情况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估计售价确定方法
原材料	以原材料拟用于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①对于有在手订单覆盖的存货，以对应在手订单的售价确定估计售价。 ②对于无在手订单覆盖的存货，按照当月售价、三网均价、当季度售价等市场价格的顺序确定估计售价。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对应合同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应合同售价

（3）存货跌价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4 年 4 月 30 日	原材料	236.37	236.37	100.00%
	在产品	1,083.50	975.68	90.05%
	库存商品	1,723.17	1,329.34	77.14%
	委托加工物资	-	-	
	发出商品	423.33	421.56	99.58%
	存货合计	3,466.38	2,962.95	85.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5.92	235.92	100.00%
	在产品	563.78	449.78	79.78%
	库存商品	1,925.50	1,348.00	70.01%
	委托加工物资	7.76	7.76	100.00%
	发出商品	1,646.52	1,642.66	99.77%
	存货合计	4,379.49	3,684.13	84.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3.65	253.65	100.00%
	在产品	375.51	345.12	91.91%
	库存商品	1,937.45	1,499.61	77.40%
	委托加工物资	26.35	26.35	100.00%
	发出商品	999.73	999.73	100.00%

截止日	存货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存货合计	3,592.69	3,124.47	86.97%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6.97%、84.12%和85.48%，结转情况良好。存在部分未结转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一批稀土氧化物产品市场价格较低，并且市场需求很小，难以对外销售或处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

3、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中国稀土	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有研新材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金力永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各项存货的具体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宁波韵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正海磁材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计提跌价	计提比率	存货余额	计提跌价	计提比率
中国稀土	169,788.66	5,646.73	3.33%	205,875.51	2,838.32	1.38%
有研新材	137,609.71	2,369.17	1.72%	121,087.11	1,939.79	1.60%
金力永磁	222,131.19	813.18	0.37%	193,692.73	578.62	0.30%
宁波韵升	176,555.56	8,920.57	5.05%	294,529.37	6,997.94	2.38%
正海磁材	155,824.04	2,761.48	1.77%	167,524.67	2,854.07	1.70%
计提比率区间	0.37%—5.05%			0.30%—2.38%		
平均跌价计提率	2.38%			1.55%		
公司	90,830.03	4,379.49	4.82%	127,643.65	3,592.69	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宁波韵升接近，高于中国稀土、有研新材、正海磁材和金力永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各公司采购时点和库存管理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成本存在差异；二是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形下，各公司销售订单管理模式存在差异，导致订单结算价格存在差异。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率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跌价计提充分，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情形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情形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

（1）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来源于磁性材料，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到了 90%以上。根据公开网站数据，公司主要产品钕铁硼市场价格 2022 年不断上升，2022 年底到达高位后持续走低，2022 年末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初上涨约 24%，而 2023 年末市场价格较 2023 年初下降约 33%。采购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成本受采购时点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客户通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维护合作关系和稳定市场份额。2022 年，公司与国外的主要客户签订含锁价条款的长期合作协议，由于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导致上述锁价合同在执行时结算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产品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2023 年，一方面磁材市场价格当年年末较年初降幅达到了 3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规模较 2022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竞价的采购模式，公司中标价较低，导致当年销售价格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规模较 2022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符合行业整体趋势。2024 年，公司对客户订单进行筛选并实施合理的库存管理，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规模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计提原因主要受市场价格和业务模式影响，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情形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8,724.58 万元、90,729.58 万元和 92,063.46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低于 2022 年末，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跌因素所致，公司不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情形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

2、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的相关回复。

（2）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为应对大额存货跌准备，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通过多种渠道保障原材料供应，合理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订单利润的影响。公司通过与国内主要稀土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并约定供货额度和结算方式来保障原材料供应，以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采购端价格的影响，进而平抑对订单利润的影响。

②公司对各类协议/订单采取价格中性策略，针对各类协议/订单的不同定价和交付模式采取了不同的管理措施，降低产品市场价格下滑对订单利润的影响。例如，针对定价不定量的长期协议，提前储备部分原材料，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针对价格联动的长期协议，动态管理原材料库存，并通过采购端长期协议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针对定价定量订单，采取高周转策略，通过优化生产环节，压缩交付周期，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③优化生产流程，改善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持续优化。2024 年 1-4 月，公司整体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18.37%，其中，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了约 17.41%。

④通过技术创新，持续迭代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定价。加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改善客户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议价能力。

公司执行上述措施后，效果明显。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82%、3.68%，计提规模下降趋势明显，应对措施有效。

三、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一）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结合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的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遵循交货期先后原则、均衡生产原则、集中批量化原则、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客户优先原则等制定生产计划，并选定相应的技术、工艺标准开展生产，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考虑到生产效率、成本和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稀土合金事业部氟化工序及磁性材料事业部机加工工序等采用委外加工生产方式。

（二）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结合业务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产产品及委外加工产品。各类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1、自产产品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原材料采购入库	公司在收到原材料后，经检验合格，根据购买材料实际发生的成本以及产生的运费等将其确认为材料初始入库成本。
原材料领用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提交生产部门，并且创建生产工单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进行领料，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各生产工单的原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每月各事业部先按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月末再按当月各生产工单的工时分配人工费用至相应的生产工单； 3、制造费用：每月各事业部先按成本中心归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间接费用，月末主要按当月各生产工单的工时分配制造费用至相应的生产工单。
完工产品入库	每月月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归集完成后，根据生产工单内当月完工入库情况，将完工入库产品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产品销售出库	产品销售出库时，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产品出库金额，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已销售出库但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件的产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

2、委托加工产品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外协材料发货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以及外协计划创建外协工单，生产部门根据外协工单在 ERP 系统中做领料，由采购物流部门将外协材料发往委外加工商。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料金额，并将其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1、外协材料：主要是外协订单领用的材料，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的材料成本，按照外协工单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各外协工单的材料成本； 2、委外加工费：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对账确认并结算加工费，公司根据签订的委外加工协议上各型号产品的单位加工费和对账数量将加工费分配至对应的外协工单并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委外加工产品入库	委外加工商将加工后的产品发到公司仓库，公司验收后与委外加工商对账确认结算数量和金额。外协材料和委外加工费归集后，根据加工产品入库情况，将加工产品从委外加工物资结转至相应的在产品。

（三）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已开始生产但尚未完工的产品，从开始生产至完工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向委外加工商发出存货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完成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时终止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
发出商品	产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四、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结合产品销售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一）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与寄售模式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4 月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6,342.39	13,070.78	14,932.30
其中：寄售模式余额	2,875.06	3,632.63	6,275.50
寄售模式收入	15,548.95	56,929.93	64,154.47
寄售模式余额/寄售模式收入	6.16%	6.38%	9.78%

注：在计算寄售模式余额/寄售模式收入比例时，2024 年 1-4 月寄售模式销售收入以年化后的数据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仓余额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的比例为 9.78%、6.38%和 6.16%，期末留存比例均低于 10%，且逐年递减，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通过构建售中管理职能模块，按照订单计划，每周与寄售客户供应链物控团队沟通发货需求，根据沟通结果将发货计划按日分解，双周滚动根据客户的领用记录做公司 ERP 寄售仓的产品出库；二是通过与寄售客户沟通，客户供应链物控团队同意降低寄售仓现场物料安全库存量。因此，寄售仓平均余额占寄售收入规模比例较低并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

为加强对发出商品的管控，公司制定并发布了《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发出商品在出库、运输、签收、客户验收、对账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具体流程管控措施情况如下：

1、发货计划：运管部销售助理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整理发货计划上导至金龙管理系统后以邮件形式发布给相应的检包、品管、仓管员等；销售助理通过 ERP 创建出货通知单，包含客户、料号和需求数量等关键信息，并关联发货计划。

2、组批发货：检包根据 ERP 出货通知单及发货计划，按物料编码在 ERP 系统上选择批次和数量并制作“下架清单”通知仓库将物料下架；检包通过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品证部门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后，检包邮件发出《装箱清单》，并由品证部门确认组批信息。

3、仓库过账及移交：仓库根据组批完成结果打印《发货单》，核对实物托盘信息，确认无误后，仓管员打印《出仓单》及客户要求的《送货单》一并交付给物流承运司机。

4、物流运输：运输管理员将发货计划发给承运商，承运商根据发货的运输量派车；物流司机根据《出仓单》核对装运物料数据，确认无误后通知仓管员安排装车，并按计划发货。

5、产品签收：承运商安排司机按按客户要求送货，承运商司机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签收的《送货单》，并按月统一收集后邮寄给公司运输管理员，运输管理员对《送货单》进行存档管理。

6、成本结转：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中货物发出情况，将对应存货由库存商品转至发出商品。对于以签收确认收入的货物，销售部人员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以检验结算确认收入的货物，销售部人员定期与客户沟通，跟踪检验进展，在收到客户检验结算单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按领用确认收入的寄售商品，销售部人员每月末获取客户提供当月领用清单并复核，财务部根据领用清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三）结合产品销售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1、结合产品销售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平均验收周期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分为内销、外销、寄售模式，公司主要以客户签收或领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主要以寄售模式和外销模式为主。寄售商品平均领用周期为 15-32 天，外销产品由于受到不同的贸易模式（FOB、DAP 等）、报关流程以及船期等影响，平均签收周期一般为 30-56 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生产需求及销售订单安排发货，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0.08 天、10.16 天和 10.28 天，周转天数较短，结合发出商品平均签收/领用周期情况，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与产品销售签收或领用周期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	6,342.39	13,070.78	14,932.30
结转成本金额	6,277.74	13,061.02	14,932.30
已结转营业成本发出商品占比	98.98%	99.93%	100.00%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结转营业成本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和 98.98%，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良好。

五、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仓库管理规定》、《物料储备定额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等库存供应链相关制度条款，具体措施如下：

内控模块	关键控制节点	管理措施
存货入库管控	外购存货验收与入库	仓管员核对供方物料名称、数量，编制内部批次粘贴标识，并在 ERP 系统完成报检。检测中心取样、检测后仓管员按小磅数量进行入库。
	生产入库	仓管员核对生产入库物料，确认规格、数量无误后维护仓库库位并在 ERP 进行入库过账。
存货在库管控	定期盘点	每年年度、半年度由公司统一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盘点工作，形成盘点记录及盘点报告。部门内部定期组织月度盘点，形成盘点记录及盘点报告。
	按存货类别分区管理，并进行标识	存货按照原辅材、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不同类型的系统仓库进行分区管理，物料按照《批号标识追溯管理规定》进行标识、流转。
	存货质量与库龄监控	按照《仓库管理规定》，仓管员对有存储环境要求的物料进行监测，并定期识别存货是否超期。若发现存货超期，及时反馈给品质管理专员进行质量确认，并采取有效措施。
存货出库管控	生产领用	生产领料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在 ERP 系统中开具领料单，仓管员复核后按照单据进行领料、过账。
	销售出库	销售人员在金龙管理软件创建发货计划，并在 ERP 创建销售订单，品质管理专员按照客户要求及先进先出原则在 ERP 进行组批。检包班组按照组批批次进行备货，由仓管员按照组批单据核对实物、客户信息进行过账发货。

2、发出商品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由寄售商品和非寄售商品发出在途两部分构成，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项目	管理措施
寄售商品	依据寄售相关条款，寄售类型的商品物权仍属于公司，客户领用后对账结算。公司每半年、每年度安排对接业务人员至客户寄售仓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报告和差异明细（如有）；业务人员每月末向客户获取当月领用清单并与客户核对数量和金额，财务部复核领用清单，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通过定期盘点和每月定期获取领用清单，保证收入和成本的及时准确确认结转。
非寄售商品发出在途	针对非寄售发出商品，公司主要以签收确认收入，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海外客户如 DAP 模式，由于物流周期较长，针对需要送抵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公司业务人员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设置台账管控产品物流进度，客户确认收货后将签收单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保管，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领用产品的数量，以及相应的金额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根据货物具体流转环节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流转环节	会计核算
货物发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相关产品发货出库后，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进行核算。
领用对账	公司每月末获取客户提供的当月领用产品清单，并对领用的数量与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领用后，公司以客户领用清单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三）第三方仓库管理

寄售模式下公司存货存放于客户仓库，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的情况。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至客户仓库，在领用前储存在客户仓库，公司在 ERP 系统上设置寄售仓用以管理发货至客户仓库的寄售商品数量和金额。根据客户领用情况，公司每月对领用商品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确认，公司业务人员每月或每季度与客户进行寄售商品结余数量核对，半年度、年度进行寄售商品盘点。

公司寄售客户主要为比亚迪，比亚迪主要以寄售模式管理零部件供应商，供

应链完备、仓库管理严格，未发现因寄售客户保管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寄售客户就寄售产品产生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四）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

1、寄售存货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情况

项目	核算内容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寄售存货	发出商品	客户未领用的寄售仓库存	存放于客户各生产基地	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客户仓库地点及产品形态、规格制定盘点计划，盘点小组根据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

2、对寄售存货执行的盘点程序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半年度、年度组织存货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寄售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对寄售存货执行的盘点程序具体如下：

①盘点前，公司导出 ERP 寄售仓库存情况，了解各寄售仓产品数量和金额，并与寄售客户核对库存情况；根据库存情况，组织召开盘点启动会议，提示盘点注意事项，明确盘点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安排及分工等重要事项。

②盘点人员于盘点日当天导出公司 ERP 系统现有的寄售仓库存明细，并与寄售客户导出的寄售存货库存清单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开展盘点工作。盘点过程中发现有数量差异或存货损毁的情况，需单独备注。

③盘点结束后，对盘点结果进行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存货损毁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与寄售客户进行对账，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3、寄售存货盘点覆盖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94,189.32	90,830.03	127,643.65

盘点金额	78,876.34	68,075.70	101,973.08
盘点比例	83.74%	74.95%	79.89%
期末寄售存货余额	2,875.06	3,632.63	6,275.50
寄售存货占存货余额比重	2.95%	4.00%	4.92%
寄售存货盘点金额	1,483.78	2,636.18	4,149.70
寄售存货盘点比例	51.61%	72.57%	66.13%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年度盘点时间为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79.89%、74.95%和 83.74%，存放在客户仓库的寄售存货占存货余额比重低于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存货盘点金额分别为 4,149.70 万元、2,636.18 万元及 1,483.78 万元，盘点比例分别为 66.13%、72.57%及 51.61%，客户仓库存货管理情况良好，盘点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相匹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方稀土集团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69,703.65	52.00%
2	中国稀土集团	稀土氧化物	19,359.35	14.44%
3	盛和资源控股集团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3,871.93	2.89%
4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541.35	2.64%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639.09	1.97%
合计			**99,115.37**	**73.94%**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方稀土集团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185,519.03	33.04%
2	中国稀土集团	稀土氧化物、氧化稀土矿	63,204.36	11.26%
3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稀土矿	42,668.38	7.60%
4	福建冶金	氧化稀土矿、碳酸稀土矿、混合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五金备品备件、化工及辅材等	18,716.53	3.33%
5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氧化稀土矿	12,591.03	2.24%
合计			**322,699.32**	**57.47%**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方稀土集团	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157,323.59	24.56%
2	中国稀土集团	稀土氧化物、氧化稀土矿	86,617.62	13.52%
3	盛和资源控股集团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30,666.73	4.79%
4	福建冶金	氧化稀土矿、混合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五金备品备件、化工及辅材等	29,144.65	4.55%
5	赣州德森金属	稀土氧化物	26,621.57	4.16%
合计			**330,374.16**	**5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实缴资本、参保

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人）
1	北方稀土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1,200.00	1,200.00	93
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49,982.08	49,982.08	1,709
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47,000.00	147,000.00	36
4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5 月 29 日	2017 年	179,994.71	179,994.71	124
5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15,000.00	15,000.00	180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361,506.58	361,506.58	2,000
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3,800.00	3,800.00	643
8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00.00	100.00	5
9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9,685.00	9,685.00	69
10	中国稀土集团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	8,000.00	8,000.00	169
11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0,845.95	10,845.95	242
12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5,000.00	5,000.00	183
13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10,000.00	10,000.00	183
1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5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10,001.50	10,001.50	80
15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7,500.00	17,500.00	312
16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6,000.00	6,000.00	72
17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6 日	2013 年	2,000.00	2,000.00	102
18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150,000.00	150,000.00	732
1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30,000.00	6,000.00	200

序号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人）
2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33,643.59	33,643.59	1,420
21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30,000.00	30,000.00	15
22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88,790.00	188,790.00	69
23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88,790.00	188,790.00	69
24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100,000.00	100,000.00	60
2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106,122.08	106,122.08	15
26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83,713.33	83,713.33	7
27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	5,000.00	5,000.00	1
28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83,713.33	83,713.33	7
2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106,122.08	106,122.08	15
30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6,000.00	6,000.00	72
31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3,000.00	3,000.00	116
32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1,000.00	1,000.00	117
33	盛和资源控股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800.00	1,800.00	190
34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5 日	2013 年	3,000.00	3,000.00	239
3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7 日	2012 年	36,000.00	36,000.00	421
36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2,041.00	2,041.00	215
37		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3,000.00	3,000.00	2
38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12,000.00	12,000.00	10

序号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人）
39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000.00	1,000.00	429
40	福建冶金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7,204.29	7,204.29	390
41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8 日	2012 年	10,000.00	10,000.00	91
42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4,087.92	4,087.92	87
43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20,000.00	6,000.00	13
44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0,000.00	40,000.00	588
45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5,000.00	5,000.00	88
46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14,500.00	14,500.00	335
47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24,067.00	24,067.00	2,994
4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89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61,000.00	61,000.00	2,100
4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42,077.10	42,077.10	2,957
50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5,600.00	5,600.00	238
51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5,000.00	5,000.00	57
52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5,000.00	5,000.00	46
5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41,828.52	141,828.52	17,485
5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997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41,828.52	141,828.52	17,485
5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5 日	2019 年	9,903.90	9,903.90	662

序号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人）
56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500.00	500.00	2
57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1,000.00	1,000.00	10
58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2 年	2,000.00	2,000.00	5
59	赣州德森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5,000.00	5,000.00	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前五名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主要业务
1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100.00	5	5	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2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83,713.33	83,713.33	7	7	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	5,000.00	5,000.00	1	1	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4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83,713.33	83,713.33	7	7	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5	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	3,000.00	3,000.00	2	2	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6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12,000.00	12,000.00	10	10	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7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500	500	2	2	稀土材料和矿石贸易业务
8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1,000	1,000	10	10	稀土矿产品贸易业务
9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2,000	2,000	8	0	稀土矿产品贸易业务
10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5,000	5,000	6	6	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由上表可知，上述公司主要业务均为稀土产品或稀土矿相关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所需工作人员数量较少，故参保总人数较少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其中，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系北方稀土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系中国稀土集团下属子公司，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系盛和资源控股下属子公司，上述六家公司均属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其资源、人力可与集团共享，故实际人力投入需求存在较少的情况，公司已与上述集团保持长期合作且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产品贸易业务，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仅存在少量人员用于上下游关系维系和业务开展，经与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确认，8 位员工实际已自行完成社会保险缴纳。因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年报未选择公开披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故公开渠道查询的参保人数为 0 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发生采购交易，主要因为其资源丰富，能够及

时满足公司的采购及生产需求，上述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经公开资料网络查询、访谈供应商及公司管理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4%、嘉鑫有限公司 4.3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其他股东 55.60%	否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33%、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3%、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	否	否
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4.06%、王全根 6.69%、黄平 5.49%、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18%、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3.1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其他股东 64.78%	否	否
4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曼丽	陈曼丽 100%	否	否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平	林平 40.73%、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孙明华 9.75%、共青城中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3%、其他股东 28.34%	否	否
6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海龙	蓝海龙 100%	否	否
7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否	否
8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李蔚	珠海市赢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80.00%、赣州世稀鑫顺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0%、赖新平 5.00%	否	否
9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李优荃	李优荃 90.00%、邹洁 10.00%	否	否

由上表可知，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3、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	40.09%	33.68%
有研新材	-	38.22%	33.20%
正海磁材	-	64.13%	67.21%
宁波韵升	-	61.76%	76.18%
金力永磁	-	81.81%	76.70%
平均值	**-**	**57.20%**	**57.39%**
金龙稀土	**73.94%**	**57.47%**	**5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稀土、有研新材，低于正海磁材、宁波韵升和金力永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1.57%、57.47%和 73.94%，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北方稀土集团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所致。由于我国对稀土资源实施严格监管，稀土资源主要掌握在大型稀土集团，其中北方稀土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集生产、科研、贸易于一体的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具备从稀土冶炼分离到新材料精深加工再到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公司与北方稀土集团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向其大规模采购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具备合理性。相较于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由 57.47%上升至 73.94%，主要系向北方稀土集团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北方稀土作为轻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品质、供应保障能力、供货成本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北方稀土逐步加深战略合作，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向北方稀土集团的采购规模占比，具有商业合理性。

4、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是否发生合作中断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是否发生合作中断
1	北方稀土	长期协议+采购合同	2014 年至今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采购合同	2013 年至今	否
3	盛和资源控股	采购合同	2012 年至今	否
4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至今	否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9 年至今	否
6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至今	否
7	福建冶金	采购合同	2012 年至今	否
8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至今	否
9	赣州德森	采购合同	2019 年至今	否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模式成熟、合作期限较长，合同履约情况良好，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相匹配

1、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29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材料和矿石贸易业务，双方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用于生产，至今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07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 10 月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矿石销售，双方于 2022 年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稀土矿用于生产
3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2020-04-03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矿石销售，双方于 2022 年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稀土矿用于生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及原因
4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08-29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稀土、锑、钨、锡、萤石原矿），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19 年 11 月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其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稀土金属用于生产

由上表可知，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材料产品或稀土矿等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采用货到付款的采购结算方式，公司承担风险较小，公司已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良好且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相匹配

报告期内，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金额			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1.35	7,461.35	14,832.27	63.23%	34.98%	86.51%
2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63	42,668.38	5,695.84	4.76%	35.83%	18.98%
3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	12,591.03	9,397.19	-	23.09%	23.97%
4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3.00	2,565.52	26,621.57	1.22%	4.07%	44.74%

注：上述占比数据来源系供应商提供。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经营富集物产品为主，公司向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稀土富集物和氧化物，比如氯化镨、氯化富钇、氧化铽等，这些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商较少且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好，所以公司主要从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故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向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稀土矿，因为金龙稀土信用水平好，所以上述两家供应商会优先供应给金龙稀土，故 2022 年、2023 年占比相对较高，2024 年因为公司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已转让至中稀金龙，所以采购其稀土矿份额减少，故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在 2024 年 1-4 月显著下降。

公司向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稀土氧化物，2022 年公司与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协议》，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主要销售给金龙稀土，所以占比较高；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与其采用单笔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同时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选择其他可以支付现款客户进行交易，故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规模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具有合理匹配的关系，不存在明显异常。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采购物流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存货周转天数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和年度报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和库存商品规模，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存货明细及存货收发存报表，了解并复核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存货监盘、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评价公司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公司计提跌价的充分性进行分析判断；访谈公司销售部、采购物流部门、生产部门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企业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问题；了解公司针对大额存货跌价的应对措施，分析判断措施的有效性。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经理，了解存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了解并评价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和核算内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

（4）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和寄售客户收入汇总表，分析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评价其合理性；访谈销售部门及采购物流部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对发出商品、寄售商品的管控措施以及不同业务模式下发出商品的平均签收或验收周期；获取报告期内的寄售仓数量金额明细，了解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出库记录、期后签收记录以及对账单等重要资料验证寄售业务的真实性，对期末寄售产品实施函证，验证寄售产品真实存在。

（5）获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存货管理等相关制度，访谈公司采购物流部门（负责采购、仓储、运输）、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对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与执行情况；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并针对关键重要节点进行测试，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采购物流部门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以及第三方仓库、寄售仓的管理情况；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记录以及盘点报告，复核盘点记录、ERP 库存以及财务账面数据。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稳定；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和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了解合作背景、交易原因，分析其合理性；结合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评价相关交易是否与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相匹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受订单完成周期的影响，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整体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要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受到原料价格波动和主要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低迷的双重影响，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规模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针对大额存货跌价准备采取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存货跌价计提规模。

（3）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各产品核算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准确。

（4）报告期内，受到原料价格波动和下游需求量增加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设计有效，且正常执行；公司发出商品的平均签收/领用周期不超过 2 个月，并且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销售订单的条款安排发货，发出商品余额具有合理性；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

（5）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以及发出商品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第三方仓库管理措施完善，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有效，各期末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模式成熟、合作期限较长，合同履约情况良好，采购具有稳定性；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规模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具有合理匹配的关系，不存在明显异常；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交易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相匹配。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存货监盘情况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4 月 24-26 日（金龙稀土、福建源通）、2024 年 4 月 28 日（珠江光电）
盘点人员	仓管员、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地点	金龙稀土、福建源通、珠江光电生产车间及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程序	①公司于盘点日之前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和盘点人员安排，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 ②盘点当日，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实地盘点，财务人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存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盘点现场经核查后若存在账实不符的进行记录，查清并写明原因。 ③针对发出商品（包括寄售）及委托加工物资，由于期末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程序和替代测试以确认其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存货余额①	94,189.32
监盘金额②	63,499.81
监盘结果	差异较小，数量可以确认
监盘比例③=②/①	67.42%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④	2,676.32
发出商品细节测试金额⑤	1870.54
委托加工物资细节测试金额⑥	641.89
合计监盘、函证及替代测试金额⑦=②+④+⑤+⑥	68,688.56
合计监盘、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⑧=⑦/①	72.9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8 日对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实施了现场监盘；获取监盘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变动明细，执行倒扎程序。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商品（包含寄售）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6.73%，并且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和替代测试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对于寄售商品，2024 年 4 月末寄售商品余额为 2,875.06 万元，通过函证确认金额 2,676.32 万元，函证确认比例 93.09%；报告期各期末，

通过细节测试检查寄售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移库清单以及期后收入确认的领用单。对于各报告期期末非寄售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等资料，核实其是否真实发往客户；对发出商品实施期后结转测试，获取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的签收单据以及相应的销售发票。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及细节测试可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71.69%、81.02%、67.87%。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0.68%、0.14%、0.95%，占比较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替代性程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委外加工合同、公司 ERP 领料记录、加工费对账单；测试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均可确认。

2、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盘点计划及盘点报告，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状态，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或者细节测试；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存货出入库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记账数量、单价、金额或结转时点不准确的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3）访谈采购、生产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业务以及存货管理相关流程的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进行评估。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公司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时点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与核查范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供应商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如下：

（1）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企业官网等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或者异常经营，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检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行业和公司采购模式的说明文件，据此了解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流程及执行情况；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进行数据分析，核查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确认采购业务的合理性、真实性；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信息，针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系统验收记录、系统入库单、采购发票以及付款银行水单等单据凭证，据此核查供应商采购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核查比例

（1）供应商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涵盖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前五

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134,054.18	561,461.39	640,680.96
供应商走访金额	112,237.26	394,494.45	366,049.14
供应商访谈金额比例	83.73%	70.26%	57.13%

（2）供应商函证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及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134,054.18	561,461.39	640,680.96
发函金额	127,056.08	543,255.68	542,376.53
发函比例	94.78%	96.76%	84.66%
回函金额	126,231.81	537,059.92	527,470.25
回函比例	94.16%	95.65%	82.33%
回函直接相符金额	61,872.96	338,954.82	395,181.29
回函直接相符比例	46.16%	60.37%	61.68%
回函相符（含调节）	126,231.81	537,059.92	527,470.25
回函相符比例	94.16%	95.65%	82.33%
回函相符+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27,056.08	543,255.68	542,376.53
回函相符+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94.78%	96.76%	84.66%

3、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对异常特征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供应商员工人数、业务规模、定价方式、结算模式等，核实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执行情况，观察供应商的工作环境、经营状态等；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用公示网站查阅异常特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异常特征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异常特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④获取异常特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入账凭证、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低、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等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异常情况	核查情况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 2 人；注册和实缴资本规模为 500 万；2021 年 3 月成立，同年 7 月合作。	该公司主要从事稀土贸易业务，无须大量人力和固定资产投入；该公司在江苏地区有较好的稀土氧化物资源，交易具有合理性。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 10 人；注册和实缴资本规模为 1000 万。	该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贸易业务，有较好的进口资源，无须大量人力和固定资产投入，交易具有合理性。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 5 人；注册和实缴资本规模为 2000 万。	稀土矿贸易商，有良好的进口资源，无须大量人力和固定资产投入，交易具有合理性。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 6 人；2019 年 8 月成立，同年 11 月合作。	该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贸易工作，无须大量人力和固定资产投入；该公司贸易体量较大，2019 年合作以来，质量和供货较为稳定，交易具备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员工参保人数较少、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异常特征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88.92%、85.65%和 83.4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表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说明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稀土矿、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且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均为持续震荡下行，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六、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按照“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参考基础，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的采购模式。

（二）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稀土氧化物	内销	稀土氧化物：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等近期市场成交和市场趋势定价 高纯稀土氧化物：每周根据原材料指导价格、料比、加工费等核算指导价格，参考指导价格并根据客户具体应用领域、规格要求、价格敏感度等区别报价
	外销	与内销基本相同，报价时也会参考亚洲金属网的近期成交价格
稀土金属	内销	稀土金属：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等近期市场成交和市场趋势定价 功能性靶材：每周根据原材料指导价格、料比、加工费等核算指导价格，根据指导价格阶梯报价，最终与客户协商定价
	外销	与内销基本相同，报价时也会参考亚洲金属网的近期成交价格
磁性材料	内销	根据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向客户报价，并通过竞标、谈判等方式确定价格。具体的定价方式包括锁价和价格联动（按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调整）
	外销	与内销基本相同，同时考虑锁定汇率或者汇率按季度联动
发光材料	内销	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和成本等计算产品价格
	外销	与内销基本相同

注：磁性材料的锁价是指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中标价格确定）不变；价格联动是指，以月度调整为例，公司在与客户的框架合同中约定，交货价格按照交货月上一月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稀土氧化物中，标准稀土氧化物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高纯稀土氧化物按照成本加成定价；稀土金属中，标准稀土金属考市场价格定价，功能性靶材按照成本加成定价；磁性材料通过竞标、谈判等方式定价，具体包括锁价和价格联动（按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调整）；发光材料主要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三）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公司从签署采购订单到下达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客户签收确认一般需要 1-3 个月时间，因此原材料价格涨价到营业成本提高的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约为 1-3 个月时间，且这种传导是一种经加权平均后的逐步传导。

（四）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从单个产品角度，公司高纯稀土氧化物、功能性靶材、发光材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具备下游传导的能力，但存在 1-3 月的传导周期。从产业特点角度，稀土产业具有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价格趋势

相同的特征，对于标准稀土氧化物和标准稀土金属，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也会上涨，市场具备主动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快速向下游传导的机制。对于磁性材料，公司按照价格联动定价的部分，同样可享有市场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导的机制，但会根据价格联动调整周期有所延后；公司按照锁价方式的定价部分，销售价格在一定周期内保持固定使得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无法直接向下游传导，但公司亦会通过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方式平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通过与客户重新签订锁价协议的方式延后传导。

综上所述，公司的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发光材料和按照价格联动定价的磁性材料，均具备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向下游逐步传导的能力，但传导周期会受公司生产周期、市场主动传导周期、公司价格联动调整周期等影响；而按照锁价方式定价的磁性材料，公司亦具备平滑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的相关措施或向下游传导的措施，传导周期受公司与客户重新谈判的情况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表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亏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13	8	13
亏损合同金额（万元）	2,606.53	3,533.26	25,949.64
预计亏损金额（万元）	-97.30	-290.63	-1,015.09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97.30	-290.63	-1,015.09

上述合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及维护客户合作关系，销售合同商品价格较低，导致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合同收入。因上述项目的亏损金额较小，且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亏损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合作，公司为维护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就超出的少量成本进行合同变更，符合商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

合同的，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对于亏损合同，公司先计算预计亏损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期末先对该部分合同对应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合同的数量较少，相关合同标的资产均已计提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列表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列表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

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①	29,725.51	120,797.91	59,000.79
营业收入②	126,407.93	547,392.94	611,124.99
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①/②	23.52%	22.07%	9.65%
上述合同产生的负毛利金额④	-2,681.48	-7,227.11	-6,842.27
公司毛利润⑤	11,553.06	44,522.73	70,656.57
负毛利金额占毛利润比例⑥=-④/⑤	23.21%	16.23%	9.68%

注：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负毛利金额占毛利润比例上升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继续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部分备货产品，而随着稀土产品价格下降，该等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合同毛利率为负所致。

2、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负毛利金额占公司毛利润比例亦较低。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合同主要为销售磁性材料的合同，公司相比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入磁性材料行业的时间相对较晚，存量客户相对较少，在争取新客户时往往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导致部分合同毛利率为负；另外，受全球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稀土永磁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有所

波动，磁性材料产品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公司销售部分备货产品因成本相对较高而导致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合同对毛利率和毛利润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整体经营稳健，且公司现金储备充足、研发实力领先、产品竞争力良好，负毛利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为应对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公司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优化营业成本结构，主要通过现场工艺调整、提升人工效率等措施进行营业成本结构优化，注重成本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匹配成本增量与收入增量的关系，从而实现利润改善。

（2）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优化客户及订单结构，针对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重点目标市场，主要通过加强客户拜访，实现目标客户体系的快速导入，获得新增项目定点，在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的同时，主动降低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

（3）公司对客户订单进行精细化管理，强化原材料管控力度，采取“低库存，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涨跌，根据不同产品差异定价的模式，在与客户确定销售订单的同时，尽量同步锁定相应原材料价格，努力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经过公司不断努力，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2024 年 1-10 月[1]，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13%、9.14%、11.01%，整体毛利率不断上升；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2024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32.16 万元、7,294.63 万元、18,799.95 万元，2024 年 1-4 月净利润已趋近 2023 年度净利润，2024 年 1-10 月净利润已远超 2023 年度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1] 公司 2024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二”之“（一）”之“1”之“（2）”之“二”之“（二）”之回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国稀土和有研新材未披露可比业务成本构成，正海磁材将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磁组件的材料成本一并披露，且未披露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故公司无法与该等可比公司进行量化对比分析；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均披露了磁性材料的业务成本构成，公司的可比业务磁性材料与该等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金力永磁

2022 年和 2023 年，金力永磁的可比业务价格及数量、单位成本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磁性材料	销售金额	576,461.53	-	608,282.14
	销售数量	15,122.34	-	12,040.56
	单价	38.12	-27.62%	50.52
	单位直接材料	26.75	26.86%	36.99
	单位人工成本	2.37	-0.29%	2.26
	单位制造费用	1.56	0.97%	1.92
	单位其他	1.61	0.29%	1.72
	毛利率及变动	**15.32%**	**0.22%**	**15.10%**

金力永磁 2023 年磁性材料的毛利率略高于 2022 年，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6.86%和 0.97%，高于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27.62%。

根据金力永磁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金力永磁的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大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年初以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由于成本与售价在短期内的传递差异会对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影响；（2）第四季度由于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第四季度毛利率明显下降，因此拉低了全年的毛利率水平。

2、宁波韵升

2022 年和 2023 年，宁波韵升的可比业务价格及数量、单位成本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磁性材料	销售金额	467,593.77	-	542,487.18
	销售数量	10,788.00	-	9,614.00
	单价	43.34	-24.31%	56.43
	单位直接材料	31.89	5.90%	34.41
	单位人工成本	1.62	1.11%	2.10
	单位制造费用	7.21	3.92%	8.91
	毛利率及变动	**6.06%**	**-13.38%**	**19.44%**

宁波韵升 2023 年磁性材料的毛利率低于 2022 年，主要系单价下降所致，其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为-24.31%，高于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分别为 5.90%、1.11%和 3.92%。

根据宁波韵升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减弱，消费电子、工业电机等部分主要市场领域表现低迷，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叠加上游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价格和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降。

如前所述，公司磁性材料 2023 年磁性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1%，主要系在磁性材料和原材俩价格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由于定价模式的影响，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大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逻辑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说明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说明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稀土氧化物	10.30%	3.01%	7.29%	-7.60%	14.89%
稀土金属	4.07%	-3.74%	7.81%	-1.23%	9.04%
磁性材料	9.88%	1.92%	7.96%	-3.32%	11.28%
发光材料	11.89%	-3.42%	15.31%	-2.92%	18.23%

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单价变动情况、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影响程度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三”之“（一）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有所不同主要与公司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不同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原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不同，其中稀土氧化物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矿，稀土金属和发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金属。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原材料单价均出现下降趋势，但由于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性能、型号不同，以及采购策略、生产计划等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和波动幅度有所差异。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

度，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降，主要系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所致，其中稀土氧化物中氧化镨钕、氧化铽等品种价格波动剧烈且降幅较大，使得稀土氧化物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而以稀土氧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稀土金属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2、生产工艺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等不同，使得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公司稀土氧化物业务因与中稀金龙的合作而工艺有所调整，公司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对稀土氧化物的毛利率产生一定正面影响，2024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产能不断提升，公司不断推进精益生产、提升工艺水平，亦对毛利率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磁性材料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

3、下游客户

公司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领域有所不同。稀土氧化物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新能源、先进陶瓷、半导体等；稀土金属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磁性材料、冶金、贮氢合金、高性能合金、半导体等领域；磁性材料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汽车工业、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发光材料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节能光源、市政工程、防灾指示、装饰等。

由于下游客户不同，公司不同产品的定价方式、营销策略有所差异，其中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磁性材料主要通过竞标、谈判等方式定价；发光材料主要参考原材料价格定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不同定价模式使得销售单价的波动和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波动会有所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波动有所差异。其中，对于稀土金属，由于其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下降时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稀土金属的毛利率持续下降；对于发光材料，虽然其主要参考原材料价格定价，但受提前采购生产备货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亦持续下降。

因此，由于所需要的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不同以及下游客户不同，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同，且在上述因素作用下，不同明细产品的单价变动和单

位成本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进而使得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板块毛利率的综合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13.22%	13.54%	16.99%
有研新材	未披露明细	7.45%	6.68%
金力永磁	8.41%	15.32%	15.10%
宁波韵升	14.86%	6.06%	19.44%
正海磁材	16.45%	18.05%	14.35%
平均值	**13.26%**	**12.08%**	**14.51%**
公司	**9.14%**	**8.13%**	**11.56%**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且 2024 年 1-3 月未披露明细产品毛利率故选取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对比，下同。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和下游应用领域等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国稀土和有研新材与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产品可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13.22%	13.54%	16.99%
有研新材	未披露明细	7.45%	6.68%
平均值	-	10.50%	11.84%
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	6.98%	8.16%	12.34%
公司稀土金属	4.07%	7.81%	9.04%

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毛利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与平均值较为接近，2023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且低于可比公司中国稀土，主要系中国稀土自身具备稀土矿，其稀土产品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有研新材自身无稀土矿资源，其聚焦于稀土材料深加工，并以稀土金属为主，与公司稀土金属业务可比性较高。

（二）磁性材料

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和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可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力永磁	8.41%	15.32%	15.10%
宁波韵升	14.86%	6.06%	19.44%
正海磁材	16.45%	18.05%	14.35%
平均值	**13.24%**	**12.88%**	**16.30%**
公司	**9.88%**	**7.96%**	**11.28%**

公司磁性材料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进入磁性材料行业较晚，存量客户相对较少，在争取新客户时往往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而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17 年完成年产 3,0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的建设，正式进入磁性材料行业，而可比公司中，金力永磁自 2008 年成立即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波韵升自 1995 年以来即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正海磁材自 2000 年成立即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另一方面系下游应用领域差异所致，磁性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企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占比不同，由于磁性材料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所需磁性材料的产品规格、技术工艺、市场供需关系等存在差异，使得不同企业毛利率水平亦存在差异。公司磁性材料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和风电，而可比公司中，金力永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风电、3C、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宁波韵升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工业电机等；正海磁材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等。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其中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磁性材料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进入行业较晚面临更加激烈竞争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中介机构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产品定价机制以及公司产品从签署采购订单到下达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客户签收确认的时间周期，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合同清单，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并核算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分析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亏损合同的应对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表和采购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利用连环因素替代法，测算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公司的销售和采购规模及变动情况对前述情况进行分析；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对应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并与公司产品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验证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下游客户情况，分析不同细分产品类型之间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与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查阅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对比分析各产品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5、查阅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1、由于定价机制差异，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同产品向下游的传导

能力有所不同，公司的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发光材料和按照价格联动定价的磁性材料，均具备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向下游逐步传导的能力，但传导周期会受公司生产周期、市场主动传导周期、公司价格联动调整周期等影响；而按照锁价方式定价的磁性材料，公司亦具备平滑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的相关措施或向下游传导的措施，传导周期受公司与客户重新谈判的情况影响。

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负毛利金额占公司毛利润比例亦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亦相对较小，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亏损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由于所需要的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不同以及下游客户不同，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同，且在上述因素作用下，不同明细产品的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进而使得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其中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磁性材料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进入行业较晚面临更加激烈竞争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8、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36.12 万元、88,200.89 万元和 73,621.89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630.78 万元、21,735.31 万元和 9,595.5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3,684.58 万元、11,998.80 万元和 28,023.01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天）
1	西门子集团	客户 3	电汇	月结 120 天	70-120
		客户 2	电汇	月结 90 天	120-180
2	比亚迪集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60-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天）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60-100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60 天	60-100
3	舍弗勒集团	Schaeffler AG & Co. KG	电汇	月结 90 天	70-90
		客户 4	电汇	月结 90 天	120-180
4	优驰磁材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20-40
		宁波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30-60
5	中国中车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180
		广东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180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180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120 天	90-18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180
		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180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180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180
6	美的集团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60-90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60-90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60-90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120-150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90-120
		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45 天	30-90
7	信越化学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电汇	月结 45 天	30-60
		信越（长汀）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30 天	10-4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天）
8	爱知电机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	电汇	月结 60 天	30-6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60 天	60-90
		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60 天	60-90
		广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60 天	60-90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4 月/4 月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7,415.07	92,725.66	114,797.61
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80%	99.85%	99.87%
应收票据余额	10,031.81	22,737.74	11,649.7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8,023.01	11,998.80	23,684.58
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115,469.88	127,462.20	150,131.92
营业收入	126,407.93	547,392.94	611,124.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1%	16.94%	18.78%
应收款项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5%	23.29%	24.57%

注：在计算 202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时，对当期营业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在信用期结束时使用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从应收账款项目转入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7%、23.29%和 30.45%，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 4 月末虽应收款项余额金额有所下降，但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受与中稀金龙资产交易影响有所下降，而应收款项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8%、16.94%和 20.41%，基本保持稳定，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80%以上，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与业务开展的情况匹配。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415.07	92,725.66	114,797.6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75,668.84	91,939.99	114,665.8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比例	97.74%	99.15%	9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9%、99.15%和 97.74%，回款比例较高。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0,031.81	22,737.74	11,649.74
到期前背书转让和贴现金额	9,889.77	21,983.68	11,250.68
到期承兑金额	142.04	754.06	399.06
兑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28,155.99	12,066.74	23,812.95
到期前背书转让和贴现金额	19,842.97	6,318.74	23,543.16
到期承兑金额	8,313.03	5,748.00	269.79
兑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均已通过背书转让、银行贴现及到期承兑等方式实现兑付。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415.07	92,725.66	114,797.6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0,348.01	4,382.72	4,323.73
逾期金额占比	13.37%	4.73%	3.7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8,941.15	3,800.06	4,223.31
期后回款比例	86.40%	86.71%	97.68%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回收金额	1,406.86	582.66	100.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3.77%、4.73%和 13.37%，总体逾期比例较低。2024 年 4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主要是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大于月末所致。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回收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国稀土	100.00%	-	-	-
有研新材	96.44%	0.95%	0.77%	1.85%
金力永磁	99.79%	0.02%	-	0.19%
宁波韵升	99.03%	0.65%	0.00%	0.32%
正海磁材	95.58%	0.49%	0.68%	3.25%
可比公司平均	**98.17%**	**0.53%**	**0.48%**	**1.40%**
金龙稀土	**99.85%**	**-**	**0.03%**	**0.12%**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国稀土	100.00%	-	-	-
有研新材	95.66%	1.50%	0.35%	2.49%
金力永磁	99.82%	-	-	0.18%
宁波韵升	99.63%	0.06%	0.02%	0.29%
正海磁材	95.16%	1.46%	0.38%	3.00%
可比公司平均	**98.05%**	**1.01%**	**0.25%**	**1.49%**
金龙稀土	**99.87%**	**0.03%**	**-**	**0.1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或逾期

情况。从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分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大于 9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无异常	7,450.73	1 年以内（含 1 年）	7,450.73	100.00%
客户 1	无异常	6,315.55	1 年以内（含 1 年）	6,315.55	1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异常	5,464.32	1 年以内（含 1 年）	5,464.32	10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无异常	3,588.21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8.21	100.0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异常	2,168.73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8.73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异常	13,042.50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42.50	100.00%
客户 2	无异常	6,516.08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6.08	100.0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异常	3,895.86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5.86	100.0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无异常	3,664.12	1 年以内（含 1 年）	3,664.12	100.00%
客户 1	无异常	3,246.05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6.05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异常	26,348.34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48.34	100.00%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无异常	5,353.93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3.93	100.0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无异常	4,221.03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1.03	100.00%
客户 2	无异常	3,511.90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1.90	100.00%
客户 3	无异常	2,993.04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3.04	100.00%

公司主要收款对象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经

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低，应收账款账龄构成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一）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国稀土	1%	5%	30%	50%	100%	100%	100%
有研新材	0.045-0.3874%	0.045-0.3874%	1.1549-31.6919%	8.8404-83.2374%	100%	100%	100%
金力永磁	1%	1%	10%	50%	100%	100%	100%
宁波韵升	1%	1%	10%	30%	50%	80%	100%
正海磁材	1%	1%	10%	30%	100%	100%	100%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	**2%**	**15%**	**41%**	**90%**	**96%**	**100%**
金龙稀土	**4.75%**	**4.75%**	**20%**	**6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备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415.07	92,725.66	114,797.61
坏账准备金额	3,692.76	4,416.67	5,453.39
坏账计提比例	4.78%	4.77%	4.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稀土	1.00%	1.00%
有研新材	3.19%	3.43%
金力永磁	1.21%	1.19%
宁波韵升	1.38%	5.28%
正海磁材	4.46%	4.2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25%**	**3.02%**
金龙稀土	**4.77%**	**4.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依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备谨慎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4 月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9,183.85	21,103.85	399.06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9,003.95	13,700.63	35,063.63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	-	-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29,469.81	30,230.21	37,384.05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566.96	681.27	727.6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8,903.85	17,730.85	-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12,252.10	48,280.67	41,687.75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130.00	130.00	8,638.42

报告期各期，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了背书或贴现的处理。2024 年 1-4 月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低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而背书金额有所提高，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财务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文件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要求，将信用等级为 AA 以及 AA 以上的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信用等级为 AA 以下的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据此可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对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相应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贴现和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项目	票据行为	会计处理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时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①背书转让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根据应付款项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②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①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根据贴现金额确认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②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三）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被追偿的风险低，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属于信用等级一般，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五、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相关内容。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	9,183.85	21,103.85	399.06
坏账准备金额	436.23	1,002.43	18.96

坏账计提比例	4.75%	4.75%	4.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状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4,273.00	46.53%	大型央企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2,295.00	24.99%	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上海电气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	21.78%	大型央企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81%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卧龙电气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该票据出票人为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65.85	2.89%	大型央企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小计	9,183.85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11,765.85	55.75%	大型央企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4,273.00	20.25%	大型央企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2,515.00	11.92%	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上海电气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	9.48%	大型央企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61%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卧龙电气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该票据出票人为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21,103.85	100.00%	26.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莆田有限公司	217.44	54.49%	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上海电气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181.63	45.51%	大型央企中国中车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小计	399.06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等大型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该等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且均按期兑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对该等应收票据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 4.75%，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初始确认。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将部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后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因此，可以认定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满足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当中初始确认的条件①。同时，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当中初始确认的条件②。因此，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初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期末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的现金流折现金额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计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即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或合同到期值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活跃的票据交易市场可以提供公开报价，且每家银行针对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贴现率，公司使用上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从银行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率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折现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公司将取得的前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是恰当的，相关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并检查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和期后回款明细，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了解主要客户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期后回收情况；

3、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和兑付的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的风险特征；

5、查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客户和出票人情况和信用状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与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6、了解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分类依据和标准、票据背书、贴现的会计处理方法、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分析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情况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期后均已通过背书转让、银行贴现及到期承兑等方式实现兑付，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应收账款结构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谨慎性，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分类依据和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具有合理性，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与票据的风险特征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均按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初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0,288.61 万元、89,871.62 万元、90,821.7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795.43 万元、36,595.12 万元、36,298.8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4000 吨节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预期影响；（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4000 吨节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预期影响；

（一）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以及“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截至报告期末，其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	真空烧结炉、旋转式氢碎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在逐步采购和调试中，各产线段仍处于建设阶段	厂房已竣工验收并转固，单室真空热处理炉、连续熔炼炉等主要设备已验收转固；单室烧结炉、单室扩散炉等设备尚在调试安装过程中	已完成前处理车间、研发检测楼等土建项目砌体工程，主要设备尚未采购入场
项目周期	2022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预算投入金额	50,850.00	36,289.00	41,446.31
实际投资金额	9,697.91	34,963.98	5,096.70
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不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显著差异
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	不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显著差异
实际投入占预算投入比例	19.07%	96.35%	12.30%
设计产能	5,000 吨/年	4,000 吨/年	15,000 吨/年
实际产能	尚未投产	4,000 吨/年	尚未投产
实际产量	尚未投产	2,323.86 吨/年	尚未投产
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	主要设备购置安装、技术调试等尚未完成，不	产能利用率为 58.10%，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系部	主要设备购置安装、技术调试等尚未完成，不

项目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情况	涉及产能利用、新增产能利用情况	分生产线尚未达到设计要求，仍在调试阶段	涉及产能利用、新增产能利用情况

注：2024 年 1-4 月的产量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围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稀土特种金属等核心产品的扩产与工艺提升等方面开展。前述产品的终端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消费电子、伺服电机等多个领域；在前述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推动下，公司磁性材料等主营产品的市场空间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为了更好适配下游客户的高速发展，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充磁性材料等核心产品产能，先后实施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同时，公司亦围绕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二次资源回收等方向开展多个建设项目，以求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构建可持续、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并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稀土资源的利用效率。

从整体上来看，公司业务正处于稳定扩张阶段，具有持续的项目建设需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量较多，且前述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处于较高水平。

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构成来看，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由“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与“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等项目构成，前述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期末该项目处于在建期，部分主要设备尚未满足预期设计要求，仍处于调试阶段	期末该项目处于在建期，公司采购设备金额较大，部分主要设备尚未完成安装	期末该项目正处于在建期，生产线未完工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期末该项目仍处于在建期，本期根据项目进度采购设备，各项设备在安装调进行中	期末该项目处于在建期，本期采购设备金额较大	项目 2022 年 10 月开始进行车间扩建等土建工程，处于初建阶段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期末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厂房车间、研发检测楼等土建工程完成砌体工	期末厂房车间、研发检测楼等土建工程尚未完工，该项目处于在建期	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始进行基础桩基夯实，处于初建阶段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程；外墙装修等尚未完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建工程余额反映了实际工程进度，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和“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鉴于磁性材料行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调整期，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是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实现产能升级和长期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把握市场机遇，强化客户合作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下游领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稀土行业头部企业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声誉和产品品质，在这一趋势中占据了有利位置，已与包括比亚迪、中国中车、美的集团、爱知电机在内的多家海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要将潜在的市场机遇转化为实质的销售增长，生产线的建设与升级是不可或缺的。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通过扩大磁性材料等产品的产能规模，在强化与现有知名客户合作力度、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亦有助于新客户的进一步开拓，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落地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原始技术创新和正向产品研发，坚持高水平研发投入，近年来成功研发了多项创新技术，推出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获得了多项重要专利授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通过模糊联动萃取技术、湿法冶炼自动控制技术、纳米粉体制备技术、超大安培电解炉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晶界扩散技术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应用，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使产品能够更好地适应终端应用领域电动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将加速公司研

发成果的产业化，确保新技术的稳定应用和新产品的批量供应，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稀土材料的迫切需求。

3、构建规模壁垒，实现公司愿景

公司愿景系打造世界一流的稀土材料产业基地，在磁性材料领域不断深耕，巩固行业内第一梯队的市场地位。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构建规模优势与产品矩阵是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通过生产线的建设与升级，公司将显著增强钕铁硼磁性材料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规模化生产，通过规模经济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同时，产能的扩大将支持公司产品线的扩展，满足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的不同需求，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愿景。

4、保障上游原料供应，构建稀土资源循环生态圈

近年来，在“碳中和”政策支持下，绿色、高效发展成为我国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等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推动钕铁硼磁性材料等稀土材料需求持续增长，使得上游稀土氧化物原料等消耗量亦逐年增加。现阶段，我国为防止过度开采实行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制度，为充分保障磁性材料上游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等原料供应，公司积极建设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旨在通过对钕铁硼磁材废料进行回收、提取，从稀土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发，进一步构建稀土资源循环生态圈。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线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预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和“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前述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预期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	年平均利润	年折旧额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35,175.59	67,841.12	5,024.17	2,412.24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44,414.63	101,093.89	7,545.13	3,081.71

项目	原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	年平均利润	年折旧额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37,936.27	44,866.59	3,065.00	2,018.53
合计	**117,526.48**	**213,801.60**	**15,634.30**	**7,512.48**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完成转固后，预计将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中国稀土	000831	20-35	5-15	4-10	3-10	
有研新材	600206	25-50	5-25	4-20	5-12	
金力永磁	300748	20-40	5-10	4-6	3-10	
宁波韵升	600366	40	5-10	3-5	3-10	
正海磁材	300224	25	10-15	5-10	5-10	
金龙稀土	**---**	**30-40**	**5-10**	**5-10**	**5-10**	**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引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上表中，中国稀土其他设备、模具的折旧年限 3-10 年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其他的折旧年限；有研新材其他设备、模具的折旧年限 5-12 年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金力永磁其他设备、模具的折旧年限 3-10 年为其披露的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宁波韵升其他设备、模具的折旧年限 3-10 年为其披露的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正海磁材其他设备、模具的折旧年限 5-10 年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二）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中国稀土	000831	3%-5%	3%-5%	3%-5%	3%-5%	
有研新材	600206	5%	5%	5%	5%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金力永磁	300748	5%	5%	5%	5%	
宁波韵升	600366	5%	5%	5%	5%	
正海磁材	300224	10%	10%	10%	10%	
金龙稀土	-	**5%**	**5%**	**5%**	**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引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上表中中国稀土其他设备、模具的残值率 3%-5%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其他的残值率；有研新材其他设备、模具的残值率 5%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残值率；金力永磁其他设备、模具的残值率 5%为其披露的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的残值率；宁波韵升其他设备、模具的残值率 5%为其披露的其他设备的残值率；正海磁材其他设备、模具的残值率 10%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其他设备的残值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残值率设置合理。

（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折旧方法
中国稀土	000831	平均年限法
有研新材	600206	平均年限法
金力永磁	300748	平均年限法
宁波韵升	600366	平均年限法
正海磁材	300224	平均年限法
金龙稀土	-	**平均年限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闲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60.92	2,334.92	-	326.00	1,156.46	1,080.66	18.25	57.55	-	-	-	-
合计	**2,660.92**	**2,334.92**	**-**	**326.00**	**1,156.46**	**1,080.66**	**18.25**	**57.55**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系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7.55 万元和 326.0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0%、0.06%和 0.36%，整体占比较低。其闲置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磁性材料事业部机加工产线、精细化工事业部沉淀生产线账面价值 57.55 万元的机器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年限，不再满足目前生产使用需求，已被新购入设备替换，原有旧设备暂时闲置，无进一步处置计划，预计未来无使用价值，已按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为适配部分客户定制产品的需求，公司购入新设备安置在磁性材料事业部 C 车间，由于 C 车间场地空间有限，为保证现场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内圆切线、多线切割线、片料磨削线等账面价值 326.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暂时闲置。该批闲置固定资产后续将根据生产需求重新使用，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废弃、损毁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废弃、损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16.21	3.80	-	12.41	67.64	8.09	-	59.55
机器设备	156.02	148.07	0.16	7.80	831.31	414.68	19.57	397.06	1,750.61	1,324.44	200.79	225.39
运输设备	-	-	-	-	30.07	28.36	-	1.71	10.55	10.02	-	0.53
其他设备	101.01	94.24	-	6.78	90.36	85.69	-	4.67	147.55	135.80	3.94	7.81
合计	**257.04**	**242.30**	**0.16**	**14.58**	**967.94**	**532.52**	**19.57**	**415.85**	**1,976.36**	**1,478.36**	**204.72**	**293.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28 万元、415.85 万元和 14.5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32%、0.46%和 0.02%，整体占比较低。固定资产废弃、损毁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已提足折旧、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部分，二是因其他原因报废的固定资产部分。

（1）已提足折旧、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系蓝粉还原炉、绿粉还原炉、蓝粉灼烧炉等机器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1 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设备过时陈旧，无法继续使用，按照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2）因其他原因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其中，报废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59.55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1.79 万元。公司报废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因新建研发检测楼项目而进行拆除的地上停车场与公司停车棚；公司报废的机器设备主要有脉冲式专用退磁电源、脉冲式充磁电源、14 米辊道式阻炉、10 米辊道式阻炉等，该批设备使用年限已接近报废年限，产能低且能耗较大，不符合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进行报废处置。

2、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已提足折旧、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部分，二是因其他原因报废的固定资产部分。

（1）已提足折旧、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二维运动混料机、脉冲磁强计等机器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9 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设备过时陈旧，无法继续使用，按照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2）因其他原因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其中，报废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41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1.49 万元。公司报废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因新建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厂房而进行拆除的足球场；公司报废的机器设备主要有 50KG 离心铸造炉、阴极升降机、压滤机及部分电机等，报废的原因主要是设备使用年限已接近报废年限，设备故障率较高，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再满足生产需求，且无维修价值。

3、2024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已提足折旧、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玻璃钢料液池、玻璃钢贮罐(尾气吸收槽)等机器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3.7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63 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设备过时陈旧，无法继续使用，按照公司资产管理制

度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09.97	1,072.20	417.50	520.27	2,009.97	1,060.63	417.50	531.84	2,009.97	1,026.96	417.50	565.51
机器设备	3,760.05	2,422.58	1,165.43	172.04	3,760.66	2,423.00	1,165.43	172.23	4,598.35	3,047.88	1,342.71	207.76
其他设备	59.15	48.11	7.61	3.43	59.15	48.11	7.77	3.27	58.96	48.14	7.56	3.26
合计	**5,829.17**	**3,542.89**	**1,590.54**	**695.74**	**5,829.78**	**3,531.74**	**1,590.70**	**707.34**	**6,667.28**	**4,122.98**	**1,767.77**	**776.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53 万元、707.34 万元和 695.74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86%、0.79%和 0.77%，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主要针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按类别对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减值原因
1	金龙稀土	房屋及建筑物	主要系 2020 年煤炉房因生产工艺变更原因，无法适配新工艺的使用需求，经济绩效低于预期，按其资产账面价值与残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
2	金龙稀土	机器设备	（1）主要系 2012 年磁材试验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因生产工艺变更等原因，无法适配新工艺的使用需求，经济绩效低于预期，按其资产账面价值与残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 （2）2017 年，因金龙稀土荧光粉业务转移至珠江光电，原生产线螺杆空压机、干式变压器等固定资产经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减值原因
			济绩效低于预期，已计提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基本等于其残值
3	金龙稀土	其他设备	主要系 2015 年永磁特性自动测量仪因生产工艺变更等原因，无法适配新工艺的使用需求而计提的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基本等于其残值
4	珠江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2011 年公司收购珠江光电，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
5	珠江光电	机器设备	2011 年公司收购珠江光电，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
6	珠江光电	其他设备	2011 年公司收购珠江光电，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

（四）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使用、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处于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亦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否	否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稳定增长期，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或者法律等环境稳定，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否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否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否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022 年末，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存在已经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是	是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未发现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否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表明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按其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25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其中，位于磁性材料事业部 C 车间的内圆切线、多线切割线、片料磨削线等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其账面价值 326.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原因系为适配部分客户定制产品的需求，公司购入新设备安置在磁性材料事业部 C 车间，由于 C 车间场地空间有限，为保证现场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内圆切线、多线切割线、片料磨削线等固定资产暂时闲置。该批闲置固定资产后续将根据生产需求重新使用，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主要系历史计提产生，具体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因工艺要求、产线变动等原因闲置的机器设备，公司按其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整体来看，除上述闲置或历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盘点管理规定》中对固定资产

盘点管理的要求，组织年末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盘点	2023 年末盘点	2022 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28 日（金龙稀土、珠江光电、源通新材）	2023 年 12 月 14 日-21 日（金龙稀土）、2023 年 12 月 27 日-31 日（珠江光电）、2023 年 12 月 29 日（源通新材）	2022 年 12 月 12 日-18 日（金龙稀土）、2022 年 12 月 26 日-30 日（珠江光电）
盘点地点	金龙稀土、珠江光电、源通新材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模具		
盘点人员	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实地全面盘点，核对相关资产的铭牌和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记录一致性，观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毁损、闲置情况		
盘点程序	1、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依据固定资产卡片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包含固定资产编码、名称、数量、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 2、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过程中，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3、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中存在差异的进行记录，并查明差异原因； 4、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资产使用部门和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和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盘点报告。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的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类别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1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满足完工验收标准和投入使用孰早	房屋竣工验收报告
2	机器设备	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固定资产验收单

（二）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以自建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当工程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或已投入使用即表明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按照工程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和投入使用孰早作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购固定资产需要安装的，只有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该项固定资产才可发挥作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以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主要设备、建筑物转固时点、转固依据、转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投入生产情况	转固依据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2022年	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2022年3月	385.48	10kv外线于2022年3月完成调试，正式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2年3月	333.52	汽车电机产品检包线于2022年3月完成调试，正式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2年3月	133.52	表面处理污水脱氮处理系统设备于2022年3月完成调试，正式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2年4月	1,405.53	D车间配电增容设备于2022年4月调试完成并正式送电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2年6月	537.27	磁石压制扩产设备于2022年6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2年8月	7,458.49	生产车间2022年8月取得工程验收竣工报告	房屋竣工验收报告	否
		2022年9月	1,438.14	单室真空热处理炉于2022年9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年度	工程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投入生产情况	转固依据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2022 年 10 月	467.38	压机扩产设备于 2022 年 10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2 年 12 月	446.04	循环水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2 年 12 月	953.35	连续时效炉于 2022 年 1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小计		**13,558.71**	-	-	-
2023 年度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2023 年 2 月	323.79	气流磨于 2023 年 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2 月	364.93	氢碎炉于 2023 年 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2 月	204.12	数控高精度倒角机于 2023 年 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3 月	172.52	喷涂线于 2023 年 3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5 月	1,671.50	连续熔炼炉于 2023 年 5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5 月	388.43	6# 一型熔炼炉于 2023 年 5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9 月	513.23	单室烧结炉于 2023 年 9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11 月	422.20	工艺气体管网于 2023 年 11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工程竣工图	否
		2023 年 11 月	305.31	PVD 连续镀膜设备于 2023 年 11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11 月	92.65	高速混料器于 2023 年 11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2023 年 12 月	563.85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于 2023 年 1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	2023 年 10 月	59.47	数控双端面磨床于 2023 年 10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年度	工程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投入生产情况	转固依据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土永磁材料项目	2023 年 12 月	39.38	超融合服务器于 2023 年 1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小计		**5,121.38**	-	-	-
2024 年 1-4 月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2024 年 2 月	199.64	自动研磨生产线于 2024 年 2 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否
	小计		**199.64**	-	-	-

根据上表可知，当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完成验收并结转计入固定资产，生产设备调试完成后分批转固，转固时间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为各在建工程项目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设备采购
2024 年 1-4 月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安一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GV 转运车	28.76	招投标	否
		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APS、MES 等	164.26	竞争性谈判	否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前处理车间、研发检测楼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	1,652.88	招投标	否
		福建省泷汇鑫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强夯地基处理	113.18	招投标	否
	小计			1,959.08	-	-
2023 年度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室烧结炉、单室真空热处理炉	1,629.56	招投标	否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进料真空烧结炉	402.65	招投标	否

年度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设备采购
	磁材料项目	安一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GV 转运车	483.72	招投标	否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式氢碎炉、压机	650.44	招投标	否
		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APS、MES 等	331.38	竞争性谈判	否
		吉林市凯尔维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式气流磨	322.12	招投标	否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前处理车间、研发检测楼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	1,690.47	招投标	否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	1,375.19	土地招拍挂	否
	小计			6,885.53	-	-
2022 年度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检测楼及相关辅助设施	5,159.67	招投标	否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室烧结炉、单室真空热处理炉	2,720.44	招投标	否
		上海平野磁气有限公司	一次成型压机	3,457.70	招投标	否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熔炼炉	1,345.13	招投标	否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成型压机	507.96	招投标	否
	小计			13,190.90	-	-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建工程采购涉及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等主要采取招投标定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

价格、售后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等关键人员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3-01-15	528,522.9986	高武久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喻世功、王海龙、陈刚、施剑栋、左智权、王英俊、周青、阳刚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否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04	625.00	顾为群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郑锡铭	郑锡铭、王晓宁、赵威	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金属材料；生产真空氢化炉、真空甩带炉、真空烧结炉	否
上海平野磁气有限公司	1998-09-22	500.00	吕振	吕振、胡雯怡	吕振、胡雯怡	磁性产品及相关设备（生产加工，装配服务）	否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9	6,734.25	刘顺钢	刘顺钢、沈阳广泰控股有限公司	王喜、李慧、王兵、巴德纯、姜艳红、于娟、史多富	真空设备的生产；真空成套设备研发	否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5	4,300.00	王晗权	王爽、王晗权、王静、宁波奉化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晗权、王爽、张沛、裘永、王兴杰、万淑婵、周一飞	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否
安一启（厦门）智能科技	2016-12-08	1,018.00	曾杰清	颜祥伟、曾杰清、厦门	颜祥伟、曾杰清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否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等关键人员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群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8	26,724.40	金江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美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拓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美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凡高、袁勖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	否
吉林市凯尔维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7-10-23	300.00	刘鸿刚	刘鸿刚、时桂节	刘鸿刚、时桂节	机电设备、磁性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销售；机电设备研发	否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6-06-19	55,000.00	黄国钢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礼群、张常涛、廖乃军、张圣栽、邓万明、李文婷、吴彩峰	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否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2019-01-07	-	马华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省泷汇鑫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0-03-04	4,400.00	林帆	林帆、郑伟良	林帆、郭信荣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否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系国家政府机关，未取得其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已出具说明，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251.84	1,039.02	1,785.43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	2,376.15	399.07
在建工程本期净增加	4,340.27	21,701.00	28,218.69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	901.31	892.27
预付账款-工程设备款变动	13.22	-1,767.57	-1,783.90
长期资产进项税	598.45	3,730.10	2,073.92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变动	4,939.78	-5,030.82	-5,758.85
减：商业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4,571.52	14,464.67	11,388.79
减：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本期增加	27.41	185.53	127.84
减：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本期摊销	9.17	25.21	-
小计	**5,535.46**	**8,273.78**	**14,3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5.46	8,273.78	14,310.00
差异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中介机构回复】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主要在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备案文件与批复等相关资料，根据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等分析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并确认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开展“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和“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其确定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影响；

3、访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结合企业减值测试政策，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报告、盘点计划等相关盘点资料，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5、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固定资产折旧表、主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设备验收单等，检查公司设备验收时点和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对于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查验施工现场，核实在建工程的当前进度，查验是否存在已完工尚未转固的情形；

6、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台账，并取得主要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查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资产采购相关的询比价资料，了解定价依据并核查公司其公允性；查询供应商的公开工商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经营状况、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核查公司及实控人与前述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

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核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核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正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计进度和实际进度、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与工程的实际进度相符，在建工程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对经营业绩预期有积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固定资产因已提足折旧、无法继续使用或设备使用年限已接近报废年限，且无维修价值等原因，存在固定资产废弃与毁损情形，企业已进行相应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闲置与减值情形，2023 年末与 2024 年 4 月末少量固定资产因工艺要求、产线变动等原因闲置，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按其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合理且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三）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穿行测试，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管理层确定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对公司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检查相关合同、验收资料、支付单据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检查所采用的折旧政策是否与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一致，并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进行测算，核查计提是否准确、分配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及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检查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确认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清单及设备验收单、房屋竣工验收报告、付款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恰当，转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结转金额与验收资料、发票、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7）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土建与设备供应商执行函证核查程序，确认报告期内付款金额、尚未支付金额等信息；

（8）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公开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经营状况、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了解其

是否具备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并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匹配，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检查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的抵押、担保情况；

（10）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观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核实期末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风险，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分别为 86.42%、73.43%。。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未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具有真实性。

10、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10.1、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8,255.06 万元、8,454.28 万元、2,489.56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部分稀土氧化物的料液加工、沉淀洗涤、灼烧、混料包装等环节，稀土金属的氟化加工环节和磁性材料的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机加工、废料加工环节存在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

1、稀土氧化物相关环节

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由中稀金龙承接后，公司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的生产，主要是以富集物为原材料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核心工艺包括萃取和沉淀等。由于部分品种的富集物里包含氧化钬和氧化铒，公司将稀土原矿分离业务转让至中稀金龙时，该等产品的产线同步转移至中稀金龙，公司将该等产品的相关生产环节委托中稀金龙完成。

因此，公司部分高纯稀土氧化物的相关生产环节由中稀金龙外协系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至中稀金龙所致，具有合理性。此部分外协服务定价模式为按照收率和单位加工费计价，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外协服务涉及公司富集物提纯次要联产品氧化钬和氧化铒的后段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且公司亦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的供应商。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稀土金属的氟化加工环节

公司生产稀土金属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在投料之前需要氟化加工处理，公司目前没有氟化物加工相关设备，因此相关环节外协完成。公司稀土金属的核心生产环节包括熔盐电解、真空钙热熔炼、真空镧热还原、稀土靶材生产、产品抛丸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针对该外协环节，公司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招投标，并根据报价高低选定供应商以及确定采购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因此，稀土金属的氟化加工环节外协完成具有合理性，且该环节不涉及公司稀土金属生产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

3、磁性材料的相关环节

公司磁性材料的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机加工、废料加工外协完成，其中风电产品磁极盒系生产风电电机磁组件所需，以便于客户直接安装使用。由于风电产品磁极盒并非公司所有磁性材料产品所必需，考虑经济性无需自主生产，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装配，并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用。磁性材料机加工外协主要涉及将毛坯加工成黑片，公司该环节的产能不足，当需求较高时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公司通过公开选聘且综合考察后选定供应商，邀请供应商在公司附近建厂，并在对行业收费标准调研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价格。废料外协加工是公司将生产磁性材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以回收利用，目前公司尚未具备规模化的废料处理产能（公司子公司源通新材料正在构建规模化的废料处理产能），故暂时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外协厂商以及价格。

公司磁性材料的核心生产环节包括熔炼、氢破碎、气流磨、成型、烧结、时

效等，均自主完成，上述委外部分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因此，公司磁性材料的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机加工、废料加工外协完成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且该环节不涉及公司磁性材料生产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

对于外协厂商资质情况，公司稀土金属的氟化加工环节需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资质，其余外协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定法定经营许可及法律、法规强制认证资格才能经营的情况，无需相应业务资质，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相关服务即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采购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及资质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经营范围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
1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	焊接；精密机械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2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机加工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3	长汀县诚质磁钢有限	磁性材料机加工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经营范围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
	公司		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质	
4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废料外协加工	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钕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钆、氧化铽、氧化镝、氧化钬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6	福建省长汀达旺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机加工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机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7	长汀县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机加工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经营范围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
8	中稀金龙	稀土氧化物沉淀洗涤、灼烧、混料包装、料液加工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9	安徽金三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钕铁硼废料外协加工	磁性材料废料回收、加工、销售；副产品氯化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10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金属外协加工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稀土金属氟化加工外协供应商主要为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明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化工有限公司，因各家采购金额较小均未进入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名单，公司均已取得该等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所需资质，外协加工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

（二）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制定有《委外加工管理规定》，从内控制度层面对委外加工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外协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设定外协加工商的关键评估要素，包括价格/付款方式、质量、送货的及时性、售后服务、技术先进性、经营许可资质等。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按照关键评估要素综合考察后，结合具体需求选定外协供应商。

2、外协供应商日常管理方面：针对外协服务的相关产品，公司会提供具体产品的技术指标、图纸等资料，明确技术要求和产品规格参数，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公司采用现场管理、交货周期跟踪、到货情况跟踪、质量检测和反馈等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并以季度、年度为考核周期对外协商进行考核，经考核待改进者，针对性的进行辅导和整改，以帮助其达到合格；经考核不合格且不愿意整改者，进行淘汰。

3、外协产品质量与验收方面：公司依据外协加工的质量要求，包括原材料标准、图纸、检验规程、合格率、验收准则、产品标识等，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过程监控和入厂检验，并由相关部门验收判定合格后方能入库。

4、售后要求方面：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服务质量责任条款，约定外协厂商需要保证公司要求的合格率，低于合格率需要进行相关赔偿。

通过采取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除中稀金龙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方面，金力永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中，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氢破碎。此外，其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稀土金属物，也存在采购部分稀土氧化物委托外部企业加工成稀土金属物的情况；宁波韵升曾在其年报中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协管理和质量管控能力，提升产品合格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因此其虽未披露具体的外协内容，但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正海磁材在其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磁体切、磨等加工工序，除汽车、精密电子等类别的产品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其它产品采用部分外协的方式进行”；有研新材曾在其年报中披露“通过引进锗泥高效分离系统，压降锗泥外协回收费用 15%”，因此其存在锗泥外协的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稀土产业企业的生产环节相对复杂、环节较多，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完成的情况，公司的外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中介机构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以及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外协商的外协内容、外协原因及背景、外协内容涉及的工序等；

2、走访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外协厂商，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外协厂商情况，核查外协厂商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4、取得公司关于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管理规定》，核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管理措施。

（二）核查结论

公司采购外协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所需资质，外协加工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切实有效，除中稀金龙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10.2、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0.16%	0.09%	0.08%
有研新材	0.44%	0.43%	0.31%
正海磁材	1.02%	0.92%	0.79%
宁波韵升	1.84%	1.67%	1.41%
金力永磁	0.76%	0.52%	0.50%
平均值	**0.84%**	**0.73%**	**0.62%**
金龙稀土	**1.16%**	**0.81%**	**0.69%**

注：由于可比公司数据可获取性的问题，可比公司采用 2024 年 1-6 月数据，金龙稀土

采用 2024 年 1-4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9%、0.81%和 1.16%，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0.62%、0.73%和 0.84%。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委托代销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销售费用的 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导致收入规模下降，而职工薪酬等保持稳定所致。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3.28%	2.10%	1.95%
有研新材	1.52%	1.73%	1.23%
正海磁材	1.79%	1.95%	1.47%
宁波韵升	5.31%	4.42%	3.53%
金力永磁	2.05%	2.33%	2.06%
平均值	**2.79%**	**2.51%**	**2.05%**
金龙稀土	**1.53%**	**1.10%**	**0.87%**

注：由于可比公司数据可获取性的问题，可比公司采用 2024 年 1-6 月数据，金龙稀土采用 2024 年 1-4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87%、1.10%和 1.53%，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管理较为扁平化，子公司数量较少，组织结构及人员较为精简，管理成本较低；2）公司推行集约化管理模式，以降低成本、高效管理为目标，公司聘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也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1.99%	1.00%	0.45%
有研新材	2.10%	1.68%	1.25%
正海磁材	5.87%	5.10%	4.93%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韵升	3.47%	5.84%	6.26%
金力永磁	4.55%	5.29%	4.71%
平均值	**3.60%**	**3.78%**	**3.52%**
金龙稀土	**4.87%**	**4.48%**	**4.63%**

注：由于可比公司数据可获取性的问题，可比公司采用 2024 年 1-6 月数据，金龙稀土采用 2024 年 1-4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于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和正海磁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0.85%	-0.35%	0.47%
有研新材	0.35%	0.24%	0.13%
正海磁材	1.11%	0.67%	-0.03%
宁波韵升	-0.09%	0.38%	0.31%
金力永磁	-0.41%	-0.85%	-2.15%
平均值	**0.02%**	**0.02%**	**-0.25%**
金龙稀土	**-0.20%**	**-0.10%**	**0.28%**

注：由于可比公司数据可获取性的问题，可比公司采用 2024 年 1-6 月数据，金龙稀土采用 2024 年 1-4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858.77	58.32%	2,535.57	57.16%	2,407.21	57.49%
差旅费	176.19	11.96%	597.73	13.47%	382.57	9.14%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40.46	9.54%	433.49	9.77%	312.04	7.45%
委托代销费用	60.01	4.08%	293.63	6.62%	633.66	15.13%
折旧及摊销	54.43	3.70%	101.93	2.30%	108.22	2.58%
展览及样品费	52.23	3.55%	201.68	4.55%	12.54	0.30%
宣传广告费	19.77	1.34%	88.28	1.99%	71.07	1.70%
保险费	6.76	0.46%	81.44	1.84%	131.60	3.14%
包装费	1.37	0.09%	4.78	0.11%	8.10	0.19%
其他	102.60	6.97%	97.33	2.19%	120.01	2.87%
合计	**1,472.58**	**100.00%**	**4,435.86**	**100.00%**	**4,18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87.02 万元、4,435.86 万元和 1,47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0.81%和 1.16%，总体占比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委托代销费等，其中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占比超过销售费用的 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的情况。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1,197.09	61.89%	3,769.17	62.60%	2,817.88	52.78%
办公费	172.95	8.94%	440.47	7.32%	322.34	6.04%
咨询费	52.71	2.73%	417.75	6.94%	471.28	8.83%
折旧及摊销	235.42	12.17%	355.47	5.90%	284.57	5.33%
差旅费	50.15	2.59%	164.36	2.73%	87.48	1.64%
股份支付	41.61	2.15%	158.76	2.64%	769.00	14.40%
业务招待费	32.14	1.66%	106.73	1.77%	84.06	1.57%
保险费	36.29	1.88%	98.22	1.63%	73.60	1.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	0.00%	91.39	1.52%	79.88	1.50%
维修费	12.65	0.65%	81.76	1.36%	86.38	1.62%
会议费	2.31	0.12%	35.69	0.59%	18.90	0.35%
其他	100.86	5.21%	301.56	5.01%	243.78	4.57%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合计	1,934.17	100.00%	6,021.35	100.00%	5,33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39.14 万元、6,021.35 万元和 1,93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7%、1.10%和 1.5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咨询费等，其中职工薪酬费用占比分别为 52.78%、62.60%和 61.89%。

2023 年职工薪酬、办公费等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3 年磁性材料等产品产能和业务扩张，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直接投入	3,400.45	55.26%	15,643.84	63.83%	20,876.00	73.72%
直接人工	2,036.23	33.09%	5,912.78	24.12%	4,904.49	17.32%
折旧与摊销	300.99	4.89%	1,400.54	5.71%	1,267.21	4.48%
技术服务费	64.49	1.05%	411.59	1.68%	339.52	1.20%
其他	351.28	5.71%	1,140.39	4.65%	929.71	3.28%
合计	6,153.43	100.00%	24,509.13	100.00%	28,31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316.92 万元、24,509.13 万元和 6,153.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4.48%和 4.8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直接人工和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包括材料费、动力、工装及检验费、仪器设备维护费，其中主要为材料费，主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和钕铁硼等主材，以及有机物料等辅材、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占比分别为 73.72%、63.83%和 55.26%，直接投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23 年直接人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为加大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力度和对人才的吸引力，采取了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所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1.32 万元/人/年、24.84 万元/人/年和 26.22 万元/人/年。

（三）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及其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58.77	2,535.57	2,407.21
差旅费	176.19	597.73	382.57
业务招待费	140.46	433.49	312.04
委托代销费用	60.01	293.63	633.66
折旧及摊销	54.43	101.93	108.22
展览及样品费	52.23	201.68	12.54
宣传广告费	19.77	88.28	71.07
保险费	6.76	81.44	131.60
包装费	1.37	4.78	8.10
其他	102.60	97.33	120.01
合计	**1,472.58**	**4,435.86**	**4,187.02**
营业收入	126,407.93	547,392.94	611,124.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	0.81%	0.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87.02 万元、4,435.86 万元和 1,47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0.81%和 1.16%，总体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委托代销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销售费用的 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导致收入规模下降，而职工薪酬等保持稳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9%、0.81%和 1.16%，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0.62%、0.73%和 0.84%。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且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人均薪酬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858.77	2,535.57	2,407.2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13	107	98
	人均薪酬（万元/人）	22.90	23.70	24.56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197.09	3,769.17	2,817.8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18	231	17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6.51	16.32	16.58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2,036.23	5,912.78	4,904.49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233	238	23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6.22	24.84	21.32

注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人均薪酬=人员薪酬/平均人数；
注 3：2024 年 1-4 月人均薪酬已经年化。

从薪酬总额来看，2023 年度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薪酬总额较 2022 年度均呈现同步增长；从人均薪酬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变动较小。

（二）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中国稀土	-	14.88	19.75
	有研新材	-	43.17	49.23
	正海磁材	-	35.67	35.14
	宁波韵升	-	25.47	30.79
	金力永磁	-	15.09	23.01
	平均值	-	**26.86**	**31.58**
	金龙稀土	**22.90**	**23.70**	**24.56**
管理人员	中国稀土	-	50.23	24.98
	有研新材	-	28.21	32.99
	正海磁材	-	40.98	39.79
	宁波韵升	-	52.05	33.90
	金力永磁	-	20.93	22.65

类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	**38.48**	**30.86**
	金龙稀土	**16.51**	**16.32**	**16.58**
研发人员	中国稀土	-	-	-
	有研新材	-	11.48	17.71
	正海磁材	-	28.60	35.61
	宁波韵升	-	16.94	15.90
	金力永磁	-	8.55	8.83
	平均值	**-**	**16.39**	**19.51**
	金龙稀土	**26.22**	**24.84**	**21.3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4 月财务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系根据其年报披露截至期末的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中的薪酬情况计算得出；

注 3：2024 年 1-4 月人均薪酬已经年化。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中国稀土、金力永磁，低于有研新材、正海磁材和宁波韵升。整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金力永磁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公司地理位置在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总体而言，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符合当地平均工资实际情况；2）金龙稀土管理较为扁平化，推行集约化管理模式，子公司数量较少，组织结构及人员较为精简，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且为上市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多。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有研新材、宁波韵升和金力永磁，低于正海磁材。整体来看，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较 2022 年有所提升；2）公司为加大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力度和对人才的吸引力，采取了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

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前瞻性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设备开发和工艺革新等类别，主要研发项目形成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进度情况	研发成果	研发预算	报告期累计投入研发费用金额	应用	对应产品
1	钕铁硼耐高温新型喷涂技术开发	通过钕铁硼表面处理涂料配方研究，涂层材料以环氧乳液为主体树脂，搭配有机硅树脂改性，提高涂层耐高温。保护磁钢在 200℃下运转不受影响。该技术开发的涂料改善了涂层耐高温性，在产品性能得到保证的情况下成本降低显著。	已结项	形成一种比现有成本更低的磁钢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2,560.00	2,269.31	应用于汽车用钕铁硼磁钢的喷涂工艺，替代常规涂料 1 款。	汽车用钕铁硼喷涂产品
2	稀土铝合金熔盐电解技术开发	本项目通过开发稀土合金产品炉内快冷技术，减少产品成分偏析，使产品成分一致性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已结项	"专利：稀土铝中间合金、稀土铝合金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237.69	2,224.06	应用于稀土铝合金熔盐电解制备稀土铝中间合金和稀土铝合金粉体产品。	稀土铝中间合金产品、稀土铝合金粉体产品
3	添加 A 元素的钕铁硼磁性材料技术开发	通过创新性开发添加 Y 元素的扩散磁体，对添加 Y 元素扩散行为做微观研究，得到其扩散规律及微观表征，产品性能 Hcj 增量增加了 1.5kOe；产品重稀土用量比原工艺减少约 23.5%，已应用于多个牌号的磁性材料产品生产过程。	已结项	形成一种新的稀土铝合金工艺技术。"	2,508.45	2,200.47	应用于汽车用钕铁硼产品扩散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	汽车用钕铁硼产品扩散产品
4	钕铁硼易扩散时效工艺技术开发	通过基材与添加元素 Cu、Ga 的配分工艺融合研究，获得基材和添加元素的最优融合技术，从而降低晶界相熔点。结合热处理的各因素因子控制，在扩散热处理	已结项	"专利：一种速凝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200.65	2,172.44	应用于钕铁硼产品扩散时效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	钕铁硼空调 Tb 扩散产品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进度情况	研发成果	研发预算	报告期累计投入研发费用金额	应用	对应产品
		段晶体结构得到改变和提升，形成连续清晰的晶界相。实现取消时效的易扩散时效工艺技术。						
5	含元素 B 钕铁硼磁性材料技术开发	通过对稀土磁材料添加高丰度元素 B 的各性能研究，得出一套系统的高丰度掺杂体系的晶界调控机理，应用于 N、M、H、SH、UH 等级别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在保证现有品质的情况下，实现 N、M、H、SH、UH 等级别烧结钕铁硼磁体降本。	已结项	形成一种新配分的工艺技术。"	1,801.30	1,781.41	应用于毛坯、空调等领域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	钕铁硼毛坯、空调等产品。
6	钕铁硼喷涂涂料回收技术开发	钕铁硼汽车片料喷涂产品日益上升，涂料作为喷涂主要辅材成本。开发建立 UF 雾化涂料回收浓缩技术，将溢散漆雾收集膜过滤回用，回用的涂料性能保持与膜厚外观均匀，符合产品设计要求。该技术实现涂料回收率 10%以上，有效降低喷涂涂料损耗，使我司喷涂产品更具竞争力。	已结项	"专利：—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1,818.30	1,508.81	应用于钕铁硼喷涂产品回收利用。	钕铁硼喷涂工序回收产品。
7	高选择性铝离子脱除技术开发	本项目通过氯化铝在稀土冶炼分离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特征的研究，识别各阶段最佳铝离子脱除技术，完成冶炼分离系统中的各阶段铝离子脱除，实现显著降本。	已结项	形成一种新的扩散工艺技术。"	1,610.00	1,496.22	应用于稀土冶炼分离中稀土元素的提纯制备。	稀土氧化物产品。
8	高纯稀土金属超高真空蒸馏	通过超真空蒸馏技术及快速冷凝技术，有效提高低熔点-高沸点稀土金属的蒸馏收率，达到行业领	已结项	"专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	1,528.65	1,465.33	应用于高纯金属镝、铽、钆等产品制备。	高纯稀土金属产品。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进度情况	研发成果	研发预算	报告期累计投入研发费用金额	应用	对应产品
	技术开发	先水平。		应用				
9	熔盐电解稀土金属及合金提质降耗技术开发	开发一套智能槽控技术，实现熔盐电解槽三场稳定，达到稀土金属及合金产品研制过程中能耗和料比的降低，该技术使产品能耗和品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已结项	形成一种新的生产制造工艺技术。"	1,437.87	1,091.60	应用于熔盐电解稀土合金金属及合金的产品制备	稀土金属及合金产品。
10	磁控溅射靶材制备过程平台技术开发	依托近净成形理念，采用稀土靶材近净成形熔铸技术，通过铸造过程模壳设计与数值模拟研究，结合电磁震荡调控结束，实现靶材铸造过程近净成形，开发了稀土金属塑形加工工艺，实现多种稀土金属塑形加工。	已结项	形成一种新的涂料回用工艺诀窍。	1,824.92	1,079.36	应用于磁控溅射靶材的生产和制造过程。	稀土金属靶材产品。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与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拥有专利422项，其中国内专利241项，国际专利181项；国内专利中，发明专利合计197项，研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2,866.43 万元、490,236.22 万元和 110,225.01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4%、89.56%和 87.20%。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了相关技术、专利等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较高的贡献。

（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11	4.56%	4	1.78%	6	2.39%
硕士	60	24.90%	53	23.56%	48	19.12%
本科	112	46.47%	115	51.11%	112	44.62%
专科	32	13.28%	24	10.67%	35	13.94%
专科以下	26	10.79%	29	12.89%	50	19.92%
合计	**241**	**100.00%**	**225**	**100.00%**	**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80.08%、87.11%和 89.21%，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结构较为合理，公司研发人员研发经验较为丰富且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等相互匹配。

四、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一）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241	60.71%	225	50.11%	251	58.10%
研发工时不足50%未认定为研发人员的研发部门人员	15	3.78%	66	14.70%	43	9.95%
生产人员	134	33.75%	149	33.18%	129	29.86%
管理人员	7	1.76%	9	2.00%	9	2.08%
合计	**397**	**100.00%**	**449**	**100.00%**	**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项目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参与研发工作内容
生产人员	参与研发项目在生产线上进行中试、量产验证，并提出生产方案
管理人员	参与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知识产权调研，技术资料管理等；资源循环事业部相关管理人员，因资源循环产业整体处于前期技术开发期，整体事业部工作以研发为主，因此也参与研发项目

对于参与研发项目的非研发人员，公司根据其参与研发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工时比例，将薪酬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进行对应分摊，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薪酬计入费用类别如下：

姓名	身份及职务	薪酬归集口径
钟可祥	董事、董事长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管理费用
钟炳贤	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曾新平	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彩民	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济柳	监事、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文杭	监事	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颜小霞	职工监事	管理费用

姓名	身份及职务	薪酬归集口径
周斌	高管、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照其实际职务归属至相应的费用，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的情况。

五、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包括材料费、动力、工装及检验费、仪器设备维护费，其中主要为材料费。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中的材料费，即研发损耗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4 月	占比直接投入	2023 年度	占比直接投入	2022 年度	占比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材料	2,855.04	83.96%	13,693.15	87.53%	19,013.99	91.08%
直接投入-动力	428.98	12.62%	1,676.98	10.72%	1,530.35	7.33%
直接投入-工装及检验费	93.38	2.75%	253.28	1.62%	328.48	1.57%
直接投入-仪器设备维护费	23.04	0.68%	20.44	0.13%	3.18	0.02%
直接投入合计	**3,400.45**	**100.00%**	**15,643.84**	**100.00%**	**20,876.00**	**100.00%**
研发费用	**6,153.43**	**-**	**24,509.13**	**-**	**28,316.92**	**-**
直接投入占比研发费用	**55.26%**	**-**	**63.83%**	**-**	**73.72%**	**-**

注：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物料类型较多，计量单位包括重量、个数等，数量无法进行统一分析，故此处按直接投入金额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以材料费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投入材料费占比直接投入比重分别为 91.08%、87.53%和 83.96%，直接投入占比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73.72%、63.83%和 55.26%。

公司重点布局的高纯稀土氧化物、金属靶材、磁性材料以及新拓展的稀土资源回收等领域的研发项目均涉及对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和钕铁硼等市场价格较高的主材的领用，且研发过程中因研发活动的创新性和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损

耗，因此材料费会占比较高。

各年度直接投入材料费、直接投入动力费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是各年度研发项目种类和目的不同导致，故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金额变动情况，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稀土	营业收入	398,831.01	378,596.00
	研发费用	4,000.05	1,719.96
	材料费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0.45%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	-
有研新材	营业收入	1,082,205.93	1,525,394.52
	研发费用	18,152.76	19,093.11
	材料费	10,892.37	10,794.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1.25%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60.00%	56.54%
正海磁材	营业收入	587,374.77	631,901.68
	研发费用	29,948.11	31,134.02
	材料费	17,182.60	18,481.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	4.93%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57.37%	59.36%
宁波韵升	营业收入	536,942.77	640,937.89
	研发费用	31,365.65	40,135.92
	材料费	16,922.95	29,875.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4%	6.26%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53.95%	74.44%
金力永磁	营业收入	668,786.44	716,518.69
	研发费用	35,388.42	33,747.62
	材料费	22,205.54	21,634.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	4.71%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62.75%	64.11%
同行业平均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3.52%**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58.52%**	**63.61%**
金龙稀土	营业收入	547,392.94	611,124.98
	研发费用	24,509.13	28,316.92
	材料费	15,643.84	20,876.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4.63%**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63.83%**	**73.72%**

综上所述，金龙稀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于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和正海磁材；其中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较为接近。由于稀土材料单价较高，同行业研发费用均以材料费为主，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研发费用以材料费为主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二）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公司研发过程中，除形成达到标准可对外送样或销售的样品外，因研发活动本身的创新性和不确定性，形成的大部分产出物技术指标达不到合格产品标准，且可能掺有其他杂质，无法直接再次利用，需经额外多段加工工序处理后再次利用。另外，部分研发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等废料，公司对该类废料进行回收处理或对外出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形成样品、回用料和废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形成样品	282.74	1,808.82	317.39
形成回用料	3,442.19	19,032.18	21,941.95
形成废料	1,566.16	3,425.28	2,948.59

（三）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研发活动中，研发项目直接领用的材料费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研发形成的样品、回用料和废料，在入库时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合理核算相应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除形成样品、回用料和废料外，在研发过程中，因研发结果本身具

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反复调整、优化工艺参数、添加试剂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消耗大量材料，造成研发损耗，公司对研发损耗不做其他处理，计入研发费用。

研发形成的样品、回用料和废料，在入库时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合理核算相应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研发形成的样品和废料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在对外销售时，按取得销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综上，公司对研发形成的样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形成样品或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根据公开数据查询，从事金属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关于研发废料处理案例如下：

公司	测试品、废料会计处理
楚江新材（002171.SZ）	在研发试制过程中，由于试验产生的废料中掺杂了铁、钴、镍等其他金属元素，不能作为正常原料再利用，对外出售其价值也大幅下降。公司拥有先进的废杂铜再生利用技术，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前提下，可将研发废料掺搭到中低档产品生产过程逐步消耗，对研发废料也按市场价值计入掺搭生产形成产品的原料成本，同时冲减研发费用-材料费
铜冠铜箔（301217.SZ）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箔等材料大部分可用于回炉再生产或对外销售，剩余铜损计入研发费用，核算中根据实际领料并扣除回炉再生产或对外销售部分后的净额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
太湖远大（920118.BJ）	研发试制品直接交付客户，未形成收入的，视同研发过程中合理损耗，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形成销售的，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研发形成的废料，对外出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华兴股份（873760.NQ）	公司研发过程中的试验产品一般会退库回炉处理，回炉熔铸后应用于其他项目。公司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中，按回收后铜材料的材料成本冲减研发领用的材料金额，差额部分即为研发材料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样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率，并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行抽样测试；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明细表，计算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年度薪酬；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人均年度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人均年度薪酬并分析合理性；

3、获取公司研发立项资料、结项资料及项目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关系，了解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获取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对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和专业背景进行分析，分析与研发费用薪酬金额匹配的合理性；

4、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核算范围、工作内容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其他工作情况，并获取研发人员及非研发人员的工时表和工资表；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工作内容，并对其薪酬计入相应期间费用科目进行统计并分析合理性；

5、获取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金额，计算直接投入占比研发费用比重并分析与研发规模匹配性；获取形成样品、回用料和废料金额，了解公司研发形成样品和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文件，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公开信息关于研发废料处理案例，了解其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管理较为扁平化、集约化管理模式所致；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主要系职工薪酬、新增招聘人员、薪酬机制调整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

4、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合理，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有较大贡献；

6、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有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主要研发工作内容均由研发人员完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的情况；

7、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以材料费为主，各年度直接投入材料费、直接投入动力费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是各年度研发项目种类和目的不同导致，故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金额变动情况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8、公司对研发形成样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公开信息对比不存在差异。

问题 10.3、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说明：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所得税率、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②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年份、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相关暂时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所得税率、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系由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乘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1、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①	税率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③=①*②
可抵扣亏损	65,080.01	15%	9,762.00
	453.79	25%	113.45
递延收益	7,152.83	15%	1,072.92
	350.00	25%	87.50
信用减值准备	4,757.41	15%	713.61
	0.03	25%	0.01
资产减值准备	4,552.05	15%	682.81
	0.58	25%	0.15
租赁负债	1,046.74	15%	157.01
限制性股票	464.05	15%	69.61
其他	232.44	15%	34.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99	15%	19.95
预提利息	10.91	15%	1.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3	15%	0.84

项目	暂时性差异①	税率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③=①*②
合计	**84,239.46**		**12,716.3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①	税率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③=①*②
可抵扣亏损	66,034.81	15%	9,905.22
	55.29	25%	13.82
递延收益	7,390.34	15%	1,108.55
	375.00	25%	93.75
信用减值准备	5,950.59	15%	892.59
资产减值准备	5,373.90	15%	806.09
	96.20	25%	24.05
持有待售资产	1,247.86	15%	187.18
租赁负债	1,149.80	15%	172.47
限制性股票	422.44	15%	63.37
其他	230.71	15%	34.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22	15%	25.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 价值变动	67.94	15%	10.19
预提利息	3.02	15%	0.45
总计	**88,566.12**		**13,337.57**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①	税率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③=①*②
可抵扣亏损	46,897.86	15%	7,034.68
递延收益	8,059.01	15%	1,208.85
信用减值准备	6,566.83	15%	985.02
资产减值准备	4,874.07	15%	731.11
租赁负债	1,187.45	15%	178.12
限制性股票	770.05	15%	115.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 价值变动	128.38	15%	19.26

项目	暂时性差异①	税率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③=①*②
预提利息	68.21	15%	10.23
其他	18.56	15%	2.78
总计	**68,570.42**		**10,285.56**

（二）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三）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如下：

1、可抵扣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判断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收益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因税法规定应税政府补助应作为收到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故递延收益的计税基础为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资产的期间内，因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资产的期间内，因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公司

对存货、固定资产、持有待售资产等计提减值损失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5、租赁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计税基础和会计账面价值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限制性股票

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行权时，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

报告期内，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珠江光电土地使用权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税法折旧年限，从而造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8、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公司对按照公允价值变动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预提利息

预提费用系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未支付预提利息，预提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调增，待实际支付或取得扣税凭证时予以税前扣除，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在合并报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年份、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相关暂时性差异

（一）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年份、原因

1、报告期内，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龙稀土	65,080.01	9,762.00	66,034.81	9,905.22	46,897.86	7,034.68
源通新材料	453.79	113.45	55.29	13.8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在公司不同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上表。大额可弥补亏损的形成主要由金龙稀土产生，公司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其可弥补亏损延长至 10 年。源通新材料于 2022 年筹建，公司发展初期需要在研发体系、人才队伍培养、产品体系建设方面进行长期投入，推进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研发投入较大，是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成因。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龙稀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年份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利润总额	-45,218.79	2,076.80	-8,624.14	15,989.39	22,166.12	10,182.50
2、研发加计扣除	1,155.50	1,387.91	5,665.23	18,564.61	26,356.17	22,510.26
3、纳税调整合计	14,612.95	-12,572.75	2,876.89	666.26	3,381.10	-5,727.23
4、应纳税所得额（4=1-2+3）	-31,761.34	-11,883.87	-11,412.48	-1,908.97	-808.95	-18,054.98
5、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30,627.05	11,883.87	11,412.48	1,908.97	808.95	18,054.98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弥补亏损经辖区税务机关批准；

注 2：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相关规定对应纳税

所得额的调整，经辖区税务机关批准。

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

（1）前期稀土行业市场需求疲软、供应持续过剩，导致经营性亏损

2015 年虽针对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管理政策已初步完善，但相关政策的实施及行业规范治理工作对稀土行业的积极影响尚未完全显现，同时受稀土行业下游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国内稀土上游企业毛利率下降，业绩整体不良，出现行业性亏损。在此大环境下，公司销售毛利亏损 16,942.02 万元。稀土价格走势呈现“一季度上涨，二季度回落，三季度加速恶化”，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04.91 万元。基于上述原因，2015 年业绩大额亏损。

2018 年受市场多元供给增加、刚性需求不足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主要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产品全年整体稳中趋弱、低位运行，成本与售价倒挂，导致经营性亏损。

（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导致税务亏损

2016 年稀土行业仍然受困于黑色产业链、产能过剩、后端需求疲软等问题持续低迷；受收储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同时较上年产品库存降低，2015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6 年转回，从而导致 2016 年税务口径下为亏损。

（3）研发加计扣除税务优惠政策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税务亏损

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50%提高到 75%。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稀土深加工产业占比逐渐提升，随之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公司始终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工作，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且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以保持技术优势，2014 年至 2023 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中均包含研发加计扣除。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均为正数，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处于税务亏损。

（二）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要求。公司未来预计通过建设现代化稀土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产能建设和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创造能力等方式改善可弥补亏损情况，依据公司预测，金龙稀土很可能可以在规定的弥补期限内，将使用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金额使用完毕，故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要求，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相关暂时性差异

公司结合市场因素对未来期间盈利情况进行判断，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规划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考虑行业周期性或者稳定增长率为基础，预测未来期间能够实现盈利，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恰当的。

1、相关的政策文件支撑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风电、节能电机、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长期向好。

2024 年 4 月，欧盟通过了《关键原材料法案》，短期内难以与我国完全脱钩，但长期来看，海外供应链的恢复和完善成为必然。

202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稀土管理条例》，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完善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规定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

2、相关行业调研数据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费量由 2018 年的 4.75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0.25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6.6%。到 2028 年全

球高性能稀土永磁的消费量将达到 22.71 万吨，2023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2%。

3、公司结合行业的政策和相关的行业调研数据，对未来经营情况有较充分信心，公司的信心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一方面保持技术产品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抓住新能源产业的新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此提升公司营收和利润规模，具体从以下三方面保持平稳发展：

（1）做好资源保障，推进与中国稀土、北方稀土等稀土大集团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谋划海外资源的开发。

（2）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公司加快扩散产品产能建设，提高家电、汽车向产品产能，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新增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预计 2025 年底项目建设完成。加快推进二次资源利用项目，实现废料回收产业规模。

（3）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创造能力。加强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建设与升级，强化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营和实际应用。加快重点研发项目成果转化与技术变现，承接经营目标；持续推进 IPD，促进研发管理体系规范落地；加快核心产品研发与迭代升级。

4、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好转迹象

金龙稀土 2024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1.91 亿元，2023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0.44 亿元，2024 年 1-10 月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47 亿元；2024 年 1-10 月公司的经营业绩已呈现好转迹象。

综上所述，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介机构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政策，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复核并测算验证其准确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形成原因；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以及应纳税所得税计算表，结合财务数据及税务资料复核未弥补亏损形成时间及原因；

4、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设立、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

5、查阅了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行业预测、调研数据，复核了可弥补亏损盈利预测的依据；

6、获取并复核公司未来盈利预测，通过比对公司的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评价公司关于可弥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报告期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准确，并且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大额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涉及公司主要为母公司，上述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年份及原因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3、公司预计在可弥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公司仅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问题 10.4、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②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③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列表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⑤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2,516.32	41,200.18	18,782.19
合计	**42,516.32**	**41,200.18**	**18,782.19**

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8,782.19 万元、41,200.18 万元和 42,516.32 万元，分别占比流动负债比例为 11.18%、27.98%和 48.20%。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存在通过预收款模式进行

销售，公司在收到预收款时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1、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其中，稀土氧化物为稀土金属和发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为磁性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永磁材料、风力发电、汽车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电机、节能家电、化学化工、照明等各大领域。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遵循交货期先后原则、均衡生产原则、集中批量化原则、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客户优先原则等制定生产计划，并选定相应的技术、工艺标准开展生产，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含支付代理费的直销[2]），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市场开拓渠道主要包括：①参加国内外展会；②通过现有客户开拓国内外新客户；③通过提升产品技术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口碑，拓展客户来源。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开展售前工作→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客户分批下单→安排生产→交付产品→确认收入并收款→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部分磁材类客户，在原材料稀土金属（比如金属镨钕）市场价格较低时，会对公司提出锁定原材料价格的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预付款，公司形成合同负债。此外，对部分产品或客户，公司会要求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在收到货款尚未发货签收时形成合同负债。

2、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装入库、销售等环节完成终端客户产品销售。

不同业务产品具有不同的生产周期，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磁性材料一般定制化程度较高，稀土金属的生产周期较短，高纯稀土氧

1 少数情形下公司存在由代理商协助开展客户开拓和维护服务情形，但此模式下仍由公司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

化物次之，磁性材料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如下：

产品类型	备货政策	生产周期
高纯稀土氧化物	原则按需备货，特制产品长期稳定需求备 1-3 个月安全库存	氧化金属：10-22 天； 单斜锆煅烧粉、LAP：8 天； 纳米级氧化物 9-15 天
稀土金属	原则按需备货，部分稀有元素产品长期稳定需求备 1-3 个月安全库存	电解类产品：7-9 天； 熔炼产品：20-27 天； 还原产品：7 天； 超高纯产品：65 天
磁性材料	以销定产，根据在手订单备货	毛坯：15-20 天； 其余产品：1-2 个月
发光材料	以销定产，根据在手订单备货	三基色荧光粉：8.34 天； 长余辉荧光粉：5.95 天

公司结合生产周期、产品类型进行备货：对于生产周期较短的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以销定产，根据在手订单备货；对于生产周期较长的稀土金属，则采用以销定产结合安全库存的形式；高纯稀土氧化物生产周期较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形式进行备货，此外，由于稀土氧化物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针对部分销量较高的品类结合安全库存形式进行备货。

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42,516.32	41,200.18	18,782.19
在手订单（不含税）	92,063.46	90,729.58	128,724.58
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46.18%**	**45.41%**	**1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8,724.58 万元、90,729.58 万元和 92,063.46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 14.59%、45.41%和 46.18%。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重要客户新签订含有预付条款的合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相对保持稳定，所以随着合同负债金额增加，“合同负债/在手订单”占比由 14.59%提高至 45.41%，公司

合同负债余额与订单获取情况相匹配。

4、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一般预收货款比例为100%，对于尚未发货签收的订单，客户支付的货款形成合同负债。实际业务中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投标条件、客户关系、信用程度和议价能力等维度，对合同项下收款约定进行调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增长率
中国稀土	820.10	615.83	6,268.95	-90.18%
有研新材	8,027.74	13,393.83	4,500.91	197.58%
正海磁材	1,148.52	1,373.74	7,459.29	-81.58%
宁波韵升	2,755.45	2,558.55	1,646.08	55.43%
金力永磁	25,887.36	28,770.72	2,389.54	1,104.03%
金龙稀土	**42,516.32**	**41,200.18**	**18,782.19**	**119.36%**

注：由于可比公司数据可获取性的问题，可比公司采用 2024 年 3 月末数据，金龙稀土采用 2024 年 4 月末数据。

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8,782.19 万元、41,200.18 万元和 42,516.32 万元，公司 2023 年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增长明显，增长率为 119.36%。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合同负债增长率上限下限范围波动较大，公司 2023 年合同负债金额增长率位于同行业增长率范围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重要客户新签订含有预付条款的合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磁材类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一般而言，预

收货款比例为 100%或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合同条款而定，对于尚未发货签收的订单，客户支付的货款形成合同负债。实际业务中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投标条件、客户关系、信用程度和议价能力等维度，对合同项下收款约定进行调整。

2、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最后一笔预收款收款时间	最后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付款条件
2024 年 4 月 30 日								
1	客户 3	37,263.76	87.72%	2023/6/1	4,800 万欧元	2023/10/4	未开始执行	预付 100%
				2022/9/1	约2,000万欧元	2024/4/1	未执行完	月结 120 天客户多回的货款
2	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Würzburg	827.18	1.95%	2019/5/15	670.00	2019/6/19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40%，后续是按照每一票货款进行抵扣
				2019/11/19	710.00	2020/1/17		预付 40%，后续是按照每一票货款进行抵扣
3	重庆昱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2.26	1.51%	2023/8/1	515.00	2023/9/25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100%
				2023/12/1	350.00	2023/12/29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100%
				2023/11/8	666.00	2023/11/25	2024/5/24	预付 100%
4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522.22	1.23%	2024/4/10	235.00	2024/4/11	2024/6/30	预付 30%
				2024/4/12	387.20	2024/4/15	还未发货	预付 30%
				2024/3/19	516.00	2024/4/27	还未发货	预付 30%
				2024/3/26	210.40	2024/4/27	还未发货	预付 30%
				2024/3/26	215.00	2024/4/27	还未发货	预付 30%
				2023/4/18	555.00	2024/3/27	还未执行完	预付 30%
5	山东宝吉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12.83	1.21%	2024/4/23	579.50	2024/4/25	2024/5/11	预付 100%
合计		**39,768.25**	**93.61%**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最后一笔预收款收款时间	最后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付款条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3	35,947.54	86.44%	2023/6/1	4,800 万欧元	2023/10/4 收款最后一笔	未开始执行	预付 100%
2	重庆昱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3.32	2.65%	2023/8/1	515.00	2023/9/25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100%
				2023/12/1	350.00	2023/12/29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100%
				2023/11/8	666.00	2023/11/25	2024/5/24	预付 100%
3	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Würzburg	864.84	2.08%	2019/5/15	670.00	2019/6/19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40%，后续是按照每一票货款进行抵扣
				2019/11/19	710.00	2020/1/17		预付 40%，后续是按照每一票货款进行抵扣
4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727.79	1.75%	2023/11/30	1,136.00	2023/12/14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50%
				2023/12/14	1,020.00	2023/12/25	已部分发货，未全部执行完毕	预付 50%
5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482.5	1.16%	2023/12/22	605.81	2023/12/26	2024/1/31	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电汇支付产品预估价值 90%货款
合计		**39,125.99**	**94.08%**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21.89	68.80%	2022/12/27	15,000.00	2022/12/27	2023/11/3	预付 100%
2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872.83	4.65%	2022/9/3	896.30	2022/7/29	2023/1/5	年度框架协议及其变更协议规定 896.30 万元为预付定金
3	江西鑫锐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862.41	4.59%	2022/4/27	1,482.94	2022/4/25	2023/3/28	预付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最后一笔预收款收款时间	最后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付款条件
4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726.99	3.87%	2022/11/17	745.00	2022/12/16	2023/1/31	在2022年11月25日前电汇支付产品预估价值90%货款
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54.87	3.49%	2022/12/12	88吨钕铁硼废料（按照元素含量计算价格）	2022/12/27	2023/1/31	提货前预付初步判定价值的60%作为预付款，经双方结算后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结算余款
合计		**16,039.00**	**85.39%**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收款方式收取款项，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具体披露预收政策，因此无法进行直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政策情况。因此通过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来分析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42,516.32	41,200.18	18,782.19
期后结转	19,188.05	18,452.06	18,501.12
期后结转比例	**45.13%**	**44.79%**	**98.50%**

注：上述期后结转金额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50%、44.79%和 45.13%。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是重要客户新签订含有预付条款的合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整体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与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对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补充披露如下：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金额的考虑，结合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的期望，审计中重要性水平为：近三年税前利润的平均值*5%。”

三、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稀土行业两化融合示范项目	-	80.44	87.7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设备投资补助	9.30	27.90	27.9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补助	100.00	300.00	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项目	9.87	29.60	29.60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策市级财政技改补助	4.53	13.60	13.6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支持项目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锅炉	1.11	3.32	3.32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	0.05	0.89	0.9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经费				
6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技改项目	1.72	5.16	5.16	与资产相关
机加工厂房补助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1.24	3.73	3.73	与资产相关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技改）	113.17	246.87	89.5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0.57	1.70	1.7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新建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补助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补助）	41.21	37.17	37.17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资金补助	40.36	17.15	17.1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三季度省级转型升级扶持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0.88	2.63	2.63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	74.24	49.19	52.4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1.01	3.04	3.04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1+N 系统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投资补助资金	0.54	1.62	1.6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64.10	88.27	53.51	与资产相关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关于厂房建设补助资金（4000 吨厂房）	3.46	10.37	0.86	与资产相关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奖励资金	16.45	10.65	-	与资产相关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关于设备购置补助	11.95	-	-	与资产相关
统计局固投项目入库填报	-	0.2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	-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经营贡献奖	-	-	3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3.0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30	46.59	106.22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2.05	11.25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区级经费	-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	18.27	29.26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金	1,000.00	-	1,9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福建省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	-	320.39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扶持补助资金	5.00	360.69	260.11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结转经费补助款	-	-	172.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企业补助	-	-	167.55	与收益相关
稀土材料工艺装备智能化协同创新平台合作项目补助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季度省级增产增效奖励补助资金	-	-	8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届龙岩市政府质量奖补助奖金	-	1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省级单项冠军产品（氧化镨）50 万元补助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补助资金	2.90	2.20	46.54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市级军民两用特种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	33.17	与收益相关
课题款补助	-	195.00	27.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	-	2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龙岩市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	5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补助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龙岩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	-	-	1.00	与收益相关
评审项目经费补助	-	-	0.48	与收益相关
人员采集相关支出补助	-	-	0.06	与收益相关
2021-2022 年龙岩市标准化工作补助	-	1.2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补助	-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2-2023 年销售收入奖励（科创基金）	-	1,080.17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长汀县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资金	-	7.64	-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	-	25.00	-	与收益相关
分段补助省市清算资金	-	483.7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速凝铸片及智能流程技术项目补助	-	37.00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制造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	45.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制造业转型长级基金投资支持企业补助	-	34.90	-	与收益相关
净增加值工业企业奖励补助	-	98.60	-	与收益相关
氯化稀土溶液碳化法制备高品质稀土化合物材料技术及装备经费补助	-	16.8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认证奖励	1.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奖励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五千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补助	-	0.2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中心直接经费补助	-	36.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6.95**	**3,609.49**	**4,251.77**	**-**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列表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处置收益	3,170.28	-	-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1.54	10.21	14.77
合计	**3,181.82**	**10.21**	**14.77**

2024 年 1-4 月公司出售资产组产生的持有待售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处置收益金额为 3,170.28 万元，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2、关于资产转让”之“四/（三）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五、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合计（注 1）	91,901.27	90,476.07	13,058.17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29.99%	25.25%	4.54%
借款金额合计	11,403.02	21,101.09	77,991.57
其中：短期借款	9,008.22	17,758.09	51,686.35
长期借款	2,394.80	3,343.00	26,305.22
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11.51%	13.23%	38.31%

注 1：公司各报告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与 2022 年末相比，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显著增加，主要是 2023 年 2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2023 年利润分配	2,475.00
合计	**2,475.00**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7,500 万股，以 247,500 万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股利 2,475.00 万元（含税）。

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

续发展，在充分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金额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1	厦门钨业	65.20%	1,613.70	日常生产经营
2	冶控投资	5.50%	136.13	存款、日常生产经营
3	汀龙投资	4.29%	106.28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代扣代缴税款、发放予合伙人
4	海丝一号	4.00%	99.00	存款
5	比亚迪	3.00%	74.25	日常生产经营
6	北方稀土	3.00%	74.25	日常生产经营
7	嘉兴颀安	3.00%	74.25	存款
8	长汀国投	2.50%	61.88	日常生产经营
9	创合鑫材	2.00%	49.50	存款
10	嘉泰绿能	2.00%	49.50	存款
11	汀润投资	1.53%	37.76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代扣代缴税款、发放予合伙人
12	创新兴科	1.00%	24.75	存款
13	汀鹭投资	0.84%	20.82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代扣代缴税款、发放予合伙人
14	汀创投资	0.74%	18.19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代扣代缴税款、发放予合伙人
15	汀茂投资	0.71%	17.52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代扣代缴税款、发放予合伙人
16	汀荣投资	0.70%	17.23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代扣代缴税款、发放予合伙人
合计		**100.00%**	**2,475.00**	**-**

（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09.60 万元、3,261.79 万元和 2,465.4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

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58.17 万元、90,476.07 万元和 91,901.27 万元。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2,475.00 万元（含税），累计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0%，整体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相关销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分析相关项目采购生产周期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结合销售收款条款，分析与合同负债相关金额增加是否相匹配，了解大额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是否有相关的合同支撑，付款时间和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中合同负债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占比的合理性；了解公司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并结合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分析是否相符并检查期后结转情况；

2、查询并复核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标准；

3、了解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查阅报告期内各政府补助文件，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获取“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并对其中项目进行分析；

5、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余额情况及余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了解现金分红情况，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获取公司现金分红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现有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3 年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重要客户新签订含有预付条款的合同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整体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与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明确具体比例；

4、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包含持有待售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处置收益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6、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7、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原因是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8、公司现金分红款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至股东后，由股东自行使用或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提请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

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合计 126,450.0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5-10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43,434.35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5-10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26,458.14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累计金额为 8,810.29 万元，向关联方累计采购金额为 18,365.12 万元，关联租赁金额为 905.92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情况。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2024 年 5-10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及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52,866.07
净利润	18,799.95
研发费用	14,846.88
所有者权益	367,3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278.15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58,49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87,87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3,78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9,49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32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75,35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50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56,234,180.3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温贝贝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罗 斌　　隋国才　　周艳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